

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ShengJia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评估”部分全部内容：

### 1、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新兴朝阳行业，国家及地方出台一系列相关的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带来了积极正面的影响，2005年12月，建设部等八部委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供热体制改革的意见》，鼓励北方严寒、寒冷地区采取以集中供热为主，多种方式为补充，同时鼓励开发和利用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供热。借助政策引导使公司所处行业得到迅速的发展，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对采暖行业指导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鼓励更多地区采取集中供热方式，则将对公司业务带来一定风险。

### 2、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产品因大多为独立开发的新兴市场领域，因此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尤为关键，由于国内目前对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尚不完善，也面临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若公司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不当，将有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及产品竞争力的保持造成不利影响。

###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电采暖行业的集中度与进入门槛还相对较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资金实力与规模普遍偏小，在政策利好与所处行业形势走好的前提下，更多的资本将进入本行业，如果不能抓住机遇，保持高速增长，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将更加剧烈。

### 4、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作为专门从事电供暖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必须紧跟行业内技术不断发展的步伐，通过引进与自主研发及时将先进技术应用于技术开发和产品设计，。如果公司在产品开发和产业化的过程中，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出现了更为先进的替代性技术和产品，将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产生严重的影响。

## 5、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公司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金融及经营性负债，能够保持营运资金基本满足自身业务的需求。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市场开拓等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若公司不能及时的筹措到所需资金，未来公司可能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 6、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兴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4.00%的股份，此外赵兴录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因此，赵兴录先生可以利用其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若赵兴录先生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 7、公司收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供暖设备，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该产品的销售。公司市场主要分布于华北地区。产品销售多集中在秋季与入冬之前，导致公司上半年总体销售收入偏低。因此，公司收入面临季节性波动风险。

##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4
四、持有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6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19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3
九、挂牌有关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营业务.....	37
二、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41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0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64
五、公司商业模式.....	70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7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8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96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00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2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6

七、公司用工及社保情况 .....	110
八、报告期内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	11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11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116
一、审计意见和最近两年经审计财务报表 .....	116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40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6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71
五、主要资产情况 .....	182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	199
七、股东权益情况 .....	206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	208
九、重要事项 .....	217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218
十一、股利分配 .....	219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220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	22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224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24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25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	226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27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28
第六节 附件 .....	22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22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29
三、法律意见书 .....	229
四、公司章程 .....	22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22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	229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圣佳科技、股份公司、圣佳股份	指	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圣佳有限、圣佳科技前身、圣佳电子	指	河北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圣佳科技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发起人	指	圣佳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圣佳科技时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发起人包括赵兴录、陈玉敏、赵政、科润杰等 31 人
中喜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科润杰、科润杰投资	指	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之一
评估机构、中和谊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申报律师	指	河北君和诚律师事务所及项目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主席令第 42 号；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8 号；1994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家主席令第 43 号；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85 号；2012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 次主席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2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5 次主席办公室会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 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 2013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公告[2013]2 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 2013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公告》修正，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由圣佳科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由圣佳科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由圣佳科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由圣佳科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中喜审字【2016】第 1673 号”《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6）11127 号”《河北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北君和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电供暖	指	是将清洁的电能转换为热能的一种优质舒适环保的供暖方式。目前主要应用于建筑、工业、交通、农业、家用等领域。
碳纤维	指	（carbon fiber，简称 CF），是一种含碳量在 95%以上的高强度、高模量纤维的新型纤维材料。它是由片状石墨微晶等有机纤维沿纤维轴向方向堆砌而成，经碳化及石墨化处理而得到的微晶石墨材料。
碳纤维发热	指	以碳素纤维为发热材料，通过对其两端加以电压，碳纤维向外辐射能量。
散热器	指	是用来传导、释放热量的一系列装置的统称。

空气源热泵	指	作为热泵技术的一种，有“大自然能量的搬运工”的美誉，有着使用成本低、易操作、采暖效果好、安全、干净等多重优势。以无处不在的空气中的能量作为主要动力，通过少量电能驱动压缩机运转，实现能量的转移，无需复杂的配置、昂贵的取水、回灌或者土壤换热系统和专用机房，能够逐步减少传统采暖给大气环境带来的大量污染物排放，保证采暖功效的同时实现节能环保的目的。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bei ShengJia Technology CO.,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11,110,000 元人民币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城西工业区史村村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30695875240E

法定代表人：赵兴录

董事会秘书：赵政

联系电话：0311-87352066

联系传真：0311-87352066

电子邮箱：2287792645@qq.com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圣佳科技所属行业为“其他制造业”，行业代码“C41”；根据《国民经济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制造业”，行业代码“C4190”，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为电供暖系统相关产品的销售，因此可以划分为“电供暖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部件与设备（行业代码 12101310）”。

经营范围：空气源热泵及碳纤维发热电线电缆生产，空气源热泵、碳纤维发热电线电缆及电采暖产品的销售、安装、技术服务、研发，电子节能产品组装、销售、安装、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电供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1. 股票代码：\*\*\*\*\*
2. 股票简称：圣佳科技
3. 股票种类：普通股
4.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 股票总量：11,110,000 股
6. 挂牌日期：2017 年\*\*月\*\*日
7.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3、圣佳科技《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的限制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圣佳科技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此，公司 31 名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即 2017 年 9 月 25 日）之前，发起人发起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挂牌转让。公司在设立后新增股份可以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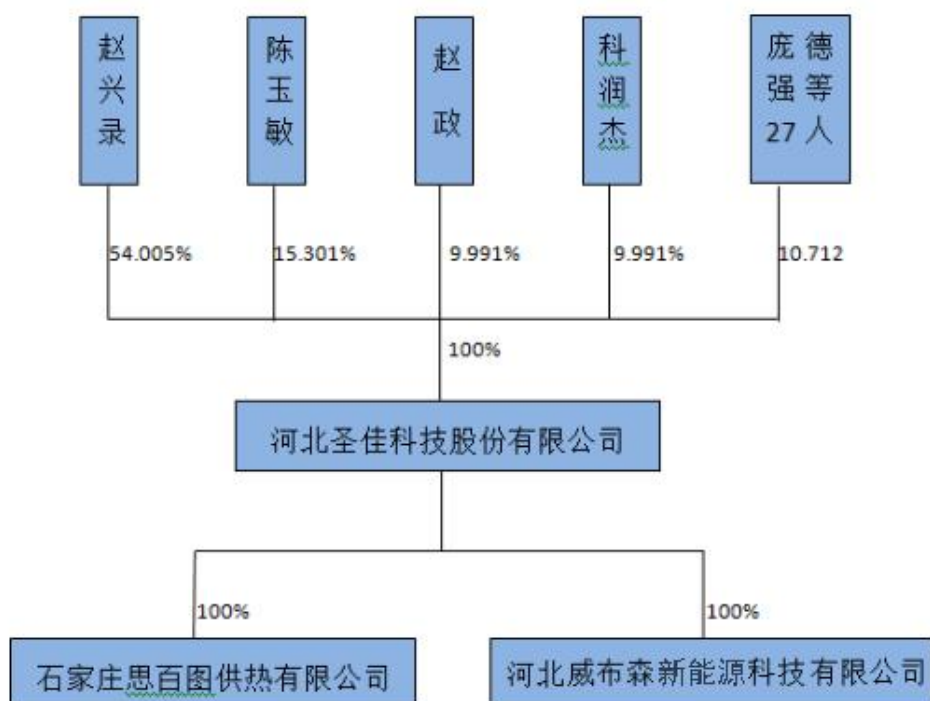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东持股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股）
1	赵兴录	董事长、总经理	6,000,000	0
2	陈玉敏	监事会主席	1,699,900	0
3	赵政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1,110,000	0
4	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110,000	0
5	庞德强	-	381,000	0
6	刘占查	-	114,300	0
7	杨英辉	董事	111,100	0
8	郭立峰	-	100,000	0
9	张政标	-	57,100	0
10	赵敬辉	-	50,000	0
11	韩永万	-	47,600	0
12	侯鹏	-	47,600	0
13	王小凤	-	34,000	0
14	王生涛	-	30,000	0
15	吴裕兴	董事、副总经理	28,600	0

16	苏丹	-	23,800	0
17	李嘉嘉	-	20,000	0
18	赵春红	-	19,000	0
19	王景芝	-	19,000	0
20	张秀文	-	14,300	0
21	张向东	-	14,300	0
22	赵学永	-	10,500	0
23	赵静兰	监事	10,000	0
24	马锋	-	10,000	0
25	罗一忠	-	9,500	0
26	谭治国	-	9,500	0
27	张峰	-	9,500	0
28	王俊敏	-	5,000	0
29	邢企杭	-	4,800	0
30	路辉莉	-	4,800	0
31	赵国龙	-	4,800	0
合计			11,110,000	0

### 三、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的股东共有 31 名, 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股东性质	股权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赵兴录	6,000,000	54.005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	陈玉敏	1,699,900	15.301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3	赵政	1,110,000	9.991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4	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0,000	9.991	直接持股	法人	否
5	庞德强	381,000	3.429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6	刘占查	114,300	1.029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7	杨英辉	111,100	1.00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8	郭立峰	100,000	0.90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9	张政标	57,100	0.514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0	赵敬辉	50,000	0.45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1	韩永万	47,600	0.428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2	侯鹏	47,600	0.428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3	王小凤	34,000	0.306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4	王生涛	30,000	0.27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5	吴裕兴	28,600	0.257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6	苏丹	23,800	0.214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7	李嘉嘉	20,000	0.18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8	赵春红	19,000	0.171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9	王景芝	19,000	0.171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0	张秀文	14,300	0.129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1	张向东	14,300	0.129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2	赵学永	10,500	0.095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3	赵静兰	10,000	0.09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4	马锋	10,000	0.09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5	罗一忠	9,500	0.086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6	谭治国	9,500	0.086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7	张峰	9,500	0.086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8	王俊敏	5,000	0.045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9	邢企杭	4,800	0.043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30	路辉莉	4,800	0.043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31	赵国龙	4,800	0.043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合计		11,110,000	100.000			



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持、质押或争议情形。公司股东出具了声明：“本人所拥有的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股东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公司股东均为直接持股，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质押、限制或其他争议。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股东提供的承诺，核查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均确认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其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据此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法人股东确认其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法人股东亦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不曾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符合资格性的要求。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赵兴录与陈玉敏系夫妻，赵政系赵兴录与陈玉敏之子。除上述情况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持有公司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我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赵兴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4.005%，赵兴录持有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50% 以上，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可以认定赵兴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赵兴录、陈玉敏、赵政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组成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809900 股，持股比例 79.297%，认定上述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赵兴录与陈玉敏系夫妻，赵政系其二人之子。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及公司内部管理相关记录后认为，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充分、合法。

赵兴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1983 年，任石家庄市井陘县建筑陶瓷厂技术员，1985-1999 年，任石家庄市井陘县第二陶瓷厂技术科长、副厂长、厂长。2001 年至 2015 年 12 月，创立石家庄市盛世阳光地暖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创立河北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陈玉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高中学历，1982 年至 1986 年，任石家庄市井陘县建筑陶瓷厂劳资员，1986 年至 1999 年，任石家庄市井陘县黑陶厂统计员、统计科科长，2000 年至 2008 年，任石家庄市井陘县百货大楼公司劳资员、人事科科长，2001-2009 年，任石家庄市盛世阳光地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作为合作人创立河北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监事，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 年 12 月-2011 年 6 月，任澳大利亚 Wollongong city HYUNDA 客户服务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石家庄分中心信贷部见习客户经理，2012 年 8 月—2012 年 12 月，任百度河北分公司盘古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商务部见习客户经理，2012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任威布森河北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河北圣佳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个人征信报告等,其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受到有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络公开信息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 1、自然人股东:陈玉敏、赵政

陈玉敏,持有公司166.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301%。

陈玉敏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持有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赵政,持有公司1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1%。

赵政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持有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法人股东: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润杰”)

科润杰持有公司1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1%。

科润杰成立于2013年7月25日,持有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

号为 13000000002635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纪振勇，住所为石家庄市高新区昆仑大街 55 号，营业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科润杰是由石家庄高新区润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鑫投资）、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投资）、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创新基金）、河北省科技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投资中心）、河北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融投资）五家单位组成。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备案的通知》，备案号：冀发改创备案[2014]1 号。

科润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润鑫投资	5,400	45%	货币
科技投资	2,400	20%	货币
创新基金	3,000	25%	货币
投资中心	1,000	8.33	货币
鑫融投资	200	1.67	货币
合计	12,000	100%	

##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 （一）有限公司设立

#### 1、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信息

（1）2009 年 10 月 28 日，河北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经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0000268540，公司住所：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联邦东方明珠

4F-2-2-17；法定代表人：赵兴录；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电子节能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及产品的销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2)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赵兴录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陈玉敏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

(3) 2009 年 10 月 27 日北京中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宏验字[2009]第 02-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股东赵兴录、陈玉敏以货币出资，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 2、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赵兴录	180	60	货币
陈玉敏	120	40	货币
合计	300	100	

经核查，有限公司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验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

自 200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设立后，有限公司先后发生三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7 月 29 日第一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1) 2013 年 7 月 29 日，赵兴录增资 420 万元、陈玉敏增资 28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2) 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赵兴录共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陈玉敏共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

(3) 2013年7月29日河北北泰方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3]冀北泰验字第04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股东赵兴录、陈玉敏以货币增资70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赵兴录	600	60%	货币
陈玉敏	400	4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2、2015年4月20日第二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111万元，新增法人股东一名。

(1) 2014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与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润杰”）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科润杰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其中：111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11万元。

(2) 此次增资后：赵兴录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01%；陈玉敏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00%，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1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9%。

(3) 2015年3月20日，石家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石大华验字[2015]第13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科润杰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其中：111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已依法在无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赵兴录	600	54.0054%	货币
陈玉敏	400	36.0036%	货币
科润杰	111	9.9%	货币
合计	1111	100%	

### 3、2016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16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股东陈玉敏将其所持有的230.01万元股份转让给赵政等28人，并签订书面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注册资本1,111万元，其中：赵兴录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01%；陈玉敏出资169.9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30%，科润杰出资11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9%，赵政出资11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9%，庞德强等27人合计出资119.0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71%。2016年5月19日，依据协议有偿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转让已依法在无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赵兴录	600.00	54.01%	货币
陈玉敏	169.99	15.3%	货币
赵政	111.00	9.99%	货币
科润杰	111.00	9.99%	货币
庞德强	38.10	3.42%	货币
刘占查	11.43	1.03%	货币
杨英辉	11.11	1%	货币
郭立峰	10.00	0.9%	货币
张政标	5.71	0.51%	货币
赵敬辉	5.00	0.45%	货币
韩永万	4.76	0.43%	货币
侯鹏	4.76	0.43%	货币
王小凤	3.40	0.31%	货币
王生涛	3.00	0.27%	货币
吴裕兴	2.86	0.26%	货币
苏丹	2.38	0.21%	货币
李嘉嘉	2.00	0.18%	货币
赵春红	1.90	0.17%	货币
王景芝	1.90	0.17%	货币
张秀文	1.43	0.13%	货币

张向东	1.43	0.13%	货币
赵学永	1.05	0.09%	货币
赵静兰	1.00	0.09%	货币
马锋	1.00	0.09%	货币
罗一忠	0.95	0.09%	货币
谭治国	0.95	0.09%	货币
张峰	0.95	0.09%	货币
王俊敏	0.50	0.04%	货币
邢企杭	0.48	0.04%	货币
路辉莉	0.48	0.04%	货币
赵国龙	0.48	0.04%	货币
合计	1111.00	100.00%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圣佳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均聘请了相应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了具验资报告。圣佳有限股东历次出资真实、足额，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形；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圣佳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均已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三）股份公司成立

2016年04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6年05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并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整体变更的验资和审计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

2016年8月26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6】中喜审字第1606《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圣佳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5,685,473.61元。

2016年8月28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6)1112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评估，圣佳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17,930,064.35元。

2016年08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圣佳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以河北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发起设立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年8月31日，赵兴录等31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拟发起设立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年09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靖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取得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257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圣佳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以河北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发起设立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通过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5,685,473.61元，同意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11,110,000.00元，余额4,575,473.61元计入资本公积，由股份公司31名发起人股东按照原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数额。同意选举赵兴录、赵政、王立刚、杨英辉、吴裕兴为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陈玉敏、赵静兰为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0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2016年0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陈玉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9月22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喜验字[2016]第0379号《验

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各股东净资产出资到位。

2016年9月26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30695875240E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地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城西工业区史村村北，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赵兴录，注册资本为1111万元，经营范围为：空气源热泵及碳纤维发热电线电缆生产，空气源热泵、碳纤维发热电线电缆及电采暖产品的销售、安装、技术服务、研发，电子节能产品组装、销售、安装、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兴录	6,000,000	54.005	净资产折股
2	陈玉敏	1,699,900	15.301	净资产折股
3	赵政	1,110,000	9.991	净资产折股
4	科润杰	1,110,000	9.991	净资产折股
5	庞德强	381,000	3.429	净资产折股
6	刘占查	114,300	1.029	净资产折股
7	杨英辉	111,100	1.000	净资产折股
8	郭立峰	100,000	0.900	净资产折股
9	张政标	57,100	0.514	净资产折股
10	赵敬辉	50,000	0.450	净资产折股
11	韩永万	47,600	0.428	净资产折股
12	侯鹏	47,600	0.428	净资产折股
13	王小凤	34,000	0.306	净资产折股
14	王生涛	30,000	0.270	净资产折股
15	吴裕兴	28,600	0.257	净资产折股
16	苏丹	23,800	0.214	净资产折股
17	李嘉嘉	20,000	0.180	净资产折股
18	赵春红	19,000	0.171	净资产折股
19	王景芝	19,000	0.171	净资产折股
20	张秀文	14,300	0.129	净资产折股
21	张向东	14,300	0.129	净资产折股
22	赵学永	10,500	0.095	净资产折股

23	赵静兰	10,000	0.090	净资产折股
24	马锋	10,000	0.090	净资产折股
25	罗一忠	9,500	0.086	净资产折股
26	谭治国	9,500	0.086	净资产折股
27	张峰	9,500	0.086	净资产折股
28	王俊敏	5,000	0.045	净资产折股
29	邢企杭	4,800	0.043	净资产折股
30	路辉莉	4,800	0.043	净资产折股
31	赵国龙	4,800	0.04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110000	1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圣佳科技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与公司相关股东访谈，获取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查阅了相关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认为公司出资、增资均为货币形式，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均已履行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本变化程序完备、合法合规。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发生股票发行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圣佳有限整体变更为圣佳科技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或确认的法律纠纷和风险。公司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构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第 1 点的规定。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折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股本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

#### （四）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无

## 六、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家全资子公司及两家分公司(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 1、河北威布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威布森河北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威布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布森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威布森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现持有无极县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059437522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潘城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赵政，经营范围为：空气源热泵、蓄热式电加热器、电散热器、电采暖器、电热毯、空气净化器、碳纤维发热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施工及售后服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威布森公司的成立及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 （1）设立情况

根据经核查威布森公司工商资料，威布森河北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由为自然人赵政、陈玉敏出资 3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认缴 240 万元，实缴 60 万元，认缴出资 2032 年 12 月 1 日前缴足）。设立时，威布森公司已经取得的审批及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名称预核准：2012 年 11 月 29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向威布森公司核发了“（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 419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威布森河北商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北威布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②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政	144	36	货币	60%
2	陈玉敏	96	24	货币	40%
合计		<b>240</b>	<b>60</b>		<b>100%</b>

③工商登记：2012 年 12 月 24 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威布森公司设立，并向威布森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1301000004244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威布森公司的历史沿革

### ① 2015 年 12 月，威布森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5 日，威布森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陈玉敏、赵政将所持有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圣佳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书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约定，转让价格为 60 万元，股权转让后圣佳有限公司持有威布森公司 100% 股权（认缴 240 万元，实缴 60 万元），认缴出资于 2032 年 12 月 1 日前缴足。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威布森公司股东实缴出资为 60 万元。威布森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1 月 4 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威布森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059437522N 《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威布森公司成为圣佳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河北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0	60	货币	100%
	合计	240	60		100%

### ② 2016 年 11 月，威布森公司变更名称、住所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圣佳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子公司名称由威布森河北商贸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威布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变更为 8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以货币的方式认缴出资；住所地由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 100 号紫金大厦商业办公楼 2512、2612 室变更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潘城产业园；经营范围变更为：空气源热泵、蓄热式电加热器、电散热器、电采暖器、电热毯、空气净化器、碳纤维发热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施工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1 月 4 日，经无极县工商局核准，威布森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059437522N 的《营业执照》。

综上，威布森公司设立及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石家庄思百途供热有限公司

石家庄思百途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百途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思百途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现持有石家庄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0336037704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与槐安路交口紫金大厦 2612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玉敏，经营范围为：供热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设备租赁与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思百途公司的成立情况如下：

### (1) 设立情况

经核查思百途公司工商资料，思百途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4 月 24 日，系由圣佳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金额 1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于 2035 年 04 月 24 日前缴清）。设立时，思百途公司已经取得的审批及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名称预核准：2015 年 04 月 24 日，石家庄市工商局向思百途公司核发了“(石)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860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石家庄思百途供热有限公司”。

### ②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河北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0		100%

③工商登记：2015 年 04 月 24 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思百途公司设立，并向思百途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130100000607042 的《营业执照》。

综上，思百途公司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

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河北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2013年8月22日，经任县工商局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成立河北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注册号：130526300002196，分公司负责人宋生利，分公司住所地：任县西固城乡齐村。营业范围：碳纤维发热电线电缆及电采暖产品的销售、安装、技术服务（法律、法规、国务院禁止经营的除外，限制经营的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相关工商信息，该分支机构已于2016年6月17日注销。

### (4) 河北圣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2013年09月12日，经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河北圣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设立，注册号为：320902000262453，分公司负责人为：刘华。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碳纤维发热电线电缆及电采暖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空调、木地板、热水器销售。公司注册地址为：盐城市国飞尚城A区7B幢M114（5）。

经核查相关工商信息，该分支机构已于与2016年9月18日注销。

经核查，上述两家分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为梳理业务架构，决定将上述两家分公司注销，上述分公司的注销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 董事

姓名	任职	任期	任命时间	任职通过会议
赵兴录	董事长、总经理	3年	2016年9月22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

				股东大会
赵政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3 年	2016年9月22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 股东大会
吴裕兴	董事、副总经理	3 年	2016年9月22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 股东大会
杨英辉	董事	3 年	2016年9月22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 股东大会
王立刚	董事	3 年	2016年9月22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 股东大会

**赵兴录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持有公司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吴裕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 年出生，高中学历，1970 年参加工作，1983 年 1 月—1985 年 6 月，任石家庄市井陘县电机厂副厂长；1985 年 7 月—1992 年 5 月，任石家庄市井陘县第二陶瓷厂副厂长；1992 年 6 月—1996 年 3 月，任石家庄市井陘县第二陶瓷厂厂长；1996 年 4 月至 2013 年，任石家庄市井陘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至 2016 年 9 月，任河北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政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持有公司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杨英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8 年 8 月—1999 年 10 月，任河北华隆通讯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经理；1999 年 11 月—2003 年 4 月，任石家庄蓝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3 年 5 月—2009 年 5 月，任石家庄神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6 月—2011 年 12 月，任河北耀合家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河北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王立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2 年—1996 年，任河北省科学器材公司进出口部业务经理；1996 年—2001 年 3 月，任河北省科技投资中心项目部副经理；2001 年 3 月—2010 年 5 月，任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2010 年 6 月—2013 年 7 月，任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10 月至今,任河北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3 年 7 月至今,任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9 月至今,任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2. 监事

姓名	任职	任期	任命时间	任职通过会议
陈玉敏	监事会主席	3年	2016年9月22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
张靖威	职工监事	3年	2016年9月22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
赵静兰	监事	3年	2016年9月22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

**陈玉敏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持有公司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赵静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至 2012 年 3 月,任石家庄超信达商贸有限公司会计,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河北圣佳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财务经理。

**张靖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云南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员;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河北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 2016 年 9 月至今,任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技术员。

## 3.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	任期	任命时间	任职通过会议
赵兴录	总经理	3年	2016年9月22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赵政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年	2016年9月22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吴裕兴	副总经理	3年	2016年9月22日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赵兴录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持有公司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赵政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持有公司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吴裕兴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二）管理层任职资格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简历、公司工商信息、信用报告等资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查询证监会等网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查核，公司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 （三）签订协议情况

公司已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08.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2,754.27	2,579.12	1,814.4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92.85	1,566.06	1,004.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92.85	1,566.06	1,004.32
每股净资产（元 / 股）	1.43	1.41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41	1.00
资产负债率（%）	42.56	39.14	45.67
流动比率（倍）	1.26	1.32	0.81
速动比率（倍）	0.73	0.79	0.52
<b>项目</b>	<b>2016年1-8月</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664.03	903.61	378.86
净利润（万元）	26.78	121.75	25.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78	121.75	25.55
扣非后的净利润（万元）	24.28	9.43	30.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非后的净利润（万元）	24.28	9.43	30.55
毛利率（%）	37.66	30.00	45.50
净资产收益率（%）	1.70	8.45	2.58
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	1.54	0.67	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1	2.48	2.1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1	1.62	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0.61	297.70	53.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27	0.05

## 九、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联系电话：0311-66006343

传真：0311-66006204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峰

项目小组成员：张峰、吴扬林、魏林、张生、朱行行

(二) 律师事务所：河北君和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华

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136 号

电话：0311-85861956

传真：0311-85861978

经办律师：李根茂、张军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新培、贾志博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刘俊永

住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电话：010-67084615

传真：010-67084810

经办资产评估师：孙珍果，田平雪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

#### (一) 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空气源热泵及碳纤维发热电线电缆生产，空气源热泵、碳纤维发热电线电缆及电采暖产品的销售、安装、技术服务、研发，电子节能产品组装、销售、安装、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国家战略支持的节能环保行业。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分散供热市场，目前我国城镇多采用集中供热，对于乡村多采燃煤小锅炉等供热，此种供热模式，主要使用煤炭等不可再生能源，燃烧后排放大量废气、废渣和可悬浮物，造成大气等环境污染。集中供热燃煤，是我国大气重要污染源。研究显示，城市燃煤供热是大气雾霾的主要来源之一，尤其是众多分散的区域锅炉、煤炉等落后产能，对城市大气污染排放贡献占比较大。根据环保部对 74 个城市监测，其一四季度的 PM2.5 季浓度分别为  $96\mu\text{g}/\text{m}^3$  和  $93\mu\text{g}/\text{m}^3$ ，是二季度的 2 倍，即供暖季节的空气污染情况尤为严重。

而电供暖行业由于采用的能源是电力，而电力是通过水力、风力、太阳能、核能等转化的电能属于清洁能源，在采暖的过程中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另外，集中供热在传输过程中会产生大量能量的损耗。受管网设计、热网材质、传热距离、传热介质等因素影响，热电联产的管网损耗一般接近 40%，造成较大的能源浪费。

而电采暖相对集中供热的能源转化效率较高，可控性较高，通过电源的闭合能较便捷的实现分户分室控制；能够做到按需供热，节约了能源、热网固定资产投资，同时电采暖一般在夜间使用，能够对电网削峰平谷，提高电网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电供暖相关系列产品以及空气源热泵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产品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2-1-1 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收入及毛利率表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发热线缆	3,099,923.75	47.07%	1,097,135.55	51.39%	2,605,198.47	47.43%
散热器	1,615,239.60	30.64%	7,112,497.10	25.64%	84,636.74	24.35%
空气源热泵	616,837.61	17.03%				
地热线缆工程施工收入	858,191.84	37.46%	750,400.00	41.13%	1,080,297.29	42.84%
配件销售及其他	450,127.69	26.72%	76,112.36	19.03%	18,498.54	25.44%
合计	6,640,320.49	37.66%	9,036,145.01	30.00%	3,788,631.04	45.50%

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的变化以及各类产品自身毛利率波动综合影响：其中发热线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76%、12.14%、48.09%，其毛利率较高，发热线缆收入占比不同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 （二）主要产品、服务种类及用途

公司主要生产各类电供暖系列相关装置，主要产品可以分为：碳纤维发热电缆、碳纤维电采暖器、蓄热式电采暖器、超低温空气源热泵系列产品。

产品用途：

### （1）圣佳第四代碳纤维发热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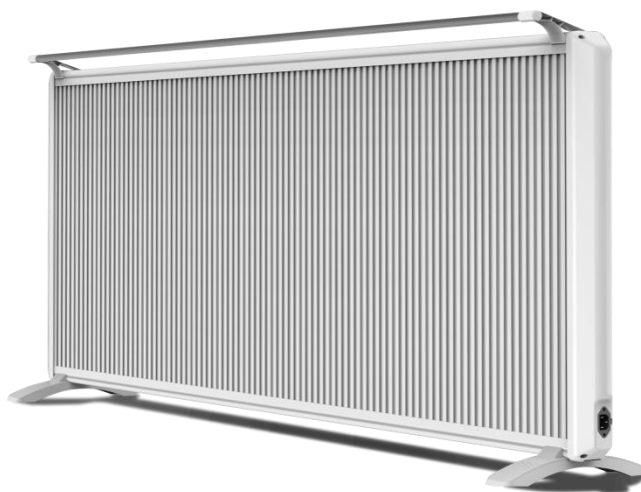
碳纤维发热电缆是以碳素纤维为发热材料，通过对其两端加以电压，碳纤维向外辐射能量。而圣佳第四代碳纤维发热电缆在延续前三代产品卓越性能的同时，完美解决碳纤维发热电缆电磁辐射问题，通电实测电磁辐射为零，同时可实现移动设备远程控制，让用户无论身处何地都能对家中的地暖系统完美控制。



客户群体：该产品适用于新建建筑的供暖，道路融雪，温室大棚等多个领域，尤其适用于节能建筑采暖、别墅区以及教室、商场的供暖。

### （2）圣佳碳纤维电采暖器

碳纤维电暖器是采用高新材料-碳纤维原丝为发热体，通过温控器、遥控器等设备，通过调节发热过程产生的红外线而设计研制的全新型的电暖器。因其出色的采暖效果和安装的便捷性 成为“煤改电”改造工程重点产品。而且此类产品具有高效节能、绿色环保等功能，在不影响环境污染的情况下，透过能源改造的功效来实现便捷安装使用。



客户群体：适用于各类煤改电工程项目，学校、医院暖气改造，以及传统房屋辅助加热。

### （3）圣佳蓄热式电采暖器

蓄热式电采暖器，是将夜间电网低谷时段的低价电能并在 6-8 小时内完成



电、热能量转换并贮存，在电网高峰时段，以辐射、对流的方式将贮存的热量释放出来，实现全天 24 小时室内供暖。而此产品作为圣佳科技最新产品，在国家大力改革电价政策，全面施行峰谷电价的大环境下孕育而生。其出色的外观设计，优异的存热放热效果，配合国家良好的政策环境以及合适的产品功能相配套，通过利用在低谷时段的有效电能，在降低用户供暖成本的基础上降低用于的采暖费用以及为合理利用国家能源。



客户群体：适用于各类以“煤改电”改造工程为基础的项目。

#### （4）圣佳超低温空气源热泵系列产品

超低温空气源热泵是以空气作为低品位热源来进行供暖或供热水的装置，因其可靠的质量，更低的使用成本，一经推出便备受关注，同时也可以进行夏季制冷。只需安装主机，即可方便与房屋原有地暖管道连接，减少了大面积改造带来的额外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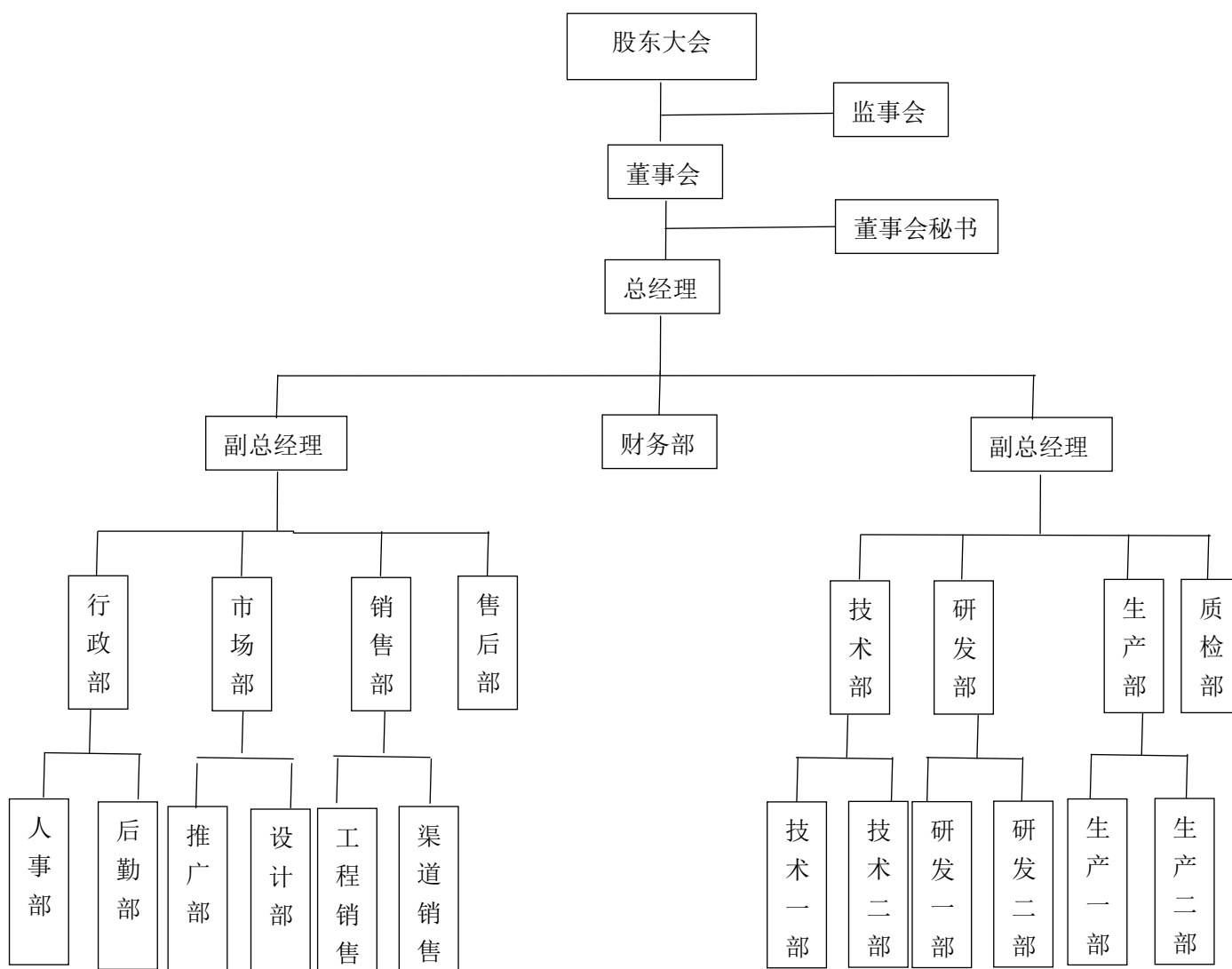


客户群体：适用于任何房屋供暖、制冷、生活热水需求。同时还适用于老旧房屋供暖改造。

## 二、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图 2-2-1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 （二）主要部门职责

公司目前设有九个主要职能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责：

#### 1、财务部

财务部是公司进行经营核算并进行现金支付管理的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遵守各项收入费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挖掘增收节支的潜力，合理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做好工程结算工作，确保公司计划和利润指标的实现。

按照公司合同、章程以及国家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实施财务工作，做到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账目清楚，日清月结，按时报账；负责公司会计凭证、帐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管理工作。

负责公司各项费用开支的审计、支付、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公司工程用款计划和管理费用的报批，审核工程拨款计划，核实工程进度，严格按照管理权限要求和工程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杜绝超拨现象。及时准确的为执行总经理提供核算资料和经济信息，协助执行。

负责考核资金使用效果，发现经营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定期协助考核各部门计划执行，完成情况，按公司有关规定考核、兑现奖惩。

负责对上报表、对外数字公布的制定、核准工作，负责与相关部门、单位的工作联系和关系的协调工作。

财务部在对公司服务体系构架和公司运作的专业化研究过程中，提供财务政策和专业研究方向的支持。

编制记账凭证，及时编制各类报表。妥善管理会计账册档案。拟定各项财务计划，提供财务分析报告。做好各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 **2、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人事管理，配合完成公司组织架构与人力资源规划并及时出具优化方案。

完成招聘计划与任务，组织编制岗位职责并定岗，制定岗位任职条件。

按照培训计划督促开展员工的外部与内部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的胜任力。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薪酬进行统一规划与管理。

健全绩效体系，并使绩效奖金在辅导员工与提升管理方面不断发挥作用。

采取各种措施改善劳动关系，处理劳资纠纷相关事宜。

拟订与完善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公司程序化管理，做好文件控制与管理工作。

改善与拓展员工沟通渠道，保持员工队伍稳定，适时开展员工满意度调查。

健全人事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管理。

协助安全生产管理，开展消防检查和演练工作，及时处理和控制在工伤事故。

开展各项员工活动，负责公司整体形象的宣传与整改，推进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 3、市场部

公司市场部的主要任务有四个大方面：

#### (1) 作为公司的情报机构

跟踪行业发展趋势，建立和完善营销信息收集、处理、交流及保密系统。搜集行业信息，特别是竞争品牌产品的性能、价格、竞争手段等情报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进行市场调研，掌握消费者购买心理和行为，为公司市场活动提供决策依据；参与公司网站建设。

#### (2) 作为公司的参谋机构

制订公司品牌战略、营销战略和产品企划策略；制订公司业务短、中、长期目标；做出销售预测，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和规划；新产品上市规划；参与制定产品价格；为重大投标活动和工程咨询出谋划策；整理分析公司各业务部门的业务资料信息。

#### (3) 作为公司业务的监管机构

业务系统廉政稽查；业务合作伙伴的店面装修和市场行为是否符合公司要求；了解、掌握业务员心态并进行心态建设；负责对新入职业务人员、专卖店和经销商的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和监管；负责产销的协调工作。

#### (4) 作为公司的公关机构

实施品牌规划和品牌的形象建设；制定及实施市场广告、推广活动和公关

活动；完善、规范业务系统对外的各类文书；负责公司荣誉室的建设及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如客户感谢函、锦旗、新闻报道等）；合理进行广告媒体和代理上的挑选及管理；作好公司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工作；代表公司对外发布需发布的信息。

市场部在产品推广的不同阶段侧重点各有不同。

在产品导入期，市场部的职责重点有：进行市场调研和分析；制定产品上市规划；制定各阶段实施目标；制定产品价格；制定产品企划策略。在产品成长期，市场部的职责重点有：建立和完善营销信息收集、处理、交流及保密系统；制定年度营销目标计划；负责产销的协调工作。在产品成熟期，市场部的职责重点有：对竞争品牌广告策略、竞争手段的分析；对销售预测，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和规划；制定产品企划策略；制定广告策略；实施品牌规划。

#### **4、销售部**

##### **（1）正确掌握市场**

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收集有关信息、掌握市场的动态、分析销售和市场竞争发展状况，提出改进方案和措施。负责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对客户群进行透彻的分析。

##### **（2）确定销售策略、建立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

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为目的、确定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将销售进展情况及时反馈给总经理。根据项目的卖点（卖点是可创造的）和目标客源的需求制定广告的总方向和总精神。完善营销策划方案，制定执行系统并监控执行结果。

##### **（3）管理销售活动**

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并监督贯彻实施。营销队伍的组织，培训与考核。客观、及时的反映客户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工作。

#### **5、售后部**

售后部是围绕商品销售过程而展开的配套服务体系，对公司起着承前启后

的重要作用，良好的售后体现了公司的形象和专业化水平，公司售后人员必须坚持“服务好每一位客户”的宗旨、“把精美的工程家具，用诚心奉献给客户，让客户满意，让客户受益”的经营理念，认真落实售后服务工作。

## 6、技术部

技术部负责对公司产品实行技术指导、规范工艺流程、制定技术标准，抓好技术管理，实施技术监督和协调的专职管理部门，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

负责拟定公司技术管理制度；负责建立完善产品设计、新产品的试制、标准化技术规程、技术情报管理制度，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质量、能源等管理标准及制度。

组织和编制公司技术发展规划。编制近期技术提高工作计划，编制长远技术发展和技术措施规划，并组织对计划、规划的拟定、修改、补充、实施等一系列技术组织和管理工作。

负责制定和修改技术规程；编制产品的使用、维修和技术安装等有关的技术规定。

负责公司新技术引进和产品开发工作的计划、实施、确保产品品种不断更新和扩大；负责产品配方的开发、研制工作。合理编制技术文件，改进和规范工作流程。研究和摸索科技的流程作业规律，认真做好各类技术信息和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研究汇总档保管工作。

负责制定公司产品的企业统一标准，实现产品的规范化管理。编制公司产品标准，按年度审核、充、修订定额内容。认真做好技术图纸、技术资料的归档工作；负责制定严格的技术资料交接、保管工作制度。及时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及时搜集整理国内外产品发展信息，及时把握产品发展趋势。

负责编制公司技术研发计划，抓好技术管理人才培养，技术部队伍的管理。有计划的推荐、引进、培养专业技术人员，搞好业务培训和管理工作。组织技术成果及技术经济效益的评价工作。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制度制定、检查、监督、指导、考核专业管理工作。

## 7、研发部

公司研发部负责公司产品研发计划的贯彻实施；研发项目操作细则的起草和执行；项目的研究和开发；制定实验方案并实施；完成科研实验报告；实验数据，资料及实验报告的保管；各种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所属项目的研究开发及相关技术指导过程。

## 8、生产部

生产部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从产品品种、产量、质量成本、交货期等要求出发采取有效的方法和措施，对生产人员、材料、设备、能源等资源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确保按计划生产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

负责生产所需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满足产品要求的生产能力等设备管理。

积极配合、参与对不合格产品的评审、处置、控制工作。认真做好关键特殊工序的控制（人、机、料、法、环、测）与管理工作。

负责对生产过程实施的控制，对生产的运作进行归纳管理，进行生产调度，协调生产过程中各部门圣和技术上的接口，对生产安排不当和严重不均衡而造成的产品质量低劣负责。编制和上报各种生产报表，制定年度、季度和月度的生产计划。监督检查生产现场负责生产物流采购及府库。

## 9、质检部

负责本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工作，按 ISO9001：2008 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及提高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

制定产品质量检验规范。

建立元材料、制成品、和成品灯检验记录及质量统计报表，每月进行质量总结分析，提出改进意见。

及时收集产品和生产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质量异常反应信息，对影响产品质量的设计，制造、审核结果、质量记录、服务报告和顾客投诉进行分析，以查明并消除不合格的潜在原因并提出解决办法。

负责检验仪器的配置、使用、校正和维护保养，保证检验工作的正常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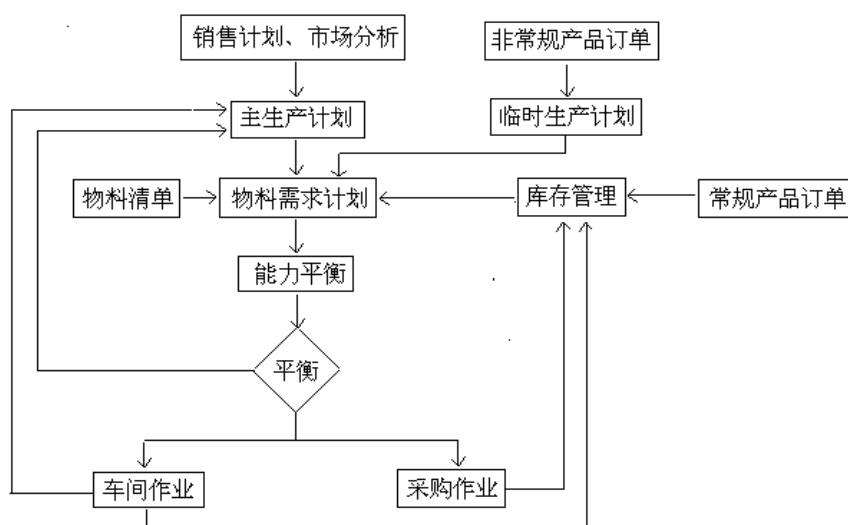
以团队精神共谋产品质量的改善，组织公司内部各部门和生产骨干开展质量管理活动，提高全员质量管理意识，推动质量管理工作迈向新台阶。

### （三）公司业务流程

对于电供暖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业务，公司凭借着不断创新的精神，凭借着供暖这一关乎民生的有力条件，填补了北方集中供暖的空白区域。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产销流程，公司形成了从客户订单开始，经过业务人员签定合同到生产任务书下到生产部，技术提料、供应采购、生产、组装、质控、送货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利用公司拥有的资源完成销售订单、生产、售

公司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 2-2-2 公司业务流程图



#### 1、研发模式

对于公司的电供暖相关系列产品以及空气源热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公司的研发工作与公司的整体发展相辅相成。公司的研发模式分为两类，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

##### （1）自主研发：



公司建有完善的技术研发部门，根据市场部市场调研结果，发挥企业技术研发部自身技术研发能力，研发和生产出适销对路的产品，并投放市场。

由公司主要领导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主管的专家顾问组成了技术委员会，为技术部门的稳定发展战略、项目评估与决策提供保障。

## （2）合作研发

针对现阶段企业技术研发部门的技术难点，积极与高校以及科研机构合作共同开发，并投放市场。此外公司还积极与高校科研机构针对暂时未形成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进行合作开发，并将科研成果储备起来，以期达到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超前研发意识，为企业的发展补充源源不断的技术新产品。

公司拥有完善的科研技术团队与实验室，同时还积极拓展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与石家庄铁道学院合作研发的碳纤维发热电缆冷热线连接接头，包含K型T型双TT型并取得国家专利，开启了中国碳纤维发热电缆行业的接头时代。与山西省交通科学院、北京交通大学、长安大学合作研发的碳纤维发热电缆道路融雪项目以及与中国农业大学合作温室大棚育苗项目均取得圆满成功，至今圣佳已拥有各项专利 10 项。

## 2. 采购模式

对于电供暖相关系列产品以及空气源热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业务的采购通常采用简易的 MRP 采购模式进行。

在采购方面，根据主生产计划和物料清单或产品结构文件以及主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库存量，逐步计算出主产品的各个零部件、原材料所应该投产时间、投产数量，或者订货时间、订货数量，也就是制定出所有零部件、原材料的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然后按照这个采购计划进行采购。MRP 采购模式是以需求分析为根据，以满足库存为目的。由于计划比较精细、严格，所以它的市场相应灵敏度及库存水平都比较进步。对于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碳纤维发热电缆，碳纤维电暖器，蓄热式电暖器，空气源热泵机组都属于常规产品，因此生产所需原材料、零部件及关键元器件都是固定的，计算程序也就简化了，供应商在一定范围内也比较固定，这样简易的 MRP 采购模式就给公司的生产和销售

提供了一个稳固的支持，也成为了公司稳定发展的坚强后盾。

### 3. 销售和售后模式

#### (1) 营销模式

公司的销售领域主要为新建建筑、商场、教室、房屋的供暖，道路融雪，温室大棚、学校、医院暖气改造以及生活热水需求的区域。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厂家直销，由公司的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合同订单完成订单销售以及工程施工。公司从经营战略角度出发，根据客户、价格水平、地区差异、开发程度等因素对销售人员业务绩效考核，充分发挥激励的导向性，激发销售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在定价策略上，公司采取统一定价的方式，对全国市场零售代理客户采取统一定价。公司同时对客户进行分级管理，根据其重要程度及支付能力将客户分为工程代理客户、零售代理客户。

#### (2) 售后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销售部负责与顾客联络，确定顾客的需求和并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对客户进行售后服务。

公司针对客户提供保姆式服务，并提供 7\*24 全天候服务承诺。对于客户的施工安装提供安装指导技术支持，同时，公司还定期举办产品知识培训会为公司客户提供产品知识技术培训。客户对于公司的邀请和服务普遍很有热情，且积极响应。

公司针对合作伙伴进行售后服务培训和指导方式，对于工程客户采用直接售后服务方式，公司针对所有采用公司产品的用户都建立了档案，并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以及产品使用细节记录。销售内勤接到售后服务报告后，第一时间通知区域经理，如果区域经理不能赶到现场，由经销商拍摄照片发送到公司，销售总经理签署意见交技术部核实、决定如何进行售后服务，处理完毕后第一时间向区域经理说明。

### 4. 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为库存式生产，辅助生产模式为订单与库存混合生产模式。公司生产的碳纤维发热电缆为常规产品，碳纤维电暖器，蓄热式电暖器，空气源热泵机组这些产品都属于库存式生产模式。公司组织生产的依据是需求

预测，亦即在接到客户订单之前，根据需求预测，就开始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完成生产、把产成品放在库房里。一旦接到客户订单，即从库房里直接发货。从客户的角度来看，属于现货供应。公司考虑了经营规划和销售规划，使生产规划同它们相协调。着眼于销售什么和能够制造什么，为车间制定一个合适的“主生产进度计划”，并且以粗能力数据调整此计划，直到负荷平衡。

公司针对市场及工程需要对碳纤维发热电缆在常规产品基础上做微调整，针对客户订单要求生产非常规的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应对需求变化的能力。这样公司的生产模式发展成为一种新的混合生产和管理模式，此种模式集合了经济批量生产和个性化订制的两种思路，既考虑了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同时也充分利用了批量生产的原则来降低生产成本，因此，在顾客需求个性化日趋明显，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成为公司日益发展壮大的保证。

###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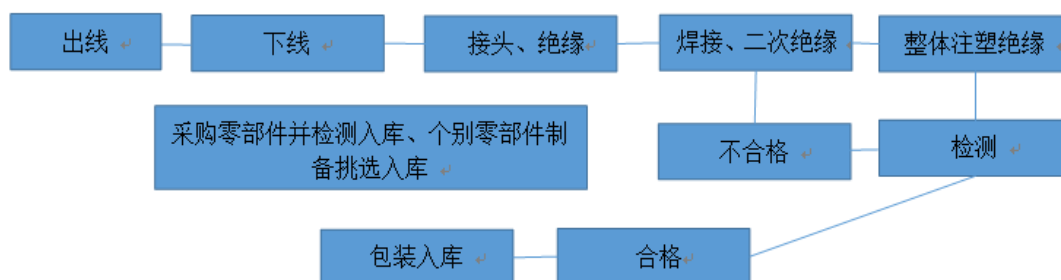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碳纤维发热电缆、空气源热泵以及散热器等，技术含量高，在本公司的严格把控以及高超的技术研发团队努力下，将先进的技术水平应用到相应的产品之上，既能够在不断的丰富产品种类的基础上发现改善新的问题，又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促进企业产品的多样化以及价格性价比。具体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所述：

##### （1）圣佳第四代碳纤维发热电缆

碳纤维发热电缆是以碳素纤维为发热材料，通过对其两端加以电压，碳纤维向外辐射能量。而圣佳第四代碳纤维发热电缆在延续前三代产品卓越性能的同时，完美解决碳纤维发热电缆电磁辐射问题，通电实测电磁辐射为零，同时可实现移动设备远程控制，让用户无论身处何地都能对家中的地暖系统完美控制。

其产品所包含的技术含量高，其关键技术在于冷热线整体注塑连接，系统自带有效安全接地，完全屏蔽电磁辐射，通电实测电磁辐射为零。该产品所使用的技术解决了困扰本行业发展的关键问题，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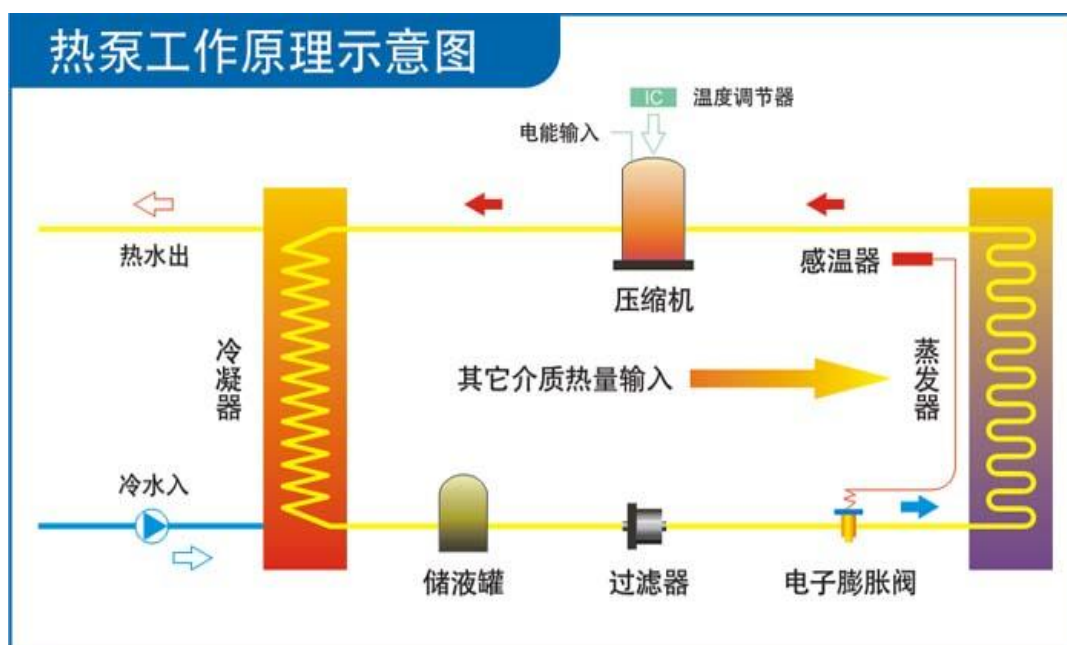
碳纤维发热线缆生产流程：



## (2) 空气源热泵

空气能(源)热泵，作为热泵技术的一种，有“大自然能量的搬运工”的美誉，有着使用成本低、易操作、采暖效果好、安全、干净等多重优势。以无处不在的空气中的能量作为主要动力，通过少量电能驱动压缩机运转，实现能量的转移，无需复杂的配置、昂贵的取水、回灌或者土壤换热系统和专用机房，能够逐步减少传统采暖给大气环境带来的大量污染物排放，保证采暖功效的同时实现节能环保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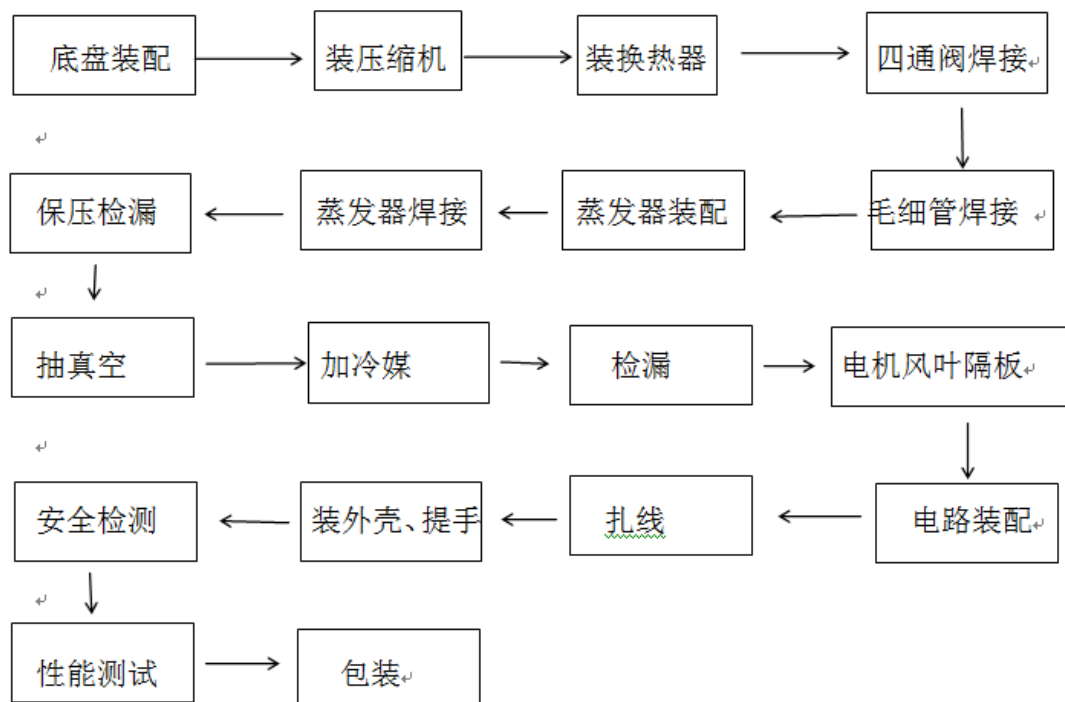
空气源热泵的基本原理是基于压缩式制冷循环，利用冷媒做为载体，通过风机的强制换热，从大气中吸取热量或者排放热量，以达到制冷或者制热的需求。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电供暖行业，在不断的研发进步之下将不断提高的技术水平以及知名零配件应用所制造的空气源热泵，其高超的技术水平体现在

可实现零下 25 度强劲供暖，同时产品本身可同时实现供暖、制冷以及生活热水，产品制造工艺精良，所有零部件均采购于国际知名品牌。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空气源热泵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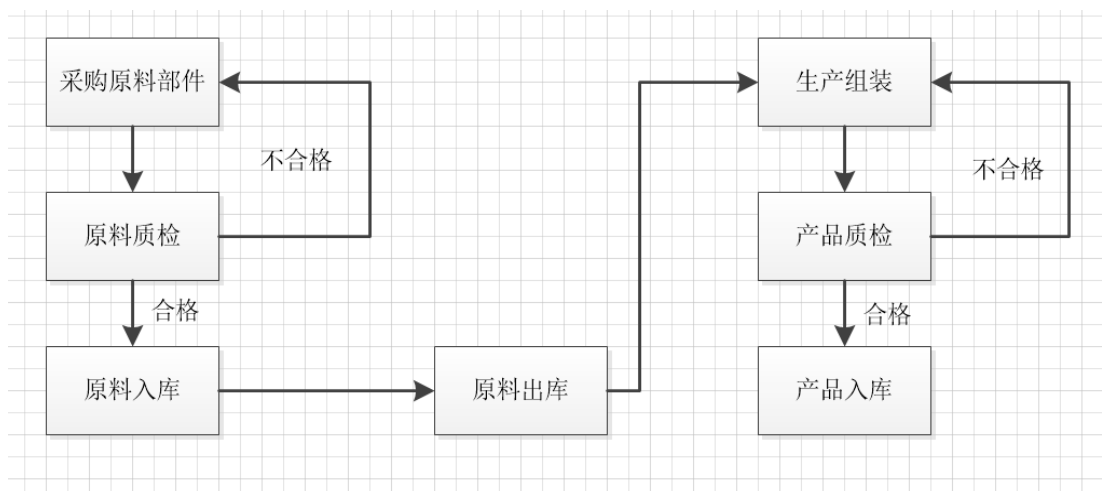
### (3) 散热器

散热器是用于转换机器设备运转时热量的输入输出而创造的仪器，通过降低设备运转过程中所产生的热量，利用能量转换来将机械设备部件发热部位实现降温散热制冷的功效而增加机器运行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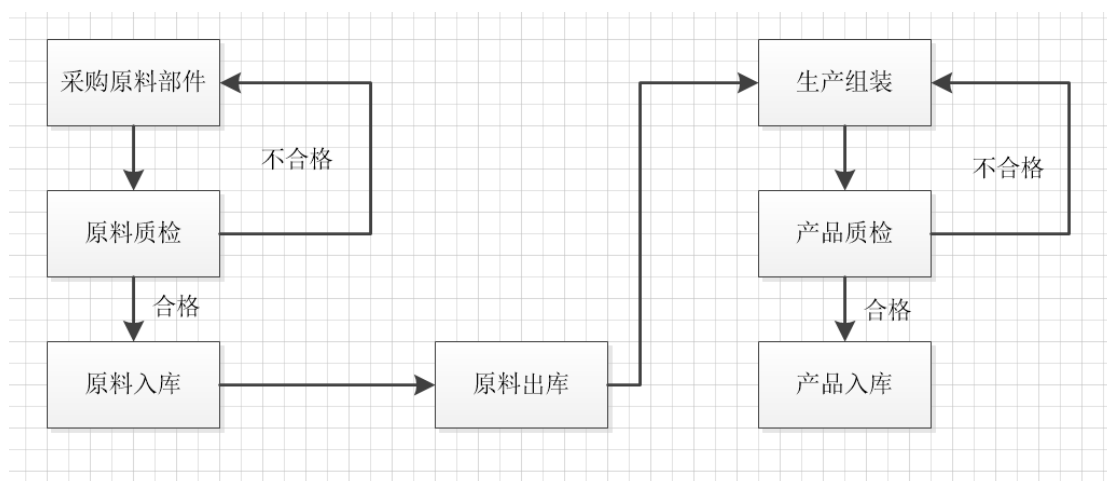
公司所生产的散热器，技术含量高，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公司生产散热器产品分为直热式和蓄热式两大部分，特殊的发热体将发热效率大大提高，出色的外观设计，优质的材料选择以及超长的耐用性。

散热器生产流程：

对于碳纤维散热器：



对于蓄热式散热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目前拥有一块土地使用权，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用途	土地坐落	取得日期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无国用 (2014)第 081号	河北 圣佳 电子 科技 有限 公司	工 业 用 地	无极县 城西工 业区史 村村北	2014年6月 18号	出 让	4,276.18	2064年2月 28日	无抵押
---	------------------------	----------------------------------	------------------	--------------------------	----------------	--------	----------	----------------	-----

公司现占有使用土地共计 10,224.5 平方米；其中 4,276.8 平方米，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另外 5,947.7 平方米，根据无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 2、知识产权情况

### (1) 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经拥有 4 项商标权，正在申请的商标权 2 项。具体如下：

表 2-3-1 公司及子公司注册商标情况表

序号	权利名称	权利类别	申请人	受理/申请日期	受理号/申请号	受理单位
1	vibusin 威布森	11	威布森河北商贸有限公司	2012.12.27	11965934	国家商标局
2	太阳翼	11	河北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02.02	8045534	国家商标局
3	圣佳太阳翼	11	河北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02.17	9127469	国家商标局
4	思百途	11	石家庄思百途供热有限公司	2015.05.29	17074457	国家商标局

目前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均采用的是上述商标。

表 2-3-2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注册商标情况表

序号	权利名称	权利类别	申请人	受理/申请日期	受理单位
1	圣佳	11	河北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7.8	国家商标局
2	威布森	11	威布森河北商贸有限公司	2016.7.8	国家商标局

注：威布森河北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思百途供热有限公司均为圣佳科技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均采用上述商标。

## (2) 专利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技术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表 2-3-3 公司及子公司专利情况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授权日	保护期
1	一种组合式碳纤维加热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381221.3	自主研发	河北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12	保护中
2	一种分体式碳纤维加热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381413.4	自主研发	河北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31	保护中
3	分体式碳纤维加热器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140142.3	自主研发	河北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04	保护中
4	一种防辐射碳纤维发热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4 2 03808059	自主研发	河北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8	保护中
5	一种空气源热泵室内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6 2 0539587.8	自主研发	河北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02	保护中
6	一种蓄热式电暖器用加热单元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 2 0536208.x	自主研发	河北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02	保护中
7	一种快捷安装的采暖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6 2 0536153.2	自主研发	河北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02	保护中
8	一种蓄热式电暖气用的冷热混风管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 2 0536155.1	自主研发	河北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02	保护中
9	一种防辐射碳纤维	发明	ZL2014103281 33.1		河北圣佳电子科技	2014 年 07 月 11 日	保护中



	发热电缆				有限公司		
10	多功能远红外电暖气片	实用新型	ZL2012 20264712.6	自主研发	河北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06 月 06 日	保护中

目前该多项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涉及电采暖类的产品中，该多项技术目前正在使用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专利技术 1 项，具体如下：

表 2-3-3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专利情况表

序号	权利名称	权利类别	申请人	受理单位
1	一种蓄热式电暖器	实用新型	河北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此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在公司试验装置业务中均有所使用。

### (3) 公司注册的互联网域名

截至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互联网域名 4 项，详情如下：

序号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hebshengjia.com	河北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China-shengjia.com	河北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vibusin.com	威布森河北商贸有限公司
4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vibusinchina.com	威布森河北商贸有限公司

此 4 项网络域名均处于正在使用状态。

### (4) 公司其他科技成果

无。

###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以下资质证书：

表 2-3-2 圣佳科技业务资质情况表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颁证机构
----	------	-----	------	------	------	-----	------

1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河北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1413000002	--	2014年9月19日	三年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河北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WX-130130-0032-16	COD: 0.332 吨/年, NH <sub>3</sub> -N: 0.052 吨/年, SO <sub>2</sub> : 0 吨/年, NO: 0 吨/年	2016年2月1日	2016年2月1日-2017年1月31日	无极县环境保护局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WX-130130-0007-17	COD: 0.332 吨/年, NH <sub>3</sub> -N: 0.052 吨/年, SO <sub>2</sub> : 0 吨/年, NO: 0 吨/年	2017年2月1日	2017年2月1日-2018年1月31日	无极县环境保护局
4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70016Q52691R2M	碳纤维发热电缆、电采暖器及空气源热泵的生产	2016年8月16日	2016年8月16日-2019年8月15日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河北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0707793250	空气对流壁挂式散热器	2015年7月29日	2015年7月29日-2020年7月29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电供暖行业施工等级证书(甲等)	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h-100386	--	2016年10月10日	2016年10月10日-2017年10月10日	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电供暖专委会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70016E20647R0M	碳纤维发热电缆、电采暖器及空气源热泵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5月31日-2018年9月14日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70016S10885R0M	碳纤维发热电缆、电采暖器及空气源热泵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6年8月16日	2016年8月16日-2019年8月15日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无证生产或者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既没有授权他人特许经营权、也没有被他人授予特许经营权。

####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四类。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表 2-3-4 2016 年 8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表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6,656,519.61	61.45%	6,156,318.58	65.38%	92.49%
机器设备	3,610,996.90	33.34%	2,913,950.86	30.95%	80.70%
运输设备	480,563.50	4.44%	306,081.76	3.25%	63.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83,777.45	0.77%	39,428.42	0.42%	47.06%
合计	10,831,857.46	100.00%	9,415,779.62	100.00%	86.93%

2、报告期内，公司未拥有房屋产权证，根据公司的证明，公司房屋产权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 3、生产用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各种生产机器设备是公司主要生产用设备。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公司的各种生产机器设备是公司主要生产用设备。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表 2-3-6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购置情况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4#成套生产线	683,760.66	683,760.66	100.00%
注塑机	458,974.36	451,707.27	98.42%
铁氟龙押出机	155,555.56	114,916.67	73.88%
硅胶挤出机	138,000.00	106,317.50	77.04%
自动弯管机	85,470.09	81,410.26	95.25%
自动下料机	76,923.08	73,269.23	95.25%
电动单梁起重机	74,358.97	65,575.65	88.19%
液压机	73,200.00	62,769.00	85.75%
无动力生产线	47,658.12	41,244.13	86.54%
压缩机	46,666.67	42,233.34	90.50%

合计	1,840,567.51	1,723,203.71	93.62%
----	--------------	--------------	--------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相关证书原件、固定资产发票以及访谈控股股东，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共 60 人，具体情况如下：

#### （1）按年龄分布

公司员工中 30 岁以下 36 人，30 至 39 岁的 16 人，40 至 49 岁的 4 人，50 岁以上的 4 人，结构如下表：

公司员工按年龄分布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20 岁-30 岁	36	60.00%
30 岁-39 岁	16	26.66%
40 岁-49 岁	4	6.67%
50 岁以上	4	6.67%
合计	60	100.00%

#### （2）按学历分布

公司员工教育程度分为四类，本科以上 2 人、本科 13 人、大专 21 人、高中及以下程度 24 人。结构如下图：

公司员工按学历分布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本科以上	2	3.33%
本科	13	21.67%
大专	21	35.00%
高中及以下	24	40.00%
合计	60	100.00%

#### （3）按照公司组织结构分布

公司管理人员 7 人，占公司全部人员 11.67%；生产人员 25 人，占公司员

工人数 41.67%；技术人员 7 人；质检人员 3 人；销售人员 9 人；采购人员 2 人；财务人员 3 人；办公室人员 4 人。结构如下表：

公司员工按公司组织结构分布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生产	25	41.66%
管理	7	11.67%
技术	7	11.67%
质检	3	5.00%
销售	9	15.00%
采购	2	3.33%
财务	3	5.00%
办公室	4	6.67%
合计	60	100.00%

公司组织构成以年富力强的年轻人为主，为未来公司团队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在生产上注重对产品的技术控制，对专业背景以及长时间的工作经验要求较高。公司管理层有着多年从事电供暖行业的经验，并且团队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以及发展壮大。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员工与公司业务、资产能够匹配、互补。

##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分别为李嘉嘉先生、邢企杭先生、闫珺女士和杨大伟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李嘉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9 年至 2012 年 9 月，任石家庄圣奥机电有限公司技术销售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邢企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辽宁石油化工大学，2009 年 11 月—2011 年 3 月任抚顺迪奥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工业设计师助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广州达宇工业设计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师，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天津中创智讯工业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师主管，2012 年 7 月至今任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

闫珺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硕士学历。2011年毕业于燕山大学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后就读于内蒙古工业大学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专业并获得硕士学位。2013年8月-2014-5月就职于北京紫光博瑞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14年6月-2015年6月就职于北京中建建筑设计院，任设计部项目负责人。2015年7月进入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专家。

杨大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02月生，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毕业于石家庄铁道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013年8月至2014年06月，在承德普特智能衡器有限公司任工程师，开发智能衡器用仪表；2014年8月至今，在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开发蓄热式电暖器等产品。

### 3. 研发费用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部门，根据客户的要求和公司产品技术进步要求从事专门的研发工作，公司目前有研发人员7人。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占比%
2014年	337,982.57	3,788,631.04	8.92%
2015年	906,456.20	9,036,145.01	10.03%
2016年1-8月份	168,864.12	6,640,320.49	2.54%

公司的研发费用会根据每年的研发计划、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有所波动。2014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在40万元左右，2015年投入在90万元左右。2014年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左右，2015年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0%左右，由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依靠专有技术、工艺配方等方面，公司一向很重视研发工作的开展，未来随着公司业务与规模的拓展，研发费用支出还将有大幅增长。

###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八）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

### 1、环境保护

#### （1）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空气源热泵及碳纤维发热电线电缆生产，空气源热泵、碳纤维发热电线电缆及电采暖产品的销售、安装、技术服务、研发，电子节能产品组装、销售、安装、研发、技术服务。。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 14 类重污染行业范围。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

经核查，公司目前的生产建设项目履行了如下环保手续：公司已投产的相关建设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在建工程项目已办理环评批复手续，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3）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在研发与生产中不产生废气与废渣的排放，但会产生部分生活废水，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取得了 PWX-130130-0032-16 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许可证到期后，2017 年 2 月 1 日，公司取得了 PWX-130130-0007-17 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 （4）公司日常环保运转情况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清洁生产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

#### （5）公司是否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根据公司的确认说明，公司没有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的排污单位管理名录。公司在环保监管部门历次例行监测及环保监察中从未出现排放指标

超标及环境违法事件。目前，环保监管部门暂未要求公司定期公开披露环境保护信息。

### **(6) 公司的环保合规性**

2016年12月，无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说明，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环保处罚。

## **2、安全生产**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鉴于公司所处行业为电供暖制造业，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因此，公司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十分重视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事项，公司已针对日常业务环节制订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禁火、禁烟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高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各车间安全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及风险防控制度，并在日常业务环节中切实遵守和执行。

综上，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符合安全生产规定，采取了相应的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3、质量标准**

公司生产产品质量标准依据国家“CCC”认证及国标，每种产品都具备“CCC”



认证证书、试验报告、检验报告等，生产设计过程中更是严格按国家电力标准。未出现重大违反国家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产品执行下列质量标准

(1) 碳纤维发热线缆

序号	质量标准
1	DB 13/T 2060—2014

(2) 散热器

序号	质量标准
1	GB4706.1-2005/IEC60335-1: 2004(Ed4.1)
2	GB 4706.44-2005/IEC 60335-2-61: 2002

(3) 空气源热泵

序号	质量标准
1	GB 25131-2010
2	GB / T 18430.2-2008
3	GB19577-2004
4	GBT 18430.1-2007
5	GBT 25127.1-2010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 1. 按产品功能分类

表 2-4-1 按产品功能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发热线缆	3,099,923.75	48.08%	1,097,135.55	12.14%	2,605,198.47	68.76%
散热器	1,615,239.60	25.05%	7,112,497.10	78.71%	84,636.74	2.24%
空气源热泵	616,837.61	9.57%				
地热线缆工程施工收入	858,191.84	13.31%	750,400.00	8.30%	1,080,297.29	28.51%
配件销售及其他	256,511.03	3.99%	76,112.36	0.85%	18,498.54	0.49%
合计	6,446,703.83	100%	9,036,145.01	100%	3,788,631.0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供暖相关系列产品以及空气源热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发热线缆、散热器、空气源热泵、地热线缆工程施工收入和配件销售及其他。2014年发热线缆为公司主导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68.76%，与之相关的工程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28.51%。2015年后根据市场竞争状况，公司主导产品由发热线缆向散热器转换，发热线缆相对于散热器技术含量略低，市场进入相对容易，趋向于价格竞争从而降低产品毛利，因而公司转向了技术含量较高的散热器产品。散热器是公司发热线缆后的延伸产品，应用面相对于发热线缆具备了更多的优势，既可以应用于新项目的装修替代普通的供暖设备，也可以大规模的应用于旧房改造，对房屋没有破坏性的施工需求，深受各地区煤改电项目的青睐，订单大幅上升，同时公司在2015年后才对散热器产品进行了大力的推广，故散热器的销售占比在2015年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 2. 营业收入按照地区分类

表 2-4-2 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541,118.69	8.15%	88,849.58	0.98%
华北地区	4,532,681.91	68.26%	7,992,297	88.45%
华中地区	170,735.04	2.57%	33,658.25	0.37%
华南地区	0.00	0.00%	0.00	0.00%

西北地区	1,206,129.17	18.16%	750,400.00	8.30%
西南	189,655.68	2.86%	170,940.18	1.89%
合计	6,640,320.49	100.00%	9,036,145.01	100.00%

续表

项目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152,038.49	4.01%
华北地区	2,384,870.69	62.95%
华中地区	90,594.21	2.39%
华南地区	9,034.34	0.24%
西北地区	40,978.64	1.08%
西南	1,111,114.67	29.33%
合计	3,788,631.04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河北省内拥有多家客户常年合作的业务关系，并且在河北省内行业知名度较高，能够快速铺开项目快速进行，能够依靠人员优势全方位展开产品销售推广，更加有利于销售合同的促成。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实地查看公司具体业务、查询行业资料、查阅合同等方式，认为公司业务描述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匹配。

##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为碳纤维发热电缆、碳纤维电采暖器及空气源热泵，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为：建筑采暖工地施工现场、学校、医院、政府暖气改造，别墅区以及教室、商场各类煤改电工程项目，以及传统房屋辅助加热。

### 2. 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6 年 1-8 月前五名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分别如下：

表 2-4-3 2016 年 1-8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石家庄市盛世阳光地暖工程有限公司	2,086,316.91	31.42%
2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桥东分局	656,746.15	9.89%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衡水销售分公司	481,846.15	7.26%
4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4,271.84	5.49%
5	鞍山羿凤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53,608.61	5.33%
合计		3,942,789.66	59.38%

表 2-4-4 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北京市顺义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3,921,241.15	44.04%
2	武安市农牧局	1,615,384.61	18.14%
3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兔儿干村新型农村社区项目部	750,400.00	8.43%
4	广宗县农业局	712,735.05	8.00%
5	涞水县教育局	502,735.05	5.65%
合计		7,502,495.86	84.26%

表 2-4-5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山西交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50,271.63	56.98%

2	云南恒茂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11,114.67	30.8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营业部	92,478.65	2.57%
4	北京欧尼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95,682.78	2.66%
5	金华芝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843.76	1.41%
合计		3,400,391.49	94.50%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总额 50% 以上，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为 59.38%、84.26% 和 94.50%，客户相对集中，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是在政府煤改电或者政府采购项目，客户多是通过招标获得订单所产生，标的额相对较大。

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 （三）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公司所销售的产品均为自主生产，公司产品原材料为铝材、碳纤维丝、PVC 电缆料，F46 红料等，上述原材料均用于生产公司主营产品。

#### 2.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2016 年 1-8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表 2-4-6 2016 年 1-8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济南鲁正铝业有限公司	465,167.15	13.86%
2	广东高而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35,042.74	7.00%
3	青县盛飞电子机箱有限公司	204,512.82	6.09%

4	中山市高宇电器有限公司	207,521.35	6.18%
5	淄博福兴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75,785.01	5.24%
合计		1,288,029.07	38.38%

## (2)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表 2-4-7 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济南鲁正铝业有限公司	1,083,522.47	20.55%
2	立昌科技有限公司	636,000.00	12.06%
3	上海商桥贸易有限公司	588,076.00	11.16%
4	淄博福兴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349,572.65	6.63%
5	无锡市人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316,666.67	6.01%
合计		2,973,837.79	56.41%

## (2)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表 2-4-8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江苏双燕裸铜线有限公司	567,275.35	36.40%
2	淄博福兴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412,683.76	26.48%
3	济南鲁正铝业有限公司	188,612.15	12.10%
4	无锡市人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56,978.83	10.07%

5	北京嘉世旺科技有限公司	131,948.73	8.47%
合计		1,457,498.82	93.53%

2016年1-8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38.38%、56.41%和93.53%，2014、2015年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40%的情况，在合作对象上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100万元，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且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协议，包括：

#####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标的额	标的	签订时间	状态
1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桥东分局	768,393	碳纤维散热器	2016年3月24日	履行中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衡水销售分公司	563,760	碳纤维散热器	2015年12月31日	履行中
3	石家庄市盛世阳光地暖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	碳纤维散热器及发热电缆	2016年3月18日	履行完毕

4	西安愿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碳纤维发热电缆	2016年4月2日	履行完毕
5	怀来县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86,912.00	碳纤维发热电缆	2016年6月1日	履行中
6	固原市原州区彭堡镇卫生院	177,041.00	碳纤维发热电缆 销售及安装	2015年9月29日	履行中
7	武安市农牧局	1,890,000	碳纤维散热器	2015年10月8日	履行中
8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兔儿干村新型农村社区项目部	1,969,800	碳纤维发热电缆 销售及安装	2015年8月25日	履行中
9	广宗县农业局	893,200	碳纤维电采暖设备	2015年9月22日	履行中
10	涞水县教育局	588,200	碳纤维散热器	2015年12月15日	履行完毕
11	山西交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34,000	碳纤维发热电缆 销售及安装	2013年7月6日	履行中
12	云南恒茂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	碳纤维发热电缆	2014年4月10日	履行中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营业部	108,200	碳纤维发热电缆	2014年3月10日	履行完毕
14	北京欧尼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5,974.49	碳纤维发热电缆	2014年10月9日	履行完毕
15	北京市顺义区新	4,587,852.34	碳纤维散热器及	2014年10月26日	履行中



	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发热电缆		
--	----------	--	------	--	--

## 2. 采购合同

目前正在履行中的主要采购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标的额	标的	签订时间	状态
1	济南鲁正铝业有限公司	400,362.27	铝材	2015年12月20日	履行中
2	淄博福兴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60,000	Pvc 电缆料	2016年1月8日	履行中
3	立昌科技有限公司	96,000	FEP 普通红料	2016年5月25日	履行完毕
4	上海商桥贸易有限公司	96,720	碳纤维纱	2016年5月5日	履行完毕
5	中山市高宇电器有限公司	36,200	压缩机及配件	2016年5月6日	履行完毕
6	中山市高宇电器有限公司	16,710	配件	2016年5月20日	履行完毕
7	济南鲁正铝业有限公司	1,270,000	铝材	2015年1月20日	履行完毕
8	立昌科技有限公司	744,120	FEP 普通红料	2015年9月25日	履行完毕
9	上海商桥贸易有限公司	688,000	碳纤维纱	2015年9月12日	履行完毕
10	淄博福兴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409,500	Pvc 电缆料	2015年9月1日	履行完毕
11	无锡市人可塑料科技有	370,500	低烟无卤	2014年8月2日	履行完毕

	限公司				
12	立昌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	FEP 普通 红色	2014 年 11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13	淄博福兴源橡塑制品有 限公司	529,000	Pvc 电缆料	2014 年 1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14	济南鲁正铝业有限公司	225,000	铝材	2014 年 1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15	无锡市人可塑料科技有 限公司	183,600	低烟无卤 料	2014 年 1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16	北京嘉世旺科技有限公 司	176,000	压缩机	2014 年 6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 3、授信合同和借款、担保合同

(1) 2013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XQYJYZX-2014-CZZL-241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利率为固定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21%。该合同已执行完毕。

(2) 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XQYJYZX-2014-CZZL-346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利率为固定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21%。该合同已执行完毕。

(3)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XQYJYZX-2014-CZZL-461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利率为固定利率。该合同正在履行。

4、201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的业务拓展取得了较大的突破，合同签署金额大幅优于往年同期，公司共签署合同金额共计1434.7926万元，具体合同情况如下：

签订日期	单位	金额总额（万元）	备注
2016年6月1日	怀来县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8.6912	2017年开工
2016年8月19日	内江市东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	2017年开工
2016年10月8日	吉林中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80.7888	2017年开工
2016年4月29日	柏乡县腾骥物流有限公司	171.7746	2017年开工
2016年10月21日	涞水县农业局	59.2	已完工
2016年11月12日	内丘县环境保护局	174.048	已完工
2016年8月20日	邢台市南陈村小学	45.38	已完工
2016年8月20日	邢台市桥东区豫让桥办事处中心学校	26.54	已完工
2016年11月6日	唐山沃尔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28	已完工
2016年12月1日	内蒙古仁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37	已完工
合计		1434.7926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创立起一直专注于电供暖相关系列产品、空气源热泵以及散热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建立起了现代化营销团队，在销售过程中，保障了产品质量，促进了公司发展。人才建设、技术储备、渠道建设、设备购置均已基本完成。

### （一）在研发与技术实力方面

对于公司的电供暖相关系列产品以及空气源热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公司的研发工作与公司的整体发展相辅相成。公司的研发模式分为两类，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

#### （1）自主研发：

公司建有完善的技术研发部门，根据市场部市场调研结果，发挥企业技术研发部自身技术研发能力，研发和生产出适销对路的产品，并投放市场。

由公司主要领导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主管的专家顾问组成了技术委员会，为技术部门的稳定发展战略、项目评估与决策提供保障。

## （2）合作研发

针对现阶段企业技术研发部门的技术难点，积极与高校以及科研机构合作共同开发，并投放市场。此外公司还积极与高校科研机构针对暂时未形成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进行合作开发，并将科研成果储备起来，以期达到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超前研发意识，为企业的发展补充源源不断的新技术新产品。

公司拥有同行业内最完善的科研技术团队与实验室，同时还积极拓展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与石家庄铁道学院合作研发的碳纤维发热电缆冷热线连接接头，包含 K 型 T 型双 TT 型并取得国家专利，开启了中国碳纤维发热电缆行业的接头时代。与山西省交通科学院、北京交通大学、长安大学合作研发的碳纤维发热电缆道路融雪项目以及与中国农业大学合作温室大棚育苗项目均取得圆满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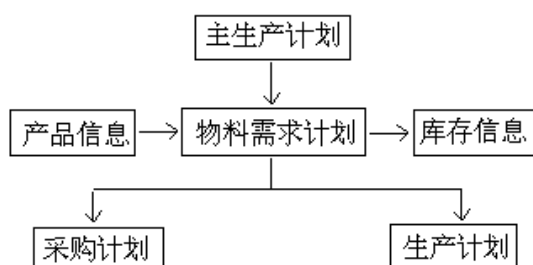
## （二）在原材料采购方面

对于电供暖相关系列产品以及空气源热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业务的采购通常采用简易的 MRP 采购模式进行。

在采购方面，根据主生产计划和物料清单或产品结构文件以及主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库存量，逐步计算出主产品的各个零部件、原材料所应该投产时间、投产数量，或者订货时间、订货数量，也就是制定出所有零部件、原材料的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然后按照这个采购计划进行采购。MRP 采购模式是以需求分析为根据，以满足库存为目的。由于计划比较精细、严格，所以它的市场相应灵敏度及库存水平都比较进步。对于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碳纤维发热电缆，碳纤维电暖器，蓄热式电暖器，空气源热泵机组都属于常规产品，因此生产所需原材料、零部件及关键元器件都是固定的，供应商在一定范围内也比较固定，这样简易的 MRP 采购模式就给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提供了一个稳固的支持，也成为了公司稳定发展的坚强后盾。

公司的成本控制主要是通过对主要原材料采购进行控制，公司对采购链条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管理，确保原材料采购处于受控制状态。

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图：



### （三）在产品生产方面

公司采取库存式生产模式，辅助生产模式为订单与库存混合生产模式。不仅能够缩短客户等待的时间，而且辅助订单与库存相结合的方式，更能够减少库存积压的风险，还能为企业创造了更多的利润空间。

公司生产的碳纤维发热电缆为常规产品，碳纤维电暖器，蓄热式电暖器，空气源热泵机组这些产品都属于库存式生产模式。公司组织生产的依据是需求预测，亦即在接到客户订单之前，根据需求预测，就开始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完成生产、把产成品放在库房里。一旦接到客户订单，即从库房里直接发货。从客户的角度来看，属于现货供应。公司考虑了经营规划和销售规划，使生产规划同它们相协调。

### （四）在产品销售及收款方式方面

1、对于电供暖相关系列产品以及空气源热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业务

#### （1）销售方式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厂家直销，由公司的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合同订单完成订单销售以及工程销售。公司从经营战略角度出发，根据客户、价格水平、地区差异、开发程度等因素对销售人员业务绩效考核，充分发挥激励的导向性，激发销售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在定价策略上，公司采取统一定价的方式，对全国市场零售代理客户采取统一定价。公司同时对客户进行分级管理，根据其重要程度及支付能力将客户分为工程代理客户、零售代理客户。

## (2) 收款方式

在收款政策上，对工程客户在发货前的收款比例逐步提升。目前公司绝大部分客户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支付能力强，公司收款情况始终保持良好。对于常规性的收款方式为：公司根据签订的合同进行订单生产，在签订订单合同时预付订单款项的 30%，在订单完成提货时付款 30%，具备安装完毕后收付客户款项 35%，剩余款项为 5% 质保金，收款要求根据具体的情况 1-2 年内付清。

## (五) 在售后服务方面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销售部负责与顾客联络，确定顾客的需求和并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对客户进行售后服务。

公司针对客户提供保姆式服务，并提供 7\*24 全天候服务承诺。对于客户的施工安装提供安装指导技术支持，同时，公司还定期举办产品知识培训会为公司客户提供产品知识技术培训。客户对于公司的邀请和服务普遍很有热情，且积极响应。

公司针对合作伙伴进行售后服务培训和指导方式，对于工程客户采用直接售后服务方式，公司针对所有采用公司产品的用户都建立了档案，并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以及产品使用细节记录。销售内勤接到售后服务报告后，第一时间通知区域经理，如果区域经理不能赶到现场，由经销商拍摄照片发送到公司，销售总经理签署意见交技术部核实、决定如何进行售后服务，处理完毕后第一时间向区域经理说明。

**公司根据我国采暖现状，有针对性的对公司先一步发展市场举措做出具体调整。**

首先，根据国内行业的发展和应用情况以及采暖的要求不同，将公司的销售团队进行专业的分工；根据现有采暖市场各个采暖产品的工作性能及使用环境的不同，在东北、西北、华北的高寒区域，采用其他采暖方式受到极寒气候影响的区域加强销售团队的建设，在稳定原有客户的前提下积极开展新客户的开发工作；同时根据东北地区工程用碳纤维的情况，公司组合成立专门的工程团队负责展开工程市场的推广和应用同时大力发展工程经销商队伍，预计在 2017 年在北方工程市场上将取得较好的销售业绩。

其次，经过 2016 年的积极努力和技术研发，针对京津冀“煤改电”项目，

公司建立专业的团队积极运作和参与京津冀“煤改电”项目，其中北京、天津市场以低温空气源热泵和蓄热式电采暖器为主，河北市场以直热式电采暖器、蓄热式电采暖器为主空气源热泵为辅助，公司将大力开展和参与政府主导项目的建设，努力取得积极的成果。

再次，根据全国其他市场，特别是黄河以南的经济发达的新兴采暖市场，根据其采暖的特性开发了适应其使用的碳纤维发热电缆产品和直热式电采暖产品；同时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积极推广家庭互联网管理，让我们智能采暖终端技术和产品给我们新兴市场带来新的发展；同时加强南部市场销售团队建设和培养，积极培养优质的经销商代理商队伍，大力扶持合作商的发展和壮大。通过来年的精巧布局和政策引导，预计公司南部市场会给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增长。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 公司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圣佳科技所属行业为“其他制造业”，行业代码“C41”；根据《国民经济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制造业”，行业代码“C4190”，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为电供暖系统相关产品的销售，因此可以划分为“电供暖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部件与设备（行业代码 12101310）”。

#### 2. 行业运行特点

##### （1）行业监管体制以及行业法律法规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供暖系列产品以及空气源热泵产品，所处行业与设备制造业相关，目前行业宏观管理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与信息化部、住房与城乡建设部承担。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尚未成立直接相关的行业协会，具体管理监管职能分散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

整体来看，供暖作为重要的民生问题，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在国家节能环保以及资源优化的政策鼓励之下，供暖行业经历了一个快速发展的阶段。近几年随着供暖需求的转移、能源结构与气候变动不对称性，促进了相关国家政策、行业标准以及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的出台。具体包括如下：

相关文件	制定部门	发布时间
《关于加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7.10
《节约能源法》	财政部、建设部	2007.10
《“十二五”规划纲要》	发改委	201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发改委	2011.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6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11.9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发改委、住建部	2013.1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3.9

## （2）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

目前我国政府对于环境治理的力度是空前的，而众所周知在影响环境的诸多因素中，冬季燃煤供暖是一个对环境污染影响相对较大的因素。而作为提供环保、低碳、绿色新型供暖方式的中国电供暖行业也获得了一定的政府政策支持。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5 年下发关于推广应用碳纤维电采暖技术及产品的通知，要求河北省各市区，大力推广碳纤维电采暖。新疆哈密地区也下发了关于哈密地区实施低电价冬季采暖推广电能替代实施方案。此外全国各省市于 2015 年拉开了电价改革的大幕，各省市相继出台峰谷电价代替阶梯电价的政策。此类政策的实施对于公司所处行业起到了极大的提升作用。相信在政府产业政策导向的指引下，以及市场对于碳纤维发热电缆的认知程度不断加深，再结合公司一如既往以质量为生命，以研发为企业发展源动力的企业精神下，公司也必将在快速增长的市场中占据更大的主动地位。

## （3）行业发展概况



供暖属于我国大部分居民冬季生活的必需，公司属于供热供暖行业中的电供暖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一种新型绿色环保供暖行业，即充分利用清洁能源电能并将其转换为热能，从而获取热量的一种行业。其适用领域包罗万象，包括新建房屋及老旧房屋供暖制冷、道路及屋顶融雪融冰、温室大棚动植物养殖、宾馆酒店洗浴居民生活热水、经济作物烘干等多个领域。该行业在中国市场兴起时间相对较短，但其旺盛的生命力以及广阔的市场前景却吸引着我们不断为该行业的发展贡献我们的力量。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可细分为电供暖行业和空气源热泵行业。

中国电供暖行业所涉及的产品有多种表现形式，大致可分为：金属发热电缆、电热膜、碳纤维发热电缆等。上述三种类型产品占据了电供暖行业中电加热地面辐射供暖 90%以上的市场份额。该行业作为一个低碳环保绿色的新型行业，比较符合目前我们国家倡导能源升级，治理环境的大政策。因此该行业拥有相对较好的市场前景。目前公司所处该行业拥有一批包括公司在内的优质企业，例如金属发热电缆领域的安泽电工，电热膜领域的中惠地热等，这一批优质的电供暖企业之间存在竞争也存在合作，更重要的是这批拥有研发能力和较大规模的电供暖企业共同为中国电供暖行业的发展和进步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公司所涉及产品为该行业目前为止相对较为领先的碳纤维发热电缆，碳纤维发热电缆相对于其他电供暖转现形式出现的时间偏晚，公司作为中国碳纤维发热电缆的先驱者之一，于 2009 年进入该行业，最初期的碳纤维发热电缆存在一些先天的不足，即冷热线需要施工人员现场手工连接，这个技术障碍带来的隐患是非常明显的，首先人工现场手工连接的冷热线存在大概率损坏的可能，一旦在使用过程中进入潮气或水分，将直接导致用户供暖设备的无法正常工作，使用户的供暖体验大打折扣。此外，因为需要施工人员现场手工完成冷热线的连接，也增加了施工的难度，导致施工效率低下，影响了碳纤维发热电缆的大面积推广。公司在最初阶段遇到了同样的问题，为彻底改变此状况，公司积极探索解决方案，除自身强大的研发能力外，公司还积极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寻求解决方法，并于 2011 年将中国碳纤维发热电缆行业里程碑式的新技术攻克即碳纤维发热电缆冷热线注塑接头，包含 K 型、T 型、TT 型并申请国家专利。该技术彻底解决了碳纤维发热电缆初期面临的先天不足，为中国碳纤维发热电

缆细分行业的发展注入了生命力。此外公司还积极拓展碳纤维发热电缆更广阔的应用空间：与长安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山西省交通科学院合作完成的中国第一条碳纤维发热电缆高速公路融雪项目，与中国农业大学合作的碳纤维发热电缆温室大棚育苗项目均取得了圆满的成功，这些项目的成功实施为中国碳纤维发热电缆的应用找到了更大的平台。

### 3. 行业竞争情况

在电供暖行业分布中，行业内竞争情况较激烈，而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体系中从事电供暖行业的多为国内企业，国内企业从事相关产品的主要包括黑龙江中惠地热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天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在国内电供暖行业的低端市场中存在企业规模较小、品牌知名度低等现象，导致产品价格较低，因此此类产品普遍市场毛利率较低。无法形成相应的竞争力，在提高产品工艺制造的基础上又不降低价格很难形成良好的竞争优势，因此需要在降低企业成本的基础上来改进企业工艺技术来提升企业在行业中的知名度，增强竞争力。而在中高端市场，电供暖行业所涉及产品碳纤维发热电缆、空气源热泵以及散热器等产品工艺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其技术水平包括电磁辐射屏蔽技术、高效率蓄热以及故障远程监控等，需要更高的技术水平和高超的研发团队的共同努力合作而成。目前，在国内的企业中只有包括圣佳科技在内的为数不多的从事电供暖产品的企业可以提供相应的产品。

因此，在国内的同行业中，需要提供工艺技术水平的基础上，降低产品制造的成本，并努力提高研发的规模效应，从成本、技术、收益三方面的角度共同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二）市场趋势

1、目前我国北方虽拥有集中供暖，但仍然无法满足不断增加的居民需求。而长期以来没有集中供暖的南方居民近些年来对于供暖的呼声日趋强烈。同时伴随政府加大对于环境污染整治的力度，绿色环保的新型采暖方式必将迎来爆发式高速发展期。

2、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因处于高速发展期，因此同行业企业数量较多，但是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并不算多，主要分布在河北、广东、安徽及东北三省。行

业整体供应量应区别看待：具有一定规模企业处于供不应求阶段，反之小规模企业则相对经营困难。

###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电价优惠政策

近些年，国家为了提高能源的可再生性以及降低居民用电生活的成本，发布了相关地区以及其他相关行业的用电的优惠政策。有些地区的居民用电由“月阶梯”改为“年阶梯”即为居民用户年用电量在 2400 度以内的，就执行第一档每度 0.52 元的电价，用户可根据用电淡旺季，自行调配用电量。当电量累计超过第一档电量 2400 度，就开始按照第二档电价每度 0.57 元支付电费，当电量累计超过 4800 度，就按第三档电价每度 0.82 元支付电费。对人口数超过 4 人（不含 4 人）的用户，增设了每月每户核增 100 度分档基础电量，即全年各分档基础电量增加 1200 度。这也意味着，一户如有 4 人以上，只要年用电量在 3600 度以内，也执行第一档每度 0.52 元的电价。而且在电价优惠的基础上部分地区政府还给予地面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相应的补贴。

2016 年 9 月 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太阳能热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核定太阳能热发电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1.15 元，同时鼓励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对太阳能热发电企业采取税费减免、财政补贴、绿色信贷、土地优惠等措施。电价优惠政策的推广，对于居民的用电需求产生了相应的刺激作用，提高了以电能转换成热能的需求，并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电供暖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 （2）国家大力推广清洁能源

近些年，由于环境污染，气候恶化，导致部分南方地区在冬季开始了取暖的需求，而且在北方地区，冬季燃烧煤炭产生大量的污染气体，给环境造成了一定的破坏，再加上居民对环境保护的意识不高，在近几年产生的有害物质形成了雾霾，随着政府和社会抗击雾霾的呼声和行动愈发强烈，中国电供暖行业面临着巨大的政策红利。

国家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促进绿色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重、集中

送出与就地消纳相结合，稳步推进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安全高效发展核电。积极开发水电，提高水能资源梯级利用效能；有序发展风电，制订、完善并实施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及全额保障性收购等管理办法，逐步降低风电成本，力争 2020 年前实现与火电平价；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探索形成符合实际的分布式光伏商业模式，逐步降低发电成本，力争 2020 年光伏发电实现用户侧平价上网；积极推进生物质能和地热能开发利用，大力推广生物质能和地热能民用和工业供热中的应用，鼓励生物质热电联产，在资源条件具备的区域优先使用地热能供热；安全高效发展核电，适时启动核电重点项目审批，稳步推进沿海地区核电建设，做好内陆地区核电厂址保护。

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绿色发展国家经济。在新型清洁能源的迅速发展下，促进电力行业的发展，提高了居民用电的有效性，降低了用电的成本，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电供暖行业的有利优势。

### （3）市场需求量持续走高

①截至2015年底，我国并网风电装机容量13075万千瓦，“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34.6%，已连续4年居世界第一；全国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4218万千瓦，是2010年的165倍，已超越德国跃居世界第一。（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通过科技攻关和标准规范，有效解决了风机低电压穿越、新能源集群控制等一批影响新能源发展的重大技术问题。过去5年，国家电网公司调度范围内风电、太阳能发电持续快速增长，装机容量年均分别增长33%、178%，发电量年均增长28%、220%。

②此外，随着技术条件不断成熟，新能源发电成本也在逐年下降。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6月15日发布的报告预测，到2025年，太阳能光伏的用电成本将比2015年下降接近60%，槽式聚光光热发电成本将下降37%，塔式光热发电成本将下降44%，陆上风电成本将下降26%，海上风电成本将下降35%。“随着多晶硅和其他原料成本的下降，以及电池组件转换效率的提升，今年上半年组件制造成本同比降幅超过18%。”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理事长高纪凡说，过去5年间，我国光伏系统装机价格降幅超过60%，“2016上半年，受组件、逆变器价格进一步降低影响，西部地区装机成本已下降至6.5元/瓦至7元/瓦。预计到2017年会再下降15%，这将会使某些地区的千瓦时电成本下降至低于0.07美元”。

③“十二五”时期，我国安排了 1 吉瓦的太阳能光热发电示范项目。但自 2010 年亚洲首座塔式太阳能光热发电站在北京延庆动工以来，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光热装机规模仅为 18 兆瓦，仅相当于 4 台 4 兆瓦风力发电机的装机容量，甚至赶不上我国一个大型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规模。而据 CSPPLAZA 研究中心统计，2015 年，全球建成光热发电装机容量约 4940.1 兆瓦，比 2014 年增加 9.3%，其中，西班牙装机总量近 2400 兆瓦，美国约 1900 兆瓦，两者合计占全球装机总容量的 90%。

“光热电站前期投资是光伏电站的 3 至 4 倍，只有定下一个合理的电价，企业才敢放开手脚干。2011 年光伏标杆电价政策出台后，当年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同比增长超过 700%。由此推测，处在类似发展阶段的光热行业，或将迎来爆发期。根据国家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国光热发电装机目标总量将不低于 5 吉瓦。

全国电力供应能力充足，电力供需总体平衡，为供暖电能替代留出了足够调整空间。

(4) 分散供暖是目前已成为集中供热方式的重要补充并不断发展。

在我国严寒地区、寒冷地区的新建房屋必须安装供暖设备，城市主要采用集中供热，广大农村地区主要采用分散供暖。夏热冬冷地区（我西南部与部分南部地区）的气候特点是冬季湿冷，空气湿度较大，如果没有供暖设施，室内温度低、舒适度差。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绝大部分地区均有冬季供暖需求。

目前供暖行业主要分为集中供暖和分散供暖，集中供暖城市热网一般集中在热电厂附近一定半径内，或在人口稠密地区兴建区域供热设施，由于集中供暖的市场化改革因素，在人口密度较小地区尤其是广大农村地区的供热建设往往较缓慢，而作为集中供暖的重要补充分散供暖也实现了快速的增长，现代化的分散供暖主要以天然气和电为能源。

电采暖是应用电力作为能源供暖，而电力是通过水力、风力、太阳能、核能等转化的电能属于清洁能源。在欧美发达国家，电采暖是主流供热方式，例如美国实行电采暖的城市占比高达 80% 以上，在欧洲也有 50% 以上。

电采暖有以下优势：能源转化效率较高，可控性较高，通过电源的闭合能较

便捷的实现分户分室控制；节约了热源、热网固定资产投资，同时电采暖一般在夜间使用，能够对电网削峰平谷，提高电网使用效率。

## 2. 不利因素

同行业鱼龙混杂，小规模企业低价销售扰乱市场。

在电供暖行业中，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同行业企业。所谓鱼龙混杂的行业分布，也相应对于行业的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在此行业中存在着低端市场和中高端市场。在低端市场中，企业规模较小，企业知名度相对较低，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这些小规模企业通过降低相关产品的工艺品质，降低产品销售价格来扰乱市场价格体系，不规则的产品质量与产品定价的不合理性，给整个行业的市场行情造成了混乱，不利于相关行业的发展，也对一些产品质量好的企业造成了相应的损伤。

### （四）风险特征

对于公司电供暖系列相关产品以及空气源热泵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存在如下风险：

#### 1、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新兴朝阳行业，国家及地方出台一系列相关的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带来了积极正面的影响，2005年12月，建设部等八部委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供热体制改革的意见》，鼓励北方严寒、寒冷地区采取以集中供热为主，多种方式作为补充，同时鼓励开发和利用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供热。借助政策引导使公司所处行业得到迅速的发展，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对采暖行业指导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鼓励更多地区采取集中供热方式，则将对公司业务带来一定风险。

#### 2、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产品因大多为独立开发的新兴市场领域，因此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尤为关键，由于国内目前对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尚不完善，也面临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若公司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不当，将有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及产品竞争力的保持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尤为关键。针对未来可能存在的知识产权保护风险，公司除了做好自身的保护工作，同时将针对对公司知识产权造成影

响的侵权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并将付诸法律途径保护自身利益。

###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电采暖行业的集中度与进入门槛还相对较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资金实力与规模普遍偏小，在政策利好与所处行业形势走好的前提下，更多的资本将进入本行业，如果不能抓住机遇，保持高速增长，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将更加剧烈。针对市场竞争，公司不畏惧市场竞争，因为从宏观角度来看，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能更大力度的加快整个行业的进步，从微观角度来看，市场竞争加剧将加快行业企业优劣分层，只有做好准备工作才能保持企业旺盛的生命力。

### 4、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作为专门从事电供暖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必须紧跟行业内技术不断发展的步伐，通过引进与自主研发及时将先进技术应用于技术开发和产品设计。如果公司在产品开发和产业化的过程中，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出现了更为先进的替代性技术和产品，将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产生严重的影响。因此，公司针对技术更新换代组件专门的市场调研部门，针对市场的实际情况，及时了解市场变化并作出相对应的变化，以保证公司产品在技术方面不落后的前提下，积极拓展产品新技术，保障公司产品的技术竞争力。

### 5、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公司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金融及经营性负债，能够保持营运资金基本满足自身业务的需求。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市场开拓等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若公司不能及时的筹措到所需资金，未来公司可能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针对此类风险，公司除自身造血功能外，还与银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以保证不时之需，此外，进入资本市场后，为公司带来更多的融资渠道，更广阔的融资渠道也将保障公司尽可能的降低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营运资金不足所带来的风险。

### 6、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兴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4.00%的股份，此外赵兴录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因此，赵兴录先生可以利用其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若赵兴录先生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风险。针对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赵兴录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管理技巧。此外，公司成立董事会、监事会对整个公司的经营负管理职能和监督职能。公司将通过制度措施避免控股股东不当控制所带来的风险。

## 7、公司收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供暖设备，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该产品的销售。公司市场主要分布于华北地区。产品销售多集中在秋季与入冬之前，导致公司上半年总体销售收入偏低。因此，公司收入面临季节性波动风险。公司将不断开拓更多客户，扩大销售渠道，同时加大对空气源热泵等新产品的推广，形成更多收入增长点，减少收入的季节性收入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公司所经营产品可细分为两部分，即碳纤维发热系列产品和空气源专业型热泵产品。碳纤维发热系列产品的主要壁垒是产品冷热线接头技术以及生产规模，而空气源专业型热泵产品相对壁垒较高，如产品国家强制认证，生产许可证，相关检验检测部门认证产品实验室等，对于生产工艺、生产技术的要求也相对较高，如产品不同工况下的制冷量与制热量以及能效比等。

##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劣势

### （一）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家用、商用、多用途空气源热泵专业生产线，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出厂的每一个环节，都严格执行高规格生产标准和制造工艺，而这一切都为公司产品奠定了品质优势。相应的产品具有相应的优势：

#### 1、碳纤维发热电缆

- （1）节能性：相比同类型金属发热电缆节能20%以上。
- （2）环保性：由于采用非金属发热体，所以不产生对人体有害的电磁辐射波。
- （3）安全性：碳纤维发热体本身电流非常低，即使人体直接接触也不会有触



电感。采用并联铺装，启动时无冲击电流。

(4) 实用性:安装采用分户独立控制安装工艺，实现了即用即开，不用不开的目的。采暖季家中无人情况下，可实现零费用。

(5) 家庭保健性:碳纤维发热电缆产生远红外线，长时间照射下，有利于人体健康。

## 2、电暖器

### (1) 碳纤维电暖器

空气对流壁挂型远红外电采暖器是公司自主研发以碳纤维为发热体，采用高品质硬质镁铝合金材质为散热体，进行研发生产的新一代远红外碳纤维电暖器，电热辐射转换率达99%，通电后碳分子产生热运动，同时发出远红外长波和大量红外线热辐射，最终达到使空间迅速制暖的目的。

硬质镁铝合金采用高品质硬质镁铝合金作为散热体，具备质量轻、散热性好、高强度、抗老化等优点。采用德国氟碳喷涂技术 氟碳喷涂具有优异的抗退色性、抗起霜性、抗大气污染(酸雨等)的腐蚀性，抗紫外线能力强，抗裂性强以及能够承受恶劣天气环境。独创的节能设计 相比普通散热器的表面积要多1.5倍以上。在相同的功率下，散热效果更好，温度分布更均匀，加热效果更快，节能效果更显著。独创的静音设计 采用独立散热体拼装技术，解决了以往电采暖在加热和冷却时异响的弊病，完全达到静音工作状态。散热体采用高科技航空铝材。相比普通电采暖设备寿命更长。

### (2) 蓄热式电暖器

蓄热技术是指用电设备在用电低谷时段，将廉价的电能转换成热能并储存，供用户全天使用，以达到节省运行费用的技术。

蓄热式电暖器电散热器是专门为充分利用低谷电价设计的一种储蓄热量式的电散热器。蓄热型采暖方式，除具备一般电加热采暖功能以外，它的特性是可以大量储蓄由电能转化的热能。在许多实行峰谷电价的国家和地区已被广泛采用，并给用户带来十分可观的经济效益，充分利用谷电，将大大降低用户的供暖成本。

### (3) 空气源热泵

空气能热水器主要向空气采取热能，具有太阳能热水器节能、环保、安全的优点，又解决了太阳能热水器依靠阳光采热和安装不便的问题。由于空气能热水器通过介质交换热量进行加热，不需要电加热元件与水接触，没有电热水器漏电的危险，也消除了燃气热水器中毒和爆炸的隐患，更没有燃油热水器排放废气造成的空气污染。

空气能热水器最大的优点是“节能”。热泵热水器是通过大量获取空气中免费热能，消耗的电能仅仅是压缩机用来搬运空气能源所用的能量，因此热效率高可达380%-600%，制造相同的热水量，热泵热水器的使用成本只有电热水器的1/4，燃气热水器的1/3。

同时，公司始终视研发为企业生存的源动力，针对空气源专业型热泵，公司积极拓展思路，努力增强自身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并于2014年被认定为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永不停歇的研发精神为公司产品奠定了技术优势。此外，公司核心管理层和技术人员均为拥有极强工作能力和丰富供暖工作经验的专业人才，除对产品本身更深刻的理解外，对于外部市场的发展和趋势也能迅速把握。为公司产品奠定了人才优势。

### 3、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主要业务为电供暖相关系列产品以及空气源热泵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主要产品可以分为：碳纤维发热电缆、碳纤维电采暖器、蓄热式电采暖器、超低温空气源热泵系列产品。公司主打产品一直是以发热线缆和散热器为主，2016年公司引进空气源热泵生产销售，为后期在此领域奠定了基础。由于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以及各类产品自身毛利率波动综合影响：其中发热线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76%、12.14%、48.09%，其毛利率较高，发热线缆收入占比不同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供暖相关系列产品以及空气源热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发热线缆、散热器、空气源热泵、地热线缆工程施工收入和配件销售及其他。2014年发热线缆为公司主导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 68.76%，与之相关的工程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28.51%。2015年后根据市场竞争状况，公司主导产品由发热线缆向散热器转换，发热线缆相对

于散热器技术含量略低，市场进入相对容易，趋向于价格竞争从而降低产品毛利，因而公司转向了技术含量较高的散热器产品。散热器是公司发热线缆后的延伸产品，应用面相对于发热线缆具备了更多的优势，既可以应用于新项目的装修替代普通的供暖设备，也可以大规模的应用于旧房改造，对房屋没有破坏性的施工需求，深受各地区煤改电项目的青睐，订单大幅上升，同时公司在 2015 年后才对散热器产品进行了大力的推广，故散热器的销售占比在 2015 年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 (2) 公司的竞争力

### ①成熟稳定的销售网络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市场为北方采暖区域，公司在深耕北方市场的同时，努力拓展其他地区市场，目前已经达成了多项合作意向，并在部分优势地区建设了成熟稳定的销售网络，与多家核心客户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②人才与技术优势

公司从成立之初就十分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近年来，公司为了研发新产品、开拓市场，公司加大了人才储备力度。并且安排专门的培训人员，为员工举办定期或不定期的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在外部，公司和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山西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泰州云明电子有限公司等机构进行联合进行技术合作与技术开发。公司多年来员工相对稳定，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 ③产品质量的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都严把产品质量关，结合多年的售前与售后服务经验，建立起一套规范完整的服务流程，以及为确保这些流程有效运行所需的监督机制。通过规范服务流程的贯彻执行，公司在项目方案设计、专业设备制造、售后安装调试等方面，都有了良好的保证

## (3) 成本费用管控：

根据企业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结合国内外经营形式的变化，加强企业内部

管理提示企业核心竞争力，是企业生存和发展基础。2016 年企业在前两年规范整顿的基础上，成本费用控制重点采取了以下几项措施，目前效果明显。

①2016 年初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制定了 2016 年成本费用控制预算指标，且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计划要求一是供应部采取货比三家措施，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3%；二是从产品设计开发到制作过程中，技术部与生产部对主要的原材料进行安装改进，降低产品制造中的原材料成本 3%；三是制定了各岗位生产工人操作标准，并对计件工资标准进行了合理调整，实施了减员提高在岗职工工资标准的激励措施。

②公司还优化实施了产品标准化制作工艺流程，产品在实际制作过程中根据标准化 CAD 模板图纸，达到提前知道材料使用标准合理下料，提高了材料特别是用量大价值高的铜管材料利用率，减少了余料量降低了生产成本也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也提高了产品质量。

③在费用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较严格的费用管理制度，力求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同时将费用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公司的费用控制主要由公司财务部完成，财务部按照年初财务成本预算对各项费用进行控制。公司在各个费用发生点建立成本费用控制责任制，定岗、定人、定责，并定期检查。对成本费用的形成过程严格按照成本费用标准进行控制和监督。

#### (4) 资金管理：

公司资金管理情况：一是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资金计划管理办法，实施计划管理，对不属于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一律不安排支付，对各级业务人员实行限额控制，不得超限额借款。二是对销售部门的业务人员制定了回款与工资挂钩的考核办法，保证贷款的及时足额收回；三是组建了法律事务处，加大了旧欠的清收工作，通过诉讼等手段收回了部分欠款，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抗风险能力和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 (二) 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阶段虽拥有相对完善的碳纤维发热电缆销售渠道，但相对于空气源

热泵的销售渠道，两者的兼容性并不良好，实现无缝连接并线销售相对较困难。对公司现阶段的零售市场存在一定的影响。其二，公司地处北方，对比工业发达南部沿海地区，公司存在上下游配套不流畅的问题。其三，因公司所处行业为新兴朝阳行业，且对于技术性专业性要求较高，而经验丰富的专业性人才又相对稀少，因此包括公司在内的大部分细分行业公司都将面临人才相对短缺的困难。其四，相对于公司其他产品的轻资产操作，空气源专业性热泵所需资金量相对较大，而仅仅依靠企业自身内部资金和银行信贷难以因对快速增长的生产、研发资金要求。其五，虽然公司并非刚刚进入该细分市场，但公司于2016年刚刚完成公司产品序列规划，相对于其他竞争对手，公司空气源热泵品牌现阶段知名度相对较低。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够规范；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监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管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等情况。

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有效运作，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6年9月22日，圣佳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2016年9月22日，圣佳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等基本公司治理制度。

2016年9月22日，圣佳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并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作用，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威布森公司变更名称、营业范围及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威布森公司变更名称、营业范围及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新增注册资本由圣佳科技以自有资金认缴。

上述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会议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要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并有效执行。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 3、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一）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依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合规的治理机制，充分保障了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第五十一条规定了股东的参与权；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六十八条规定了股东的质询权；第三十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规定了股东的表决权。综上，《公司章程》对于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规定完整、明确，贴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建立及内部控制、合规方面已有质的提升。

###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 1.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具体业务规范。

#### 2. 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内控职责

（1）董事会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有最终责任。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工作，并形成相应的专门报告。董事会应对有关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内部控制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并督促落实。



(2)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情况和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实施必要的检查，督促董事会、管理层及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并对督促检查不力承担相应责任。

(3) 公司建立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负责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环境有利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重大业务及内部管理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主要控制活动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形势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 (一) 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纳税证明、缴税记录等资料,访谈公司董事长、由管理层出具说明、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现:报告期内公司无涉及违规等事项的营业外支出,公司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环境保护

### (1)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圣佳电子所属行业为“其他制造业”,行业代码“C41”;根据《国民经济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制造业”,行业代码“C4190”,公司主要从事空气源热泵及碳纤维发热电线电缆生产,空气源热泵、碳纤维发热电线电缆及电采暖产品的销售、安装、技术服务、研发,电子节能产品组装、销售、安装、研发、技术服务。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为电供暖系统相关产品的销售,因此可以划分为“电供暖行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从事前述主营业务无需取得特定的环保资质。

(2)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搬迁及升级改造,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审批单位:无极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6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台空气源热泵项目,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审批单位:无极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5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年产 30000 台电采暖器项目,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审批单位:无极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3 日。

公司在搬迁及升级改造、新项目投产前均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等行政许可手续。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电供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公司在研发与生产中不产生废气与废渣的排放，仅会产生部分生活废水。2016年02月01日，有限公司取得无极县环境保护局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PWM-130130-0032-16，许可排放污染物如下：COD：0.332吨/年，NH<sub>3</sub>-N：0.052吨/年，SO<sub>2</sub>：0吨/年，NO：0吨/年；有效期限为2016年02月01日至2017年01月31日。

许可证到期后，圣佳科技于2017年02月01日取得无极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PWM-130130-0007-17，许可排放污染物如下：COD：0.332吨/年，NH<sub>3</sub>-N：0.052吨/年，SO<sub>2</sub>：0吨/年，NO：0吨/年；有效期限为2017年02月01日至2018年01月31日。

(4) 根据无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安全生产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圣佳科技的经营范围，公司亦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必须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十分重视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事项，并为全体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目前公司针对日常业务环节制订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禁火、禁烟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高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各车间安全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及风险防控制度，并在日常业务环节中切实遵守

和执行。

根据公司确认及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3、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现持有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08 月 16 日颁发的编号为 0070013Q52691R2M 的《认证证书》，认定公司“碳纤维发热电缆、电采暖器及空气热源泵的生产”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 2015 标准要求；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 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2015010707749189、2015010707793250、2015010703871499、2015010703871495、2015010703871411 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分别认定公司“空气对流壁挂式散热器”4 个型号、热泵空调器 13 个型号、蓄热式电暖器 5 个型号的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的要求；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3) 公司现持有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电供暖专委会颁发的编号为：Eh-100386 的《电供暖行业施工等级证书》，认定公司资质等级为甲级；该证书有效期为：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

(4) 根据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实公司自 2014 年至今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相关规定，合法规范经营，符合工商、税务、环保、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要求，相关部门也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文件，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征信报告及出具的书面声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兴录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圣佳科技系由圣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圣佳有限的净资产已全部折成圣佳科技的股份或计入资本公积，圣佳有限的一切资产及债权债务全部由圣佳科技承继。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圣佳科技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设施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圣佳科技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相关纠纷，圣佳科技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非经营性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股份公司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股份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根据股份公司、股东的说明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承诺，股份公司的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

司领取薪酬，没有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员工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和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由公司内部相关部门独立负责。

###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1、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验，股份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管理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干预的情况。

2、股份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陈述及保证，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圣佳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经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验，股份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总经理等经营决策机构，各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各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和销售系统。股份公司独立经营与运行，与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或上下级关系的情形。

###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验，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并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许可和资质；股份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签订各项业务合同，自主、独立经营；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不依赖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后者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赵兴录持有公司股份 600 万股，持有公司 54.005%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赵兴录、陈玉敏和赵政合计持有本公司 79.297%的股权，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兴录	净资产折股	600.00	54.005%
2	陈玉敏	净资产折股	169.99	15.301%
3	赵政	净资产折股	111.00	9.991%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11.00	9.991%

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 3、公司子公司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2 家全资子公司：河北威布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石家庄思百途供热有限公司：

#### (1) 河北威布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威布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无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059437522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威布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潘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赵政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空气源热泵、蓄热式电加热器、电散热器、电采暖器、电热毯、空气净化器、碳纤维发热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施工及售后服务

#### (2) 石家庄思百途供热有限公司

石家庄思百途供热有限公司持有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33603770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石家庄思百途供热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与槐安路交口紫金大厦 2612 室
法定代表人	陈玉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供热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设备租赁与销售、安装。

####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上述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 (1) 公司的董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赵兴录	董事长
2	赵政	董事
3	吴裕兴	董事
4	杨英辉	董事
5	王立刚	董事



## (2) 公司的监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陈玉敏	监事会主席
2	赵静兰	监事
3	张靖威	监事

##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赵兴录	总经理
2	赵政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吴裕兴	副总经理

5、与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关联方。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石家庄市盛世阳光地暖工程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曾经为同一控制人控制

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石家庄市盛世阳光地暖工程有限公司（已转让）
公司住所	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 36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献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地板采暖设计、施工、技术服务

石家庄市盛世阳光地暖工程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兴录出资 60 万元、股东陈玉敏出资 40 万元于 2006 年 4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12 月赵兴录、陈玉敏与王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石家庄市盛世阳光地暖工程有限公司 60% 股权和 40% 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献。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为

##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本人作为圣佳科技的股东，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作为圣佳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 3、核心业务人员的承诺

本人作为圣佳科技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

通过查阅银行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审计报告、抽查原始单据、关联方往来明细账、其他应收款明细和访谈实际控制人和财务人员，查询历次三会文件等内部决策文件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确认和承诺，报告期内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曾经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赵政从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 35 万元，共发生 7 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时间	事项	借出	收回	其他应收款余额
1	2014-1-1	期初余额			340,810.64
2	2014-5-15	收回资金		60,000.00	280,810.64
3	2014-12-15	拆出资金	120,000.00		400,810.64
4	2015-1-7	收回资金		35,000.00	365,810.64
5	2015-1-7	拆出资金	5,000.00		370,810.64
6	2015-2-28	拆出资金	16,200.00		387,010.64
7	2015-3-12	收回资金		10,000.00	377,010.64
8	2015-4-13	拆出资金	2,730.00		379,740.64
9	2015-5-8	收回资金		1,440.00	378,300.64
10	2015-8-11	收回资金		5,794.60	372,506.04

11	2015-9-28	收回资金		44,470.46	328,035.58
12	2015-12-27	收回资金		25,000.00	303,035.58
13	2015-9-2	拆出资金	1,200.00		304,235.58
14	2015-9-10	收回资金		1,200.00	303,035.58
15	2016-5-12	拆出资金	10,000.00		313,035.58
16	2016-5-26	拆出资金	36,964.42		350,000.00
17	2016-5-31	收回资金		350,000.00	-

经核查，赵政为公司员工，上述其他应收款均用于全资子公司威布森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备用金，已按照公司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借款手续，未发生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赵政累计占用公司借款共计 350,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全部收回。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不强，对资金的管控不严，上述资金占用是在保证自身经营正常开展的基础上，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没有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并且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全部收回。截至股改基准日前，相关资金占用已经全部清理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8月31日余	2015年12月31日余	2014年12月31日余
其他应付	赵兴录	7,647,893.70	6,563,618.70	4,648,062.68
其他应付	陈玉敏	500,000.00	0.00	0.00
其他应付	赵政	12,336.00	0.00	0.00

经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短期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关联方无偿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	-------	--------	----

			2016年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	石家庄市盛世阳光地暖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00

经核查，2014年度公司应收关联方石家庄市盛世阳光地暖工程有限公司10万元账款，为以前年度关联方向公司采购商品的货款余额，公司已于2015年将此笔款项收回。除此之外，2014-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石家庄市盛世阳光地暖工程有限公司没有发生新的关联交易。2015年12月，石家庄市盛世阳光地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赵兴录、陈玉敏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王献，并于当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三）关联担保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以下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赵兴录	1,800,000.00	2015.9.25	2016.9.23	是
陈玉敏	1,800,000.00	2015.9.25	2016.9.23	是

河北卓越担保有限公司与圣佳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为2015年9月24日圣佳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圣佳有限公司股东陈玉敏以其名下的房产向河北卓越担保公司做抵押反担保、圣佳有限公司股东赵兴录及陈玉敏向河北卓越担保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款项的代偿担保责任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二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贷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相应的担保合同也已同时解除。

（四）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有关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圣佳有限整体变更为圣佳科技后，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

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2016年9月22日，圣佳科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同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重大金额对外投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2016年9月2日，圣佳科技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承诺将不利用其在公司中的地位，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充分披露了资金占用的事项，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尚不完善，但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已按照公司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借款手续，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严格遵守上述制度，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所采取完善内控制度、签署承诺等措施充分、有效。

## 七、公司用工及社保情况

### （一）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凭证等资料，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职工 60 人，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月向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拖欠工资的情形。

### （二）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止至 2016 年 08 月 31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社保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已缴纳员工数	15	15	15	15	57
未缴纳员工数	45	45	45	45	2
其中：无需缴纳	2	2	2	2	2
暂未办理	1	1	1	1	1
放弃缴纳	42	42	42	42	0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1、无需缴纳：是指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的情形；2、暂未办理：是指员工刚刚入职或正在办理养老、医疗、生育保险关系手续或从原单位转移至本公司的手续，公司暂时无法为其缴纳相关社保，或因公司原因暂未缴纳相关社保的情形；3、放弃缴纳：是指部分员工因已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并书面声明自愿放弃参加城镇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情形。

公司各项社会保险由河北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缴纳。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河北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代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资质，按企业实缴的社保金额为企业按时缴纳至社保机构，并为公司提供单据。2016 年 09 月 19 日，河北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证明》，截至目前有限公司不欠缴企业养老保险费、医疗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在石家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兴录签署了《关于河北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社保不规范的情况，若将来有权部门要求公司追缴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社保费用，或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或需承担任何因未缴纳社保费用或公积金所导致的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补缴前述社保或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处罚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即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情形已进行逐步规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造成公司的经济责任，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八、报告期内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圣佳科技出具的承诺、持有圣佳科技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通过互联网尤其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确认，圣佳科技、持有圣佳科技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诚信状况说明》，结合调查问卷、书面承诺、中国征信中心所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工商总局“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公开渠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并不存在尚未了解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元）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赵兴录	董事长、总经理	6,000,000	54.005%	直接持有
陈玉敏	监事会主席	1,699,900	15.301%	直接持有
赵政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1,110,000	9.991%	直接持有
吴裕兴	董事、副总经理	28,600	0.257%	直接持有
杨英辉	董事	111,100	1.000%	直接持有
王立刚	董事	-	-	-
赵静兰	监事	10,000	0.090%	直接持有
张靖威	职工监事	-	-	-
合计		<b>8,959,600</b>	<b>80.644%</b>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陈玉敏	董事长赵兴录之妻、董事赵政之母	15.301%
2	赵政	董事长赵兴录、监事会主席陈玉敏 之子	9.99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如下：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2、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书面声明。
- 4、未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领薪的声明。
- 5、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 6、公司最近两年内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声明。
- 7、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已完整披露的声明。
- 8、关于公司未受过环保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声明。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立刚	董事	河北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持股 5% 以上股东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利益冲突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六）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查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 1、公司董事变化

自圣佳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赵兴录一直担任圣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2016 年 9 月 22 日，圣佳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兴录、赵政、吴裕兴、杨英辉、王立刚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赵兴录为公司董事长。

## 2、公司监事变化

自圣佳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未设立监事会，陈玉敏一直担任圣佳有限公司监事。

2016 年 9 月 22 日，圣佳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玉敏、赵静兰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张靖威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陈玉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自圣佳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一直聘任赵兴录担任公司总经理，吴裕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赵兴录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裕兴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政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2016 年董监高人员变动幅度较大，系因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适应公司要求及完善公司治理所做的正常调整，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报告期内的管理层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相关人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以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

诺，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中除非特别注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审计意见和最近两年经审计财务报表

#### （一）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6）第 16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子公司	住所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	合并报表期间	取得方式
河北威布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潘城产业园	8000.00	100.00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石家庄思百途供热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桥西区	1,000.00	100.00	2015年4月2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投资设立
--------------	---------	----------	--------	---------------------------	------

河北威布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24日，系由赵政、陈玉敏出资300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由赵政认缴出资1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60%、陈玉敏认缴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60%，实缴出资60万元（其中：赵政实缴出资36万元、陈玉敏实缴出资24万元）；2015年12月25日，威布森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陈玉敏、赵政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由于本公司与河北威布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受赵兴录、陈玉敏和赵政三人共同控制，故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设立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思百途供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尚未实际出资。

### （三）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6,369.03	2,641,561.31	252,776.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765,789.81	4,210,005.72	3,063,518.96
预付款项	776,957.14	542,968.98	309,149.8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22,950.00	562,302.96	558,079.58
存货	6,189,819.54	5,422,203.27	2,370,336.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641,885.52</b>	<b>13,379,042.24</b>	<b>6,553,861.0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15,779.62	7,032,080.55	7,060,380.01
在建工程		1,211,000.00	1,01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97,208.97	3,444,953.89	3,516,571.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781.23	11,273.16	3,423.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2,868.5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900,769.82</b>	<b>12,412,176.15</b>	<b>11,590,374.39</b>
<b>资产总计</b>	<b>27,542,655.34</b>	<b>25,791,218.39</b>	<b>18,144,235.3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00,000.00	1,800,000.00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42,021.86	908,777.86	1,060,772.86
预收款项	86,080.00	80,382.01	41,744.61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16,065.24	487,795.04	350,477.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270,013.21	6,853,618.70	4,648,062.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614,180.31</b>	<b>10,130,573.61</b>	<b>8,101,057.1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11,614,180.31	10,130,573.61	8,101,057.15
股东权益：			
股本	11,110,000.00	11,11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90,000.00	3,890,000.00	6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298.76	92,298.76	
未分配利润	836,176.27	568,346.02	-556,821.76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少数股东权益</b>			
<b>股东权益合计</b>	15,928,475.03	15,660,644.78	10,043,178.24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27,542,655.34	25,791,218.39	18,144,235.39



## 最近两年一期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6,640,320.49	9,036,145.01	3,788,631.04
<b>二、营业总成本</b>			
其中：营业成本	4,139,451.84	6,325,694.80	2,064,742.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620.38	33,555.69	24,832.33
销售费用	740,954.84	386,532.56	274,443.69
管理费用	1,299,627.89	1,701,595.61	780,487.95
财务费用	71,676.37	181,953.88	195,302.59
资产减值损失	118,231.23	245,307.42	104,037.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218,757.94	161,505.05	344,784.08
加：营业外收入	31,698.25	1,163,841.40	3,262.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0.17	2,927.73	5.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250,456.02	1,322,418.72	348,041.09
减：所得税费用	-17,374.23	104,952.18	92,560.6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67,830.25	1,217,466.54	255,48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830.25	1,217,466.54	255,480.42
少数股东损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267,830.25	1,217,466.54	255,48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7,830.25	1,217,466.54	255,480.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1	0.03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1	0.03

最近两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0,118.90	9,318,882.14	1,617,171.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3,897.23	2,116,568.83	1,350,769.4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534,016.13</b>	<b>11,435,450.97</b>	<b>2,967,941.2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7,550.96	5,603,278.43	1,139,961.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6,408.63	1,455,032.67	670,39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255.02	244,199.57	28,906.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8,860.60	1,155,921.35	591,133.6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740,075.21</b>	<b>8,458,432.02</b>	<b>2,430,393.4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06,059.08</b>	<b>2,977,018.95</b>	<b>537,547.7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569.20	5,225,889.46	578,54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0,569.20</b>	<b>5,225,889.46</b>	<b>578,54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0,569.20</b>	<b>-5,225,889.46</b>	<b>-578,54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6,80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564.00	99,344.65	134,679.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63,000.00	6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918,564.00	2,162,344.65	2,194,679.9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918,564.00	4,637,655.35	-194,679.9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455,192.28	2,388,784.84	-235,672.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1,561.31	252,776.47	488,448.6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86,369.03	2,641,561.31	252,776.47

2016 年度 1-8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10,000.00	3,890,000.00			92,298.76	568,346.02			15,660,644.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10,000.00	3,890,000.00			92,298.76	568,346.02			15,660,644.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67,830.25			267,830.25
（一）净利润						267,830.25			267,830.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7,830.25			267,830.2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11,110,000.00	3,890,000.00			92,298.76	836,176.27			15,928,475.03

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00,000.00				-556,821.76			10,043,17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00,000.00				-556,821.76			10,043,178.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0,000.00	3,290,000.00			92,298.76	1,125,167.78			5,617,466.54
（一）净利润						1,217,466.54			1,217,466.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0,000.00	3,290,000.00							4,4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110,000.00	3,890,000.00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600,000.00							-600,000.00
（四）利润分配					92,298.76	-92,298.76			
1. 提取盈余公积					92,298.76	-92,298.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11,110,000.00	3,890,000.00			92,298.76	568,346.02			15,660,644.78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00,000.00				-812,302.18			9,787,697.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00,000.00				-812,302.18			9,787,697.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55,480.42			255,480.42
（一）净利润						255,480.42			255,480.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5,480.42			255,480.4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10,000,000.00	600,000.00				-556,821.76			10,043,178.24

最近两年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	2014年12月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7,081.51	2,612,051.08	243,25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765,789.81	4,210,005.72	3,063,518.96
预付款项	704,928.24	478,365.38	309,149.8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6,350.00	302,860.00	190,000.00
存货	6,189,819.54	5,409,254.88	2,346,735.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453,969.10</b>	<b>13,012,537.06</b>	<b>6,152,663.5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9,817.17	369,817.1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15,779.62	7,032,080.55	7,060,380.01
在建工程		1,211,000.00	1,01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97,208.97	3,444,953.89	3,516,571.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43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2,868.5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270,236.99</b>	<b>12,770,720.16</b>	<b>11,586,951.28</b>
<b>资产总计</b>	<b>27,724,206.09</b>	<b>25,783,257.22</b>	<b>17,739,614.8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00,000.00	1,800,000.00	2,000,000.00

项 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	2014年12月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42,021.86	908,777.86	1,060,772.86
预收款项	86,080.00	80,382.01	41,744.61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09,704.98	487,673.87	350,445.1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461,008.21	6,813,618.70	4,648,062.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798,815.05</b>	<b>10,090,452.44</b>	<b>8,101,025.29</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1,798,815.05</b>	<b>10,090,452.44</b>	<b>8,101,025.29</b>
股东权益：			
股本	11,110,000.00	11,11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659,817.17	3,659,817.1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298.76	92,298.76	
未分配利润	1,063,275.11	830,688.85	-361,410.44
<b>股东权益合计</b>	<b>15,925,391.04</b>	<b>15,692,804.78</b>	<b>9,638,589.5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7,724,206.09</b>	<b>25,783,257.22</b>	<b>17,739,614.85</b>

最近两年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6,340,479.73	8,904,113.94	3,598,137.79
减：营业成本	3,971,253.43	6,251,750.63	1,943,346.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983.23	33,434.52	24,178.01
销售费用	736,896.84	381,779.56	273,403.19
管理费用	1,177,353.70	1,581,966.95	678,093.10
财务费用	70,925.61	181,498.63	195,309.37
资产减值损失	161,923.85	234,445.86	86,921.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71,143.07	239,237.79	396,885.69
加：营业外收入	29,440.00	1,160,890.22	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0.17	2,927.73	5.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200,582.90	1,397,200.28	399,880.56
减：所得税费用	-32,003.36	112,802.23	91,673.04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32,586.26	1,284,398.05	308,207.52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232,586.26	1,284,398.05	308,207.52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最近两年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1,282.90	9,182,890.14	1,420,963.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4,858.99	1,907,185.82	1,350,762.6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166,141.89</b>	<b>11,090,075.96</b>	<b>2,771,726.3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85,378.95	5,475,382.83	1,074,776.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5,968.63	1,339,355.07	593,07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030.03	243,076.91	22,701.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8,600.65	1,075,235.14	505,111.4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431,978.26</b>	<b>8,133,049.95</b>	<b>2,195,666.1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65,836.37</b>	<b>2,957,026.01</b>	<b>576,060.2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569.20	5,225,889.46	578,54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80,569.20</b>	<b>5,225,889.46</b>	<b>578,54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0,569.20</b>	<b>-5,225,889.46</b>	<b>-578,54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800,000.00</b>	<b>2,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564.00	99,344.65	134,679.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00.00	60,000.00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564.00	2,162,344.65	2,194,67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564.00	4,637,655.35	-194,679.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4,969.57	2,368,791.90	-197,159.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2,051.08	243,259.18	440,418.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081.51	2,612,051.08	243,259.18

2016年1-8月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10,000.00	3,659,817.17			92,298.76	830,688.85		15,692,804.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10,000.00	3,659,817.17			92,298.76	830,688.85		15,692,804.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586.26		232,586.26
（一）净利润						232,586.26		232,586.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2,586.26		232,586.2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11,110,000.00	3,659,817.17			92,298.76	1,063,275.11		15,925,391.04



2015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61,410.44		9,638,589.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61,410.44		9,638,589.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0,000.00	3,659,817.17			92,298.76	1,192,099.29		6,054,215.22
（一）净利润						1,284,398.05		1,284,398.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84,398.05		1,284,398.0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0,000.00	3,659,817.17						4,769,817.17
1. 股东投入资本	1,110,000.00	3,890,000.00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30,182.83						-230,182.83
（四）利润分配					92,298.76	-92,298.76		
1. 提取盈余公积					92,298.76	-92,298.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11,110,000.00	3,659,817.17			92,298.76	830,688.85		15,692,804.78

2014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69,617.96		9,330,382.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69,617.96		9,330,382.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8,207.52		308,207.52
（一）净利润						308,207.52		308,207.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8,207.52		308,207.5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10,000,000.00					-361,410.44		9,638,589.56

##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

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 ①合并程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对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

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②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本公司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因购买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

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③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本公司从丧失对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



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分别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含汇率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核算

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当月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现金流量表采用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当月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②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b.持有至到期投资；c.贷款和应收款项；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b.其他金融负债。

#### 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均按公允价值计量，在进行后续计量时，四类资产的计量方式有所不同。

a.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投资收益；

c.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按双方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及摊余成本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e.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f.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

①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认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5)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测试及提取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属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在随后发生公允价值回升时，原减值准备可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准备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11、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
-----------------	----------------------

	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2、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领用及库存商品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根据存货全面清查的结果，按存货总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估计的市价扣除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确定。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 (5)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领用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13、持有待售资产

若本公司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 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作为商誉；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具有商业实质且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该项投资的投资成本，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允价值与重组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中，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公司确认投资收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定。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母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母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



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15、投资性房地产

(1) 确认依据：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该投资性房地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B、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计量方法：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后续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

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 16、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5%	31.67%-9.5%
运输设备	5-10	5%	9.5%-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0	5%	9.5%-19%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

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内计提折旧。

##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的资本性资产，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限：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若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则先预估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估计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折旧额。

## 18、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的内容及资本化原则

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摊销、辅助费用及外币借款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等。

### (2) 资本化期间

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9、无形资产

（1）核算内容：公司的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

（2）计量：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按照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在其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

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企业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不同于以前的估计，则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改变其摊销年限；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照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的处理原则处理。

(4)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资本化条件具体为：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②有意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销售它。③该无形资产可以产生可能未来经济利益。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对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可以可靠地计量。

(5) 土地使用权的核算：公司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购入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开发商品房时，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开发成本；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自用某项目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不与地上建筑物合并计算成本，而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单独进行摊销。

##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公司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性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

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一般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

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①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3、预计负债

公司与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于资产负

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和以现金结算两类。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而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而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的义务的交易。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没有报价的，参照具有类似交易条款的期权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类似交易条件市场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所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企业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的负债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



应的负债。

## 2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已签收，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采用以下方法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①已完工作的测量；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③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条件为：①工程期在 1 个会计年度内的，工程完工并取得客户确认完工的单据；②工程期超过 1 个会计年度的，根据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定完工百分比。上述两种情况同时还需满足工程收入金额已确定，已

经收回工程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工程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等条件。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使得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经济利益无法实现的，则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28、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1）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即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③租赁期占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④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 （2）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会计报表无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6,369.03	0.68	2,641,561.31	10.24	252,776.47	1.39
应收帐款	6,765,789.81	24.56	4,210,005.72	16.32	3,063,518.96	16.88
预付款项	776,957.14	2.82	542,968.98	2.11	309,149.85	1.70
其他应收款	722,950.00	2.62	562,302.96	2.18	558,079.58	3.08
存货	6,189,819.54	22.47	5,422,203.27	21.02	2,370,336.14	13.0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641,885.52</b>	<b>53.16</b>	<b>13,379,042.24</b>	<b>51.87</b>	<b>6,553,861.00</b>	<b>36.12</b>
<b>非流动资产：</b>		-		-		-
固定资产	9,415,779.62	34.19	7,032,080.55	27.27	7,060,380.01	38.91
在建工程		-	1,211,000.00	4.70	1,010,000.00	5.57
无形资产	3,397,208.97	12.33	3,444,953.89	13.36	3,516,571.27	1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781.23	0.32	11,273.16	0.04	3,423.11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12,868.55	2.76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900,769.82</b>	<b>46.84</b>	<b>12,412,176.15</b>	<b>48.13</b>	<b>11,590,374.39</b>	<b>63.88</b>
<b>资产合计</b>	<b>27,542,655.34</b>	<b>100.00</b>	<b>25,791,218.39</b>	<b>100.00</b>	<b>18,144,235.39</b>	<b>100.0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00,000.00	10.33	1,800,000.00	17.77	2,000,000.00	24.69
应付账款	1,442,021.86	12.42	908,777.86	8.97	1,060,772.86	13.09
预收款项	86,080.00	0.74	80,382.01	0.79	41,744.61	0.52
应交税费	616,065.24	5.30	487,795.04	4.82	350,477.00	4.33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8,270,013.21	71.21	6,853,618.70	67.65	4,648,062.68	57.3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614,180.31</b>	<b>100.00</b>	<b>10,130,573.61</b>	<b>100.00</b>	<b>8,101,057.15</b>	<b>100.00</b>
非流动负债合计						
<b>负债合计</b>	<b>11,614,180.31</b>	<b>100.00</b>	<b>10,130,573.61</b>	<b>100.00</b>	<b>8,101,057.15</b>	<b>100.00</b>

报告期内，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36.12%、51.87%和53.16%。2014年流动资产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当年生产规模较小从而存货余额较小所致，2015年起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存货余额有所增加从而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有所提高。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2015年较2014年负债规模增加25%，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处于搬迁时期，未实现满负荷生产，规模较小，而2015年搬迁完毕后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所需资金量有所增加，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代为支付部分材料采购、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款项，从而导致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增加47.45%，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股东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是最为方便快捷的满足资金需求的方式。

##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1-8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毛利率(%)	37.66	30.00	45.50
净利率(%)	4.03	13.47	6.74
净资产收益率(%)	1.70	8.45	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4	0.67	3.23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41	1.00

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的变化以及各类产品自身毛利率波动综合影响：其中发热线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76%、12.14%、

48.09%，其毛利率较高，占比不同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大。2015 年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较 2014 年增长明显，主要是当期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收入 116 万元，导致当期净利润由 25.55 万元大幅增加到 121.75 万元，但当期营业利润同比下降，因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由 3.23% 下降至 0.67%。

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情况：

公司名称	毛利率 (%)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安泽电工(831945)	41.39	34.31
中惠电热(831761)	75.27	72.58
华天成 (835751)	23.98	23.54
平均值	46.88	43.48
圣佳电子	30.00	45.50

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可比公司之间产品的不同，本公司主要产品为发热线缆和散热器、中惠电热主要产品为电热膜、华天成主要产品热泵机组、安泽电工主要产品为白色家电配套电加热系列产品和室内取暖和室外融雪化冰类系列，其中室内取暖和室外融雪化冰类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发热线缆、铠装矿物电缆等。虽同为采暖行业，但主要产品在工艺上及所有主要原料均有所不同从而各产品的毛利率有各有高低；公司 2014 年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5 年明显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产品为发热线缆，2014 年该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8.76% 而 2015 年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该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仅为 12.14% 所致，随着发热线缆生产企业的增多，价格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为适应发展、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产品由发热线缆向散热器及热泵机组转化，此两种产品较发热线缆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对新企业进入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

在本年度收入规模上，公司正在积极寻找开拓市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上述客户签署 1434.7926 万元的销售合同，其中公司与怀来县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698.6912 万元）工程内容：按照施工图纸进行

电地暖铺设及管道井水管保温防冻、安装 SJL9000 电采暖集中供热系统、供暖表箱电表及表后电源线等工程；内江市东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140 万元）工程内容：餐厅电地暖工程；吉林中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80.7888 万元）工程内容：碳纤维发热电缆铺装和柏乡县腾骥物流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171.7746 万元）工程内容：保温板、电地暖等工程。因项目工程较长预计 2017 年开工。预计 2017 年上半年会给公司带来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在未来的未来规划中，公司未来将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节能环保供暖设备企业，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未来三到五年内，公司将继续秉承原有的经营理念巩固并保持公司在行业累计的优良口碑，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性能，着重开发以碳纤维发热电缆和空气源热泵为主、辅以智能软件相配套的智能采暖设备；加强品牌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合理和高效的市场销售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行业优势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就提高盈利能力、增强成长性、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及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规划。

#### （1）技术研发规划

未来三至五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以专有技术和专利技术为核心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着重围绕“智能化、节能化、环保化”的设计理念，继续巩固公司在环网技术的储备和成熟制造经验的领先优势；公司将以技术研发中心为基础，加大在智能一体化的热泵技术、碳纤维技术、等方向的研发投入力量，使公司产品向智能化、节能化和环保化发展，提升产品技术水平、质量和可靠性，增强公司核心成套开关设备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还将加快智能化空气源热泵与智能电采暖集中控制系统支持均衡发展的步伐。跟随国家煤改电项目推进的要求，提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将加大空气源热泵与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力度，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做好技术支持。

同时，未来公司也将加快研发队伍的建设进度，加强和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研发水平，加大研发硬件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完善对现有研发试制车间、检测设备的升级改造，提升试制水平、检测能力，加快研发速度降低检测成本，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并与具有行业内研发优势的高等院校保持密切联系，建立广泛的产学研合作模式。

## (2) 营销与市场体系建设

未来公司将强化销售网络渠道和客户关系管理，加强省外区域市场的建设覆盖力度，在维持好现有优质客户的基础上，努力开发行业大客户。公司将继续运用在行业内的销售经验及品牌知名度，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覆盖率。

公司还将提升整体营销团队水平，建立完善 CRM、ERP 等市场信息管理平台，提升对重点客户的服务，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使售前、售中、售后各服务环节均得到有力保证，真正实现专业化分工及精细化团队管理以便为市场提供更好服务；公司还将加强营销队伍管理建设；强化销售人员的全面技术培训，为客户提供从初步建立供货关系到产品投入使用全过程、全方位的解决方案。

## (3) 人才架构发展规划

公司制定了人才引进与培养计划，重点引进优秀技术人员充实技术工程师队伍，进一步充实完善技术研发中心，完善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巩固公司的自主创新与核心技术优势；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考核机制，通过加强竞争机制与激励机制努力培养一支高素质、高效率、高水平、形成层次合理有技术力量储备的人才团队。

在引进人才的基础上，公司也将持续通过内部培训、委托培养、外部培训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现有人员的业务素养和管理水平；并及时引入职业高级管理人员，优化资源分配、完善内部管理流程、完善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准确及时掌握经营管理动态，监督战略实施情况和制度执行，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才团队的优势，并为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职业发展空间。

##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56	39.14	45.67
流动比率（倍）	1.26	1.32	0.81
速动比率（倍）	0.73	0.79	0.5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67%、39.14%、42.56%，均低于 50%，不存在长期偿债压力，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较稳定，且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率高达 57.38%、67.65%、71.21%，主要为股东代公司支付部分材料采购、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款项，在一定时期内，公司主要股东将继续对公司提供一定资金支持，因而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压力。

#### 同行业挂牌公司偿债指标对比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安泽电工(831945)	38.28	49.74	1.74	1.27	1.26	0.86
中惠电热(831761)	39.91	30.50	1.15	1.21	0.95	0.80
华天成（835751）	70.26	66.94	1.00	1.16	0.59	0.85
平均值	49.48	49.06	1.30	1.21	0.93	0.84
圣佳科技	39.14	45.67	1.32	0.81	0.79	0.52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偿债压力较小；流动比率指标水平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但速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存货规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所致。

####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1	2.48	2.16
存货周转率（次）	0.71	1.62	1.00

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存货主要由生产用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构成，2015年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有所增加，是由于公司在预测销售规模扩大的情况下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由于销售规模的增加，存货周转率同比有所提高。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安泽电工(831945)	3.61	4.68	2.05	2.73
中惠电热(831761)	1.35	1.35	0.83	0.48
华天成(835751)	1.35	1.35	0.83	0.48
平均值	2.10	2.46	1.24	1.23
圣佳科技	2.48	2.16	1.62	1.00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 存货周转率与多数同行业挂牌公司水平相当, 说明公司的存货规模较大符合行业特点, 控制在合理水平内。

## 5、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现金流量简表为: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6,059.08	2,977,018.95	537,54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0,569.20	-5,225,889.46	-578,5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8,564.00	4,637,655.35	-194,679.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27	0.05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0,118.90	9,318,882.14	1,617,171.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3,897.23	2,116,568.83	1,350,76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4,016.13	11,435,450.97	2,967,941.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7,550.96	5,603,278.43	1,139,961.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6,408.63	1,455,032.67	670,39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255.02	244,199.57	28,906.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8,860.60	1,155,921.35	591,13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0,075.21	8,458,432.02	2,430,39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059.08	2,977,018.95	537,547.77

#### A、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性分析

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有大额增长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幅度较高所致, 公司对于客户一般给予1-3个月账期, 工程收入待客户确认完工量后确认收入, 存在一定账期, 因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的现金流与收入确认存在一定的时间差, 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

进而公司营业收入转化为现金流的能力较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性分析

补充资料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67,830.25	1,217,466.54	255,480.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8,231.23	245,307.42	104,037.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3,628.42	528,154.81	293,503.04
无形资产摊销	47,744.92	71,617.38	64,297.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564.00	162,344.65	194,679.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508.07	-7,850.05	855.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7,616.27	-3,051,867.13	-487,174.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68,650.52	-1,402,426.69	-1,342,270.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60,716.96	5,214,272.02	1,454,137.9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26,059.08</b>	<b>2,977,018.95</b>	<b>537,547.77</b>

2014年、2015年，公司各项费用摊销保持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度较高，2016年1-8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度较低主要是因为货款回收与销售收入的时间差。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569.20	5,225,889.46	578,54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30,569.20	5,225,889.46	578,540.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30,569.20	-5,225,889.46	-578,540.00

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25,889.46 元的主要原因为支付前期购建办公楼及机器设备款项的应付款项所致。

###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6,80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564.00	99,344.65	134,679.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63,000.00	6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918,564.00	2,162,344.65	2,194,679.9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918,564.00	4,637,655.35	-194,679.98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4,679.9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原因为支付短期借款利息及担保费用所致；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原因为吸收新股东投入资金 500 万元所致；2016 年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18,564.00 元的主要原因为偿还短期借款、支付借款利息及同一控制下合并支付的对价。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已签收，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条件为：①工程期在 1 个会计年度内的，工程完工并取得客户确认完工的单据；②工程期超过 1 个会计年度的，根据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定完工百分比。上述两种情况同时还需满足工程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工程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工程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等条件。**合同完工进度的具体确认方法：根据工作量确认单中客户确认的完工面积占合同总面积的百分比确认完工进度。**

##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446,703.83	97.08	9,036,145.01	100	3,788,631.04	100
其他业务收入	193,616.66	2.92				
合计	6,640,320.49	100.00	9,036,145.01	100	3,788,631.04	1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发热线缆、散热器、地热线缆工程施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5%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配件、材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较低，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

### 1、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其他制造业	6,446,703.83	100.00	9,036,145.01	100.00	3,788,631.04	100.00
合计	6,446,703.83	100.00	9,036,145.01	100.00	3,788,631.04	100.00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

产品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发热线缆	3,099,923.75	48.09	1,097,135.55	12.14	2,605,198.47	68.76
散热器	1,615,239.60	25.06	7,112,497.10	78.71	84,636.74	2.23
空气源热泵	616,837.61	9.57		0.00		0.00
地热线缆工程施工	858,191.84	13.31	750,400.00	8.30	1,080,297.29	28.51
配件销售及其他	256,511.03	3.98	76,112.36	0.84	18,498.54	0.49

合计	6,446,703.83	100.00	9,036,145.01	100.00	3,788,631.04	100.00
----	--------------	--------	--------------	--------	--------------	--------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发热线缆、散热器、地热线缆工程施工收入。其中：

(1) 公司主导产品为发热线缆、散热器，发热线缆及与之相关的工程收入与散热器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随着市场需求状况而波动，发热线缆相对于散热器技术含量略低，市场进入相对容易，趋向于价格竞争从而降低产品毛利，因而该类产品收入呈下降趋势，而散热器产品收入呈上升趋势。

(2) 与发热线缆相关工程施工收入主要来自于未实施集中供热的小区改造及室外融雪路段施工。与发热线缆最终销售客户直接相关。

(3) 配件销售收入为非主要产品，对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为：碳纤维发热电缆、碳纤维电采暖器、蓄热式电采暖器、超低温空气源热泵系列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为发热线缆、散热器（采暖器）、空气源热泵、发热线缆施工工程、配件及其他，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服务及分类是匹配的。

#### (四) 报告期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为：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6,640,320.49	9,036,145.01	138.51	3,788,631.04
主营业务收入	6,446,703.83	9,036,145.01	138.51	3,788,631.04
营业成本	4,139,451.84	6,325,694.80	206.37	2,064,742.95
主营业务成本	3,960,209.37	6,325,694.80	206.37	2,064,742.95
营业利润	218,757.94	161,505.05	-53.16	344,784.08
利润总额	250,456.02	1,322,418.72	279.96	348,041.09
净利润	267,830.25	1,217,466.54	376.54	255,480.42

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较2014年度都有明显增长。2014年、2015年净利润形成对比情况列式如下：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比2014 的增长额	2015比2014 的增长率
一、营业收入	6,640,320.49	9,036,145.01	3,788,631.04	5,247,513.97	138.51
二、营业成本	4,139,451.84	6,325,694.80	2,064,742.95	4,260,951.85	206.37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比2014 的增长额	2015比2014 的增长率
三、毛利额	2,500,868.65	2,710,450.21	1,723,888.09	986,562.12	57.23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51,620.38	33,555.69	24,832.33	8,723.36	35.13
销售费用	740,954.84	386,532.56	274,443.69	112,088.87	40.84
管理费用	1,299,627.89	1,701,595.61	780,487.95	921,107.66	118.02
财务费用	71,676.37	181,953.88	195,302.59	-13,348.71	-6.83
资产减值损失	118,231.23	245,307.42	104,037.45	141,269.97	135.79
四、营业利润	218,757.94	161,505.05	344,784.08	-183,279.03	-53.16
加：营业外收入	31,698.25	1,163,841.40	3,262.14	1,160,579.26	35,577.24
减：营业外支出	0.17	2,927.73	5.13	2,922.60	56,970.76
五、利润总额	250,456.02	1,322,418.72	348,041.09	974,377.63	279.96
减：所得税费用	-17,374.23	104,952.18	92,560.67	12,391.51	13.39
六、净利润	267,830.25	1,217,466.54	255,480.42	961,986.12	376.54

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38.51%，毛利率降低 15.50%，净利润增长 376.54%。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的主要原因为销售规模较小，但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抗风险能力逐步增强。具体体现为以下三个方面：毛利率变动；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非经常性损益变动。其中毛利率变动详见下文（五）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之 3 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详见下文之（六）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非经常性损益变动详见下文之（七）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之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五）报告期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 1、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见前文“（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

##### 2、营业成本情况

###### （1）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254,437.04	78.62	5,194,028.00	82.11	1,617,519.63	78.34
直接人工	515,775.70	12.46	726,189.76	11.48	200,087.18	12.37
制造费用	369,239.10	8.92	405,477.04	6.41	18,588.10	9.29

合计	4,139,451.84	100.00	6,325,694.80	100.00	1,836,194.91	100.00
----	--------------	--------	--------------	--------	--------------	--------

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为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34%、82.11% 和 78.62%，波动幅度较小；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9.29%、6.41% 和 8.92%，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摊销及水电费；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37%、11.48% 和 12.46%，直接人工总额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人员有所增加。

## (2) 公司成本的归集及分配流程

公司现生产三种产品，发热电缆、采暖用散热器和空气源热泵。三种产品均采用品种法进行成本核算，以产品型号为产品成本计算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公司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并根据领用出库对应的产品型号进行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各产品领用的主要材料金额进行分配。

在销售的当期按加权平均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 3、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 (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

2016 年 1-8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综合毛利	综合毛利率%
6,446,703.83	3,960,209.37	2,486,494.46	38.57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综合毛利	综合毛利率%
9,036,145.01	6,325,694.80	2,710,450.21	30.00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综合毛利	综合毛利率%
3,788,631.04	2,064,742.95	1,723,888.09	45.5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50%、30%、38.46%，其波动的主要原因为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具体分析请参见下文（2）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变动趋势。

### (2) 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变动趋势



产 品	2016 年 1-8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发热线缆	3,099,923.75	1,640,776.64	1,459,147.11	47.07%
散热器	1,615,239.60	1,120,312.72	494,926.88	30.64%
空气源热泵	616,837.61	511,789.03	105,048.58	17.03%
地热线缆工程施工	858,191.84	536,722.40	321,469.44	37.46%
配件销售及其他	256,511.03	150,608.58	105,902.45	41.29%
合 计	6,446,703.83	3,960,209.37	2,486,494.46	38.57%
产 品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发热线缆	1,097,135.55	533,265.38	563,870.17	51.39%
散热器	7,112,497.10	5,289,061.00	1,823,436.10	25.64%
空气源热泵			0.00	
地热线缆工程施工	750,400.00	441,736.75	308,663.25	41.13%
配件销售及其他	76,112.36	61,631.67	14,480.69	19.03%
合 计	9,036,145.01	6,325,694.80	2,710,450.21	30.00%
产 品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发热线缆	2,605,198.47	1,369,449.05	1,235,749.42	47.43%
散热器	84,636.74	64,026.33	20,610.41	24.35%
空气源热泵			0.00	
地热线缆工程施工	1,080,297.29	617,475.18	462,822.11	42.84%
配件销售及其他	18,498.54	13,792.39	4,706.15	25.44%
合 计	3,788,631.04	2,064,742.95	1,723,888.09	45.50%

(1)发热线缆:报告期内发热线缆的毛利率分别为 47.43%、51.39%、47.07%，发热线缆年度间毛利率波动主要是因为平均售价变动，其 2015 年平均售价较 2014 年增和 13.26%，而 2016 年 1-8 月平均售价与 2014 年持平。虽然该产品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小，但该类产品在报告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76%、12.14%和 48.09%，其比重大小直接影响产品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该类产品主要客户为工程类客户，如新楼盘建设项目、学校、社区等煤改电项目，每个工程

项目单体合同金额较大（如：2014 年广州中茵广场、苏州星墅湾小区等大额订单，实现发热线缆销售收入 260.52 万元，山西广泽高速融雪项目地热线缆工程施工等工程项目实现收入 108.03 万元），导致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各期间波动幅度较高。

（2）散热器：2014 年，空气对流壁挂散热器作为新产品推向市场，处于被消费者接受的初期，售价较低，毛利率为 24.35%，2015 年，该产品售价较 2014 年上升 20.90%，以致于该产品 2015 年毛利率上升为 34.19%，但同期，公司接为客户订制电暖器一批，该批产品占当期散热器总收入的 50%，但是客户订制产品，毛利率仅为 22.79%，因此，2015 年度散热器类产品毛利率高于 2014 年，但低于 2016 年 1-8 月。2016 年 1-8 月，散热器产品毛利率趋于正常水平。

（3）空气源热泵是公司 2015 年开始研制的产品，2016 年下半年刚推向市场，产能及销售均有待释放。

（4）地热线缆施工收入的毛利率与招标单位密切相关，毛利率具有较高的不稳定性。

（5）配件销售及其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且配件销售种类变化较大，毛利率可比性较小。

#### （六）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 比重（%）	金额（元） / 比重（%）	增长率 （%）	金额（元） / 比重（%）
销售费用	740,954.84	386,532.56	40.84	274,443.69
管理费用	1,299,627.89	1,701,595.61	118.02	780,487.95
财务费用	71,676.37	181,953.88	-6.83	195,302.59
期间费用合计	2,112,259.10	2,270,082.05	81.57	1,250,234.2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16	4.28	138.51	7.2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57	18.83	-40.95	20.6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8	2.01	-8.59	5.16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81	25.12	-60.94	33.00

公司 2015 年度期间费用合计较 2014 年度增长 81.57%，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较高，财务费用波动较小，详见各项费用列表：

##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变动情况表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5年度较2014年度变动		2014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工资	225,496.59	125,925.00	68,525.00	119.38	57,400.00
社会保险	27,361.51	17,999.19	10,544.09	141.43	7,455.10
广告宣传费	115,004.08	95,648.59	55,850.59	140.34	39,798.00
差旅费	84,135.50	27,311.00	4,993.00	22.37	22,318.00
投标费		39,800.00	39,800.00		
运费	18,935.44	13,260.00	6,780.00	104.63	6,480.00
招待费	8,008.00	2,155.00	2,035.00	1695.83	120.00
展会费	242,818.84	40,754.72	-74,969.81	-64.78	115,724.53
办公费	13,300.00	1,160.00	-1,469.00	-55.88	2,629.00
折旧	5,894.88	22,519.06	0.00	0.00	22,519.06
合计	740,954.84	386,532.56	112,088.87	40.84	274,443.69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费和展会费构成，2015年度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长幅度较高主要是因为：1) 公司为扩大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客户认知度，加大了广告宣传力度，本期广告费增加5.59万元，同比增长140.34%；2) 由于人员增加，导致薪酬较上年增加7.90万，增幅达121.92%。2016年1-8月销售费用较2015年增长幅度较高主要是因为：(1) 公司为加强销售渠道建设，增加了销售人员，并提高了销售人员工资标准，导致销售人员工资总额较上年明显增长。(2) 为增强产品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及消费者的认知度，公司加强了品牌宣传力度并积极参加行业展会活动，导致广告宣传费及展会费较2015年增长22.14万元，增幅达162.33%。

##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5年度较2014年度变动		2014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工资	319,269.69	258,491.81	101,847.81	65.02	156,644.00
社会保险	50,004.25	48,420.72	27,241.75	128.63	21,178.97
工会经费	2,620.97	4,460.00	614.00	15.96	3,846.00

福利费	4,715.00	6,172.07	6,172.07		
招待费	10,923.00	4,390.00	4,340.00	8680.00	50.00
折旧	143,482.55	208,913.08	139,123.97	199.35	69,789.11
无形资产摊销	47,744.92	71,617.38	7,319.65	11.38	64,297.73
认证注册费	312,466.06	20,988.00	9,176.00	77.68	11,812.00
水电费	17,035.80	29,164.91	23,164.91	386.08	6,000.00
车辆使用费	10,322.00	12,020.00	7,874.85	189.98	4,145.15
办公费	52,302.75	47,739.67	-2,079.25	-4.17	49,818.92
税费	53,257.88	46,853.27	43,659.77	1367.14	3,193.50
审计、咨询、 评估费	60,880.00		-34,346.00	-100.00	34,346.00
研发费	168,864.12	906,456.20	568,473.63	168.20	337,982.57
其他	45,738.90	35,908.50	18,524.50	106.56	17,384.00
合 计	1,299,627.89	1,701,595.61	921,107.66	118.02	780,487.9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和摊销折旧费用构成，2015 年度比上年增加 921,107.66 元，增幅为 118.01%。主要是随着人员增加和工资水平的变化薪酬增加 12.91 万元、随着固定资产增加折旧增加 13.90 万元、公司为实现主导产品转变加大了研发力度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56.85 万元。

### 3、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变动		2014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利息支出	68,564.00	99,344.65	-35,335.33	-26.24	134,679.98
减：利息收入	423.23	1,067.34	-5.83	-0.54	1,073.17
手续费	3,535.60	20,676.57	18,980.79	1119.30	1,695.78
担保服务费		63,000.00	3,000.00	5.00	60,000.00
合 计	72,522.83	181,953.88	-13,348.71	-6.83	195,302.5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担保费支出。2015 年、2014 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1% 和 5.16%。公司近两年借款规模保持在 200 万左右，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总体利息支出与企业借款规模变动的趋势一致。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 (七)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1、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4,771.51	-52,727.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439.83	-2,037.51	2,994.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29,439.83</b>	<b>1,123,190.98</b>	<b>-49,732.23</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4,415.97		299.49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5,023.86</b>	<b>1,123,190.98</b>	<b>-50,031.72</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b>	<b>242,806.39</b>	<b>94,275.56</b>	<b>305,512.14</b>
<b>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b>	<b>9.34</b>	<b>92.26</b>	<b>-19.58</b>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者相同多方最终控制，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河北威布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24日，系由赵政、陈玉敏出资300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约定赵政认缴出资1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60%、陈玉敏认缴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60%，实缴出资60万元（其中：赵政实缴出资36万元、陈玉敏实缴出资24万元）；2015年12月25日，威布森

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陈玉敏、赵政，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后有限公司持有威布森公司 100% 股权（认缴 300 万元，实缴 60 万元），由于本公司与河北威布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受赵兴录、陈玉敏和赵政三人共同控制，故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河北威布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现的净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构成；2015 年、2014 年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927.73 元、5.13 元，均为滞纳金；报告期内，无罚款支出。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32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92.26%，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4.9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19.58%，比例较高，但随着公司搬迁结束及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逐步增强，2016 年 1-8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罚没收入，占净利润的率为 9.34%，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逐渐降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详情为：

政府补助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性质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投资前保障项目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石家庄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60,000.00		

###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17%、11%、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3%、2%

### 4、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①2014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河北威布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威布森河北商贸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税〔2014〕34 号文件所得税享受 10% 的优惠税率。

②2015 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为核定征收，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 5%。

③根据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公布 2014 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冀高认[2015]1 号），本公司已通过评审，并获发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13000002，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 （2）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3〕52 号文、财税〔2014〕71 号文以及财税〔2015〕96 号文，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北威布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威布森河北商贸有限公司）2014 年 1-9 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的月份，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的月份，暂免征收增值税。

## 五、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48,202.29	32,478.20	28,043.61
银行存款	138,166.74	2,609,083.11	224,732.86
合计	186,369.03	2,641,561.31	252,776.47

### 2、应收账款

#### （1）最近两年应收账款情况按种类列示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b>2016 年 8 月 31 日</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7,312,014.66	100.00	546,224.85	7.47

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7,312,014.66	100.00	546,224.85	7.47
<b>2015年12月31日</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615,016.72	100.00	405,011.00	8.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4,615,016.72	100.00	405,011.00	8.78
<b>2014年12月31日</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240,024.10	100.00	176,505.14	5.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3,240,024.10	100.00	176,505.14	5.45

## (2) 最近两年应收账款情况按账龄组合列示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b>2016年8月31日</b>			
1年以内	4,393,931.19	60.09	219,696.56
1-2年	2,598,714.12	35.54	259,871.41
2-3年	310,092.65	4.24	62,018.53
3-5年	9,276.70	0.13	4,638.35
<b>合计</b>	7,312,014.66	100.00	546,224.85
<b>2015年12月31日</b>			
1年以内	1,708,464.56	37.02	85,423.23
1-2年	2,645,056.76	57.31	264,505.68
2-3年	252,218.70	5.47	50,443.74
3-5年	9,276.70	0.20	4,638.35
<b>合计</b>	4,615,016.72	100.00	405,011.00
<b>2014年12月31日</b>			
1年以内	2,969,518.76	91.65	148,475.94
1-2年	260,718.64	8.05	26,071.86
2-3年	9,786.70	0.30	1,957.34



合计	3,240,024.10	100.00	176,505.14
----	--------------	--------	------------

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了下述应收账款管理政策：（1）制订合理的信用政策；（2）选择信用状况良好的销售客户；（3）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合同管理，规范经营行为；（4）建立健全应收账款考核责任制及奖惩制度；（5）建立定期对账制度，因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良好。

（3）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山西交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4,000.00	31.92	1-2 年	货款
武安市农牧局	非关联方	734,400.00	10.01	1 年以内	货款
石家庄市盛世阳光地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640.80	9.04	1 年以内	货款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桥东分局	非关联方	768,393.00	7.23	1 年以内	货款
鞍山羿凤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722.08	5.66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671,155.88	63.89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山西交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4,000.00	50.57	1-2 年	货款
武安市农牧局	非关联方	734,400.00	15.91	1 年以内	货款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兔儿干村新型农村社区项目部	非关联方	375,200.00	8.13	1 年以内	货款
云南恒茂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165.78	7.80	1 年以内 50,069.55； 1-2 年 310,096.23	货款
北京市顺义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29,000.00	4.96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032,765.78	87.37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山西交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4,000.00	72.04	1 年以内	货款
云南恒茂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546.23	15.76	1 年以内	货款
石家庄市盛世阳光地暖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	3.09	1-2 年	货款
李联超	非关联方	77,744.50	2.40	1-2 年	货款

王金山	非关联方	74,474.20	2.30	1-2 年	货款
合计		3,096,764.93	95.59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6 日与山西交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YTXW-011 号线缆采购合同（该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山西交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合同标的为碳纤维电缆铺装（含施工），2014 年 9 月 28 日，公司完成线缆铺装工程并取得该公司的项目完工证明并确认收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该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经该公司法人及项目负责人确认证实了该项业务的真实性，并取得经对方签章确认的询证函。该项应收账款虽然账龄较长，但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6）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7）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8）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合理性：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40,024.10 元、4,615,016.72 元、7,312,014.66 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快，使得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随之增长。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如下：①主营业务产品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特点决定产品单体客户合同较高且周期较长，详细情况为：A、公司主营业务为空气源热泵及碳纤维发热电线电缆及电采暖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产品主要适用领域为：新建建筑的供暖，道路融雪，温室大棚、各类煤改电工程项目、以“煤改电”改造工程为基础的项目、老旧房屋供暖改造等。B、公司下游客户分为零售类客户和工程类客户。

②公司对零售类客户及工程类客户均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尤其对来自于政府招标并给予补贴的煤改电项目给予更加优惠的信用期限。

③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重要组成部分山西交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详细情况为：该项应收账款因承做山西广浑高速融雪项目形成，公司所承做项目属于主体施工前的地下采暖铺设，而主体工程工程量较大，施工周期长，该公司业务制度为主体工程完工验收后对外结算施工款项。

综上，公司基准日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形。

(9) 长期未收回款项情况：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账龄较长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云南恒茂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92.65	4.24	2-3 年	货款
江西美佛儿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76.70	0.13	3-5 年	货款
合计		319,369.35	4.37		

上述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为：（1）公司客户云南恒茂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采购经理交接原因需核对前期应收账款而停止对外付款。（2）江西美佛儿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涉及转让而未及时支付款项。

对以上两笔款项，公司取得经云南恒茂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确认的询证函，且期后公司已收回江西美佛儿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及云南恒茂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

综上，上述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低，可收回性强，不存在坏账的风险。

### 3、预付账款

#### (1) 最近两年预付账款情况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753,757.14	97.01	452,968.98	83.42	302,049.85	97.70
1-2 年	23,200.00	2.99	90,000.00	16.58	7,100.00	2.30
合计	776,957.14	100.00	542,968.98	100.00	309,149.85	100.00

#### (2)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沃美克蛭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526.00	19.25	1 年以内	货款
响水县舜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95.00	10.41	1 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正旭新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0.3	1 年以内	货款

无极县史村宏博五金店	非关联方	72,028.90	9.27	1年以内	货款
中视商盟（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7.72	1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442,449.90	56.95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济南鲁正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315.38	17.19	1年以内	货款
宁波市高新区意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6.58	1-2年	服务费
无极县史村宏博五金店	非关联方	64,603.60	11.90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中装泰格尔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40.00	11.76	1年以内	展会费
中山市高宇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00.00	5.45	1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341,358.98	62.88		

##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双燕裸铜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999.96	44.32	1年以内	货款
宁波市高新区意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29.11	1年以内	服务费
北京中装泰格尔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00.00	13.97	1年以 41,400.00 元 1-2年 1,800.00 元	展会费
南京万佛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5.82	1年以内	设备款
济南鲁正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49.89	5.06	1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303,849.85	98.28		

(5)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b>2016年8月31日</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1,000.00	100.00	38,050.0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761,000.00	100.00	38,050.00	5.00
<b>2015年12月31日</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3,335.58	100.00	61,032.62	9.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623,335.58	100.00	61,032.62	9.79
<b>2014年12月31日</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2,310.64	100.00	44,231.06	7.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602,310.64	100.00	44,231.06	7.34

## (2) 最近两年其他应收款按组合列示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b>2016年8月31日</b>			
1年以内	761,000.00	100.00	38,050.00
<b>合计</b>	761,000.00	100.00	38,050.00
<b>2015年12月31日</b>			
1年以内	344,230.00	55.23	17,211.50
1-2年	120,000.00	19.25	12,000.00
2-3年	159,105.58	25.52	31,821.12
<b>合计</b>	623,335.58	100.00	61,032.62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20,000.00	53.13	16,000.00
1-2年	282,310.64	46.87	28,231.06
合计	602,310.64	100.00	44,231.06

## (3) 2016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卓越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35.48	1年以内	保证金
柏乡县腾骥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22.34	1年以内	保证金
河北索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3.14	1年以内	保证金
山西天昕建设工程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3.14	1年以内	保证金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6.57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690,000.00	90.67		

## (4)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赵政	关联方	303,035.58	48.62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往来款
河北卓越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43.32	1年以内	保证金
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7.22	1年以内	保证金
涞水县教育局	非关联方	3,800.00	0.60	1年以内	保证金
赵建辉	非关联方	1,500.00	0.24	1年以内	押金
合计		623,335.58	100.00		

注：1年以内 23,930.00 元，1-2年 120,000.00 元，2-3年 159,105.58 元

## (5)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赵政	关联方	400,810.64	66.55	1年以内, 1-2年	往来款
河北卓越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33.20	1年以内	保证金
赵建辉	非关联方	1,500.00	0.25	1-2年	押金
合计		602,310.64	100.00		

注：1年以内 120,000.00 元，1-2年 280,810.64 元

(6)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7)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5、存货

### (1) 存货余额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b>2016 年 8 月 31 日</b>				
原材料	1,968,975.17	31.81		1,968,975.17
库存商品	3,348,469.77	54.10		3,348,469.77
在产品	864,584.60	13.97		864,584.60
包装物	7,790.00	0.13		7,790.00
<b>合计</b>	<b>6,189,819.54</b>	<b>100.00</b>		<b>6,189,819.54</b>
<b>2015 年 12 月 31 日</b>				
原材料	3,158,120.39	58.24		3,158,120.39
库存商品	1,750,827.11	32.29		1,750,827.11
在产品	461,606.96	8.51		461,606.96
包装物	51,648.81	0.95		51,648.81
<b>合计</b>	<b>5,422,203.27</b>	<b>100.00</b>		<b>5,422,203.27</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原材料	1,072,705.29	45.26		1,072,705.29
库存商品	1,027,170.52	43.33		1,027,170.52
在产品	267,148.29	11.27		267,148.29
包装物	3,312.04	0.14		3,312.04
<b>合计</b>	<b>2,370,336.14</b>	<b>100.00</b>		<b>2,370,336.1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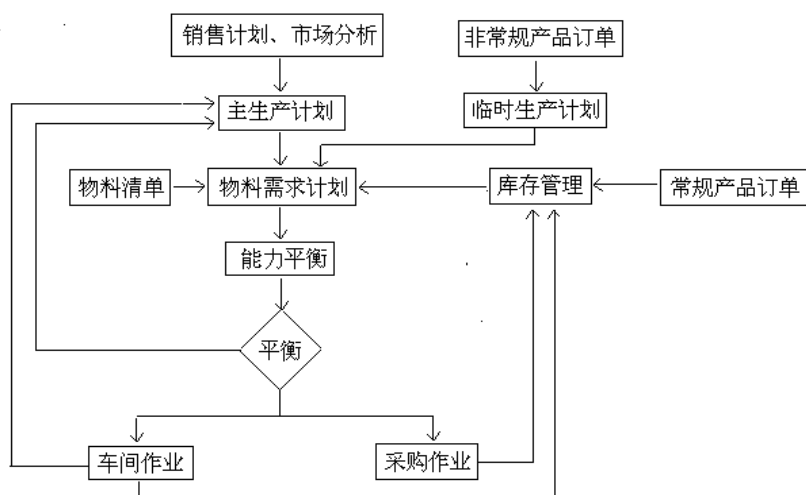
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包装物。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碳纤维丝、红料等；库存商品主要系已完成加工可直接对外销售的散热器、发热线缆等。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542.22 万元和 237.03 万元，同比增加 128.75%，其中原材料增加 208.54 万元，增长 194.41%，主要原因为：（1）生产散热器与发热线缆所需主要原材料不同，散热器所需主要材料铝材比发热线缆所需主要材料护套单位价值较高。（2）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

储备原材料较 2014 增加。其他项目余额波动幅度较小，结构未发生变化，存货周转正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存货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196.90 万元和 334.85 万元，占存货总额比例为 31.81% 和 54.10%，原材料为按市场价购入的生产用主要材料，库存商品为与销售规模相匹配的完工产品。由于供热产品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随着供暖季的临近，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储备较其他时点有所增加。

(2) 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4) 公司存货余额合理性：公司经营电供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主要产品可以分为：碳纤维发热电缆、碳纤维电采暖器、蓄热式电采暖器、超低温空气源热泵系列产品。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产销流程，公司形成了从客户订单开始，经过业务人员签订合同到生产任务书下到生产部，技术提料、供应采购、生产、组装、质控、送货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利用公司拥有的资源完成销售订单、生产、售后等系统流程。公司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所示：



公司生产模式为：库存式生产与订单式辅助生产相结合的混合生产模式。对碳纤维电暖器，蓄热式电暖器，空气源热泵机组等常规产品采取库存式生产模式；对市场及工程需要对碳纤维发热电缆在常规产品基础上做微调整的产品采



取订单式辅助生产，以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应对需求变化的能力。

生产周期：公司除空气源热泵之外其他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但公司生产安排与行业销售季节性特点相匹配具有一定季节性，产品销售季节性的特点为 3-8 月份基本销售和生 产碳纤维发热电缆（夏季能施工的季节），9 月份开始以生产散热器为主。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存货余额构成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1,968,975.17	31.81		1,968,975.17
库存商品	3,348,469.77	54.10		3,348,469.77
在产品	864,584.60	13.97		864,584.60
包装物	7,790.00	0.13		7,790.00
合计	6,189,819.54	100.00		6,189,819.54

其中库存商品明细如下：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发热线缆	米	601,139.00	1,568,325.93
散热器	台	2,732.00	1,459,912.29
空气源热泵	台	16.00	129,943.15
配件及其他			190,288.40
合计			3,348,469.77

发热线缆和散热器均为为冬季到来的销售旺季所储备的库存，经统计基准日至本反馈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签定销售合同并已实现销售金额 343.54 万元，由此看来，基准日存货库存余额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生产模式、生产周期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 6、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374,128.86	2,086,060.16	480,563.50	83,777.45	8,024,529.97
本年增加金额	1,282,390.75	1,524,936.74			2,807,327.49
(1) 购置	42,937.75	1,320,170.91			1,363,108.66
(2) 由在建工程转入	1,239,453.00	204,765.83			1,444,218.83
本年减少金额					
2016年8月31日余额	6,656,519.61	3,610,996.90	480,563.50	83,777.45	10,831,857.46
二、累计折旧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16,468.75	493,258.16	143,341.28	39,381.23	992,449.42
本年增加金额	183,732.28	203,787.88	31,140.46	4,967.80	423,628.42
(1) 计提	183,732.28	203,787.88	31,140.46	4,967.80	423,628.42
本年减少金额					
2016年8月31日余额	500,201.03	697,046.04	174,481.74	44,349.03	1,416,077.84
三、减值准备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6年8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2016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6,156,318.58	2,913,950.86	306,081.76	39,428.42	9,415,779.62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057,660.11	1,592,802.00	337,222.22	44,396.22	7,032,080.55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330,000.00	1,630,333.67	480,563.50	83,777.45	7,524,674.62
本年增加金额	44,128.86	455,726.49			499,855.35
(1) 购置	44,128.86	455,726.49			499,855.35
(2) 由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374,128.86	2,086,060.16	480,563.50	83,777.45	8,024,529.97
二、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3,293.75	280,561.53	89,902.59	30,536.74	464,294.61
本年增加金额	253,175.00	212,696.63	53,438.69	8,844.49	528,154.81
(1) 计提	253,175.00	212,696.63	53,438.69	8,844.49	528,154.81
本年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16,468.75	493,258.16	143,341.28	39,381.23	992,449.4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三、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057,660.11	1,592,802.00	337,222.22	44,396.22	7,032,080.55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266,706.25	1,349,772.14	390,660.91	53,240.71	7,060,380.01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305,289.23	361,332.73	83,777.45	1,750,399.41
本年增加金额	5,330,000.00	325,044.44	119,230.77		5,774,275.21
（1）购置		325,044.44	119,230.77		444,275.21
（2）由在建工程转入	5,330,000.00				5,330,000.00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330,000.00	1,630,333.67	480,563.50	83,777.45	7,524,674.62
二、累计折旧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03,779.75	47,405.14	19,606.68	170,791.57
本年增加金额	63,293.75	176,781.78	42,497.45	10,930.06	293,503.04
（1）计提	63,293.75	176,781.78	42,497.45	10,930.06	293,503.04
本年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3,293.75	280,561.53	89,902.59	30,536.74	464,294.61
三、减值准备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266,706.25	1,349,772.14	390,660.91	53,240.71	7,060,380.01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01,509.48	313,927.59	64,170.77	1,579,607.8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 61.45%，其他资产占固定资

产原值的 38.55%，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 86.93%，能满足扩大生产的需要。

(4)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暂无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5) 2016 年 1-8 月折旧发生额 423,628.42 元；2015 年折旧发生额 528,154.81 元；2014 年度折旧发生额 293,503.04 元。

(6)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6 年 8 月 31 日			
合 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厂房	1,211,000.00		1,211,000.00
合 计	1,211,000.00		1,211,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厂房	1,010,000.00		1,010,000.00
合 计	1,010,000.00		1,010,00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中：	2016.8.31	资金来源
				转增固定资产		
4#厂房	1,211,000.00	28,453.00	1,239,453.00	1,239,453.00		自筹
实验室		179,010.00		179,010.00	179,010.00	自筹
合 计	1,211,000.00	207,463.00	1,239,453.00	1,239,453.00	179,010.00	

工程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中：	2015.12.31	资金来源
				转增固定资产		
4#厂房	1,010,000.00	201,000.00			1,211,000.00	自筹
合 计	1,010,000.00	201,000.00			1,211,000.00	

(续)

工程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中:	2014.12.31	资金来源
				转增固定资产		
1#2#3#厂房	1,424,520.00	135,480.00	1,560,000.00	1,560,000.00		自筹
办公楼	2,330,380.00	1,439,620.00	3,770,000.00	3,770,000.00		自筹
4#厂房		1,010,000.00			1,010,000.00	自筹
合计	3,754,900.00	2,585,100.00	5,330,000.00	5,330,000.00	1,010,000.00	

## 8、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及净值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580,869.00			3,580,869.00
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016年8月31日余额	3,580,869.00			3,580,869.00
二、累计摊销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35,915.11			135,915.11
本年增加金额	47,744.92			47,744.92
(1) 计提	47,744.92			47,744.92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016年8月31日余额	183,660.03			183,660.03
三、减值准备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016年8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2016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3,397,208.97			3,397,208.97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444,953.89			3,444,953.89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及净值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580,869.00			3,580,869.00
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580,869.00			3,580,869.00
二、累计摊销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4,297.73			64,297.73
本年增加金额	71,617.38			71,617.38
(1) 计提	71,617.38			71,617.38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35,915.11			135,915.11
三、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444,953.89			3,444,953.89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516,571.27			3,516,571.27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及净值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580,869.00			3,580,869.00
(1) 购置	3,580,869.00			3,580,869.00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580,869.00			3,580,869.00
二、累计摊销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64,297.73			64,297.73
(1) 计提	64,297.73			64,297.73
本年减少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处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4,297.73			64,297.73
三、减值准备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516,571.27			3,516,571.27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其中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为潘城工业园 22#地-2、潘城工业园 20#地,账面价值为 2,086,204.58 元,证书正在办理中。

(4) 2016 年 1-8 月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47,744.92; 2015 年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71,617.38 元, 2014 年度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64,297.73 元。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4,274.85	87,781.23	45,092.62	11,273.16	34,231.06	3,423.11
小 计	584,274.85	87,781.23	45,092.64	11,273.16	34,231.08	3,423.11

####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712,868.55	
合计		712,868.55	

#### 11、资产减值准备

(1)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8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66,043.62	118,231.23			584,274.85
合计	466,043.62	118,231.23			584,274.85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20,736.20	245,307.42			466,043.62
合计	220,736.20	245,307.42			466,043.62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6,698.75	104,037.45			220,736.20
合计	116,698.75	104,037.45			220,736.20

##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200,000.00	1,8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1,800,000.00	2,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币种	借款金额	借款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	2015/9/24-2016-09-23	RMB	1,200,000.00	保证担保
合计			1,200,000.00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签订了 XQYJYZX-2015-CZZL-46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入短期借款 1,800,000.00 元，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本项借款由河北卓越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股东陈玉敏以其名下的房产向河北卓越担保公司做抵押反担保，同时本公司股东赵兴录及陈玉敏向河北卓越担保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2016 年 8 月公司偿还借款 6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1,200,000.00 元。



## 2、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6,931.86	41.40	314,037.86	34.56	1,048,772.86	98.87
1—2年	262,750.00	18.22	594,740.00	65.44	12,000.00	1.13
2—3年	582,340.00	40.38				
合计	1,442,021.86	100.00	908,777.86	100.00	1,060,772.86	100.00

## (2) 截至2016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潘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82,340.00	40.38	2-3年	土地款
北京蓝景圣诺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750.00	18.22	1-2年	材料款
济南鲁正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930.19	10.47	1年以内	材料款
淄博福兴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515.83	8.63	1年以内	材料款
青县盛飞电子机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280.00	8.27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239,816.02	85.97		

##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潘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340.00	64.08	1—2年	土地款
北京蓝景圣诺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750.00	28.91	1年以内	材料款
无锡市人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3.30	1年以内	材料款
山东淄博福兴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87.86	2.34	1年以内	材料款
东莞市虎门祥隆线缆机械厂	非关联方	12,400.00	1.36	1—2年	设备款
合计		908,777.86	100.00		

##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潘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340.00	55.53	1年以内	土地款
山东淄博福兴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232.86	36.83	1年以内	材料款

河北益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00.00	3.49	1年以内	工程款
河北盘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00.00	2.97	1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东莞市虎门祥隆线缆机械厂	非关联方	12,400.00	1.18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 计		1,048,772.86	100.00		

(5)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6)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 3、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余额情况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6,080.00	100.00	65,980.00	82.08	41,744.61	100
1—2 年			14,402.01	17.92		
合 计	86,080.00	100.00	80,382.01	100	41,744.61	100

#### (2)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怀来县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58.09	1 年以内	货款
延边合大生态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24.00	23.03	1 年以内	货款
巩东亮	非关联方	15,980.00	18.56	1 年以内	货款
宁波高新区创达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00	0.32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86,080.00	100.00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无极宏博五金店	非关联方	64,402.00	80.12	1 年以内 50,000.00; 1—2 年 14,402.00	货款
巩东亮	非关联方	15,980.00	19.88	1 年以内	货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边防检查站	非关联方	0.01	0.00	1—2 年	货款
合计		80,382.01	100		

####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西吉土老冒艺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31.00	48.70	1 年以内	货款
无极宏博五金店	非关联方	15,452.00	37.02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逸生易冷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1.60	14.28	1 年以内	货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边防检查站	非关联方	0.01	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41,744.61	100		

(5)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59,444.39	1,659,444.39	
二、离职后福利		73,447.58	73,447.58	
合 计		1,732,891.97	1,732,891.9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519,687.76	1,519,687.76	
二、离职后福利		91,427.91	91,427.91	
合 计		1,611,115.67	1,611,115.6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57,515.07	957,515.07	
二、离职后福利		27,727.57	27,727.57	
合 计		985,242.64	985,242.6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9,125.47	1,599,125.47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8月31日
2、职工福利费		4,715.00	4,715.00	
3、社会保险费		54,349.92	54,349.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134.83	41,134.83	
工伤保险费		10,622.20	10,622.20	
生育保险费		2,592.89	2,592.89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4.00	1,254.00	
合 计		1,659,444.39	1,659,444.39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52,599.31	1,452,599.31	
2、职工福利费		6,172.07	6,172.07	
3、社会保险费		56,456.38	56,456.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673.18	48,673.18	
工伤保险费		3,360.00	3,360.00	
生育保险费		4,423.20	4,423.2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60.00	4,460.00	
合 计		1,519,687.76	1,519,687.76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4,499.07	934,499.07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9,170.00	19,17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770.31	16,770.31	
工伤保险费		1,300.00	1,300.00	
生育保险费		1,099.69	1,099.69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46.00	3,846.00	
合 计		957,515.07	957,515.07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8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6,726.41	66,726.41	
2、失业保险费		6,721.17	6,721.17	
合计		73,447.58	73,447.58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1,427.91	91,427.91	
2、失业保险费				
合计		91,427.91	91,427.91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7,727.57	27,727.57	
2、失业保险费				
合计		27,727.57	27,727.57	

####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30,881.62	312,898.89	237,374.09
企业所得税	138,922.61	150,170.47	91,073.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40.60	12,372.21	11,014.75
教育费附加	13,872.24	7,412.07	6,608.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9,248.17	4,941.40	4,405.90
合计	616,065.24	487,795.04	350,477.00

#### 6、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账龄结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30,193.13	65.66	4,271,398.62	62.32	4,648,062.68	100.00
1—2年	257,600.00	3.11	2,582,220.08	37.68		
2—3年	2,582,220.08	31.22		0.00		
合计	8,270,013.21	100.00	6,853,618.70	100.00	4,648,062.68	100.00

##### (2)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赵兴录	关联方	7,647,893.70	92.48	注 1	代垫款项
陈玉敏	关联方	500,000.00	6.05	1 年以内	拆入资金
无极县史村宏博五金店	非关联方	69,186.01	0.84	1 年以内	往来款
赵政	关联方	12,336.00	0.15	1 年以内	代垫费用
张峰	非关联方	9,428.50	0.11	1 年以内	
合计		8,238,844.21	99.63		

注 1: 1 年以内 4,828,073.62 元, 1-2 年 237,600.00 元, 2-3 年 2,582,220.08 元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赵政	关联方	150,000.00	2.19	1 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陈玉敏	关联方	100,000.00	1.46	1 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赵兴录	关联方	6,603,618.70	96.35	1 年以内 4,021,398.62 元; 1-2 年 2,582,220.08	代垫款
合计		6,853,618.70	100.00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赵兴录	关联方	4,648,062.68	100.00	1 年以内	代垫款
合计		4,648,062.68	100.00		

(5)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赵兴录	实际控制人, 第一大股东	7,647,893.70
陈玉敏	实际控制人, 第二大股东	500,000.00
赵政	实际控制人, 第三大股东	12,336.00

(6)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赵兴录	实际控制人, 第一大股东	7,647,893.70
陈玉敏	实际控制人, 第二大股东	500,000.00
赵政	实际控制人, 第三大股东	12,336.00

## 七、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11,110,000.00	11,11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90,000.00	3,890,000.00	600,000.00
盈余公积	92,298.76	92,298.76	
未分配利润	836,176.27	568,346.02	-556,821.76
合计	15,928,475.03	15,660,644.78	10,043,178.24

## 1、股本变化情况

股东	2013.12.31		本期变动	2014.12.31	
	持股金额	比例%		持股金额	比例%
赵兴录	6,000,000.00	60.00		6,000,000.00	60.00
陈玉敏	4,000,000.00	40.00		4,00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

股东	2014.12.31		本期变动	2015.12.31	
	持股金额	比例%		持股金额	比例%
赵兴录	6,000,000.00	60.00		6,000,000.00	54.01
陈玉敏	4,000,000.00	40.00		4,000,000.00	36.00
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0,000.00	1,110,000.00	9.99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110,000.00	11,110,000.00	100.00

股东	2015.12.31		本期变动	2016.8.31	
	持股金额	比例%		持股金额	比例%
赵兴录	6,000,000.00	54.05		6,000,000.00	54.01
陈玉敏	4,000,000.00	36.04	-2,300,100.00	1,699,900.00	15.30
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0,000.00	9.91	0	1,110,000.00	9.99
赵政			1,110,000.00	1,110,000.00	10.00
庞德强			381,000.00	381,000.00	3.42
刘占查			114,300.00	114,300.00	1.03
杨英辉			111,100.00	111,100.00	1.00

郭立峰			100,000.00	100,000.00	0.90
张政标			57,100.00	57,100.00	0.51
赵敬辉			50,000.00	50,000.00	0.45
韩永万			47,600.00	47,600.00	0.43
侯鹏			47,600.00	47,600.00	0.43
王小凤			34,000.00	34,000.00	0.31
王生涛			30,000.00	30,000.00	0.27
吴裕兴			28,600.00	28,600.00	0.26
苏丹			23,800.00	23,800.00	0.21
李嘉嘉			20,000.00	20,000.00	0.18
赵春红			19,000.00	19,000.00	0.17
王景芝			19,000.00	19,000.00	0.17
张秀文			14,300.00	14,300.00	0.13
张向东			14,300.00	14,300.00	0.13
赵学永			10,500.00	10,500.00	0.09
赵静兰			10,000.00	10,000.00	0.09
马锋			10,000.00	10,000.00	0.09
罗一忠			9,500.00	9,500.00	0.09
谭治国			9,500.00	9,500.00	0.09
张峰			9,500.00	9,500.00	0.09
王俊敏			5,000.00	5,000.00	0.04
邢企杭			4,800.00	4,800.00	0.04
路辉莉			4,800.00	4,800.00	0.04
赵国龙			4,800.00	4,800.00	0.04
<b>合计</b>	<b>11,110,000.00</b>	<b>100.00</b>	<b>0.0</b>	<b>11,110,000.00</b>	<b>100.00</b>

## 2、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3,890,000.00	3,89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00,000.00
合 计	3,890,000.00	3,890,000.00	600,000.00

## 3、盈余公积

项 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92,298.76	92,298.76	



合 计	92,298.76	92,298.76	
-----	-----------	-----------	--

#### 4、 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68,346.02	-556,821.76	-812,302.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68,346.02	-556,821.76	-812,302.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830.25	1,217,466.54	255,480.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298.76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6,176.27	568,346.02	-556,821.76

##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认定

#### 1、 关联方认定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的规定，下列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1）公司的母公司；
- （2）公司的子公司；
- （3）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
- （4）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公司的合营公司；
- （7）公司的联营公司；

（8）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公司或者对一个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公司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10）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赵兴录	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 董事长	
陈玉敏	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二大股东、 监事会主席	
赵政	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三大股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河北威布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威布森河北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5年12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石家庄思百途供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5年4月新设成立

赵兴录、陈玉敏和赵政合计持有本公司 79.30%的股权，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形成对本公司的共同控制。

##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备注
石家庄市盛世阳光地暖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9.991%的股东	
吴裕兴	董事、副总经理	
杨英辉	董事	
王立刚	董事	
赵静兰	监事	
张靖威	监事	

石家庄市盛世阳光地暖工程有限公司原出资人赵兴录（出资 60 万人民币占总股本 60%）、陈玉敏（出资 40 万人民币占总股本 40%。）二人在 2015 年 12 月 29 日将持有石家庄市盛世阳光地暖工程有限公司股份全部转给自然人王献。至此，盛世阳光与有限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通过发放关联方调查表、要求相关人员如实填写，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企业信息，询问律师意见等核查工作，认为：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赵兴录	河北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80	2015.9.25	2016.9.23	是
陈玉敏	河北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80	2015.9.25	2016.9.23	是

河北卓越担保有限公司与圣佳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圣佳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圣佳有限公司股东陈玉敏以其名下的房产向河北卓越担保公司做抵押反担保、圣佳有限公司股东赵兴录及陈玉敏向河北卓越担保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相关的担保合同也已同时解除。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石家庄市盛世阳光地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赵政		303,035.58	400,810.64

2014 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石家庄市盛世阳光地暖工程有限公司 10 万元账款，为以前年度关联方向公司采购商品的货款余额，公司已于 2015 年将款项收回。2014-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石家庄市盛世阳光地暖工程有限公司没有发生新的关联交易。2015 年 12 月，石家庄市盛世阳光地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赵兴录、陈玉敏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王献，并于当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管理层缺乏规范治理意识，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款	次	本期还款	次	期末余额
----	------	------	---	------	---	------

			数		数	
2014年1-12月	430,810.64	120,000.00	2	60,000.00	1	400,810.64
2015年1-12月	400,810.64	23,930.00	3	121,705.06	6	303,035.58
2016年1-5月	303,035.58	46,964.62	2	350,000.00	1	-

借款人为公司员工赵政，上述借款均用于全资子公司威布森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备用金，已按照公司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借款手续。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2016年1月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赵兴录	7,647,893.70	6,603,618.70	4,648,062.68
其他应付款	陈玉敏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赵政	12,336.00		

公司生产规模较小、营运资金不充足，股东为支持公司的发展，代公司支付了部分材料及设备款，该部分资金公司为无偿使用，未向股东支付资金占用费。如果公司需要，股东仍将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赵政作为公司员工，为办理公司业务临时向公司借款，具有其必要性，因为临时借款，并未与公司签定借款协议及约定利息，该资金往来非赵政个人所用，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资产投入较多，在保有较小金额对外负债的情况下，股东对公司予以资金支持有其必要性，因股东提供资金支持采取代垫款项的方式，并未与公司签定借款协议及约定利息。亦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 3、关联方股权转让

河北威布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24日，系由赵政、陈玉敏出资300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出资人决定认缴出资300万元（其中：赵政认缴出资1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60%、陈玉敏认缴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60%），实缴出资60万元（其中：赵政实缴出资36万元、陈玉敏实缴出资24万元）；2015年12月25日，威布森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陈玉敏、赵政，将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持有

威布森公司 100%股权（认缴 300 万元，实缴 60 万元），认缴出资 240 万元于 2032 年 12 月 1 日前缴足；由于本公司与河北威布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受赵兴录、陈玉敏和赵政三人共同控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不强，对资金的管控不严，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但资金占有是在保证自身经营正常开展的基础上，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没有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并已于 2016 年 5 月全部收回。截至股改基准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前，相关资金占用已经全部清理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关联方担保为公司取得必要的流动资金提供了保障条件。股东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在现金流不十分充足的情况下，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都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为：

#### 1、《公司章程》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四十一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二条 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审议：

（一）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二）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三)公司年度内与关联方签署单项业务的总关联交易合同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该合同项下单项业务合同,可不再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无法在签署合同时准确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或者该项关联交易是年度累计的,应当按照签署合同前两年中金额最高的年度情况确定是否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对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年度内累计的、可能会成为关联交易的经营业务,可就处理该类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则和相关措施形成总的处理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则处理的单项业务交易,可不再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实际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所知晓的情况有重大出入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议事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名单,并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股份的比例后进行表决。

(三)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八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下权限范围内,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决定:之(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至 2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至 20%之间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至 1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至 20%之间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之（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下称“重大关联交易”）：

1、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的关联交易；

3、对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1、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至 2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至 20%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至 1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至 20%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有权决定下列关联交易：

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尚未达到本条第（二）项标准的，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尽快将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报董事会备案。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为交易对方；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程序如下：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董事会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为交易对方；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的规定）；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的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本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有关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整体变更为圣佳科技后，公司制订并经股东大会通过了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2016年9月22日，圣佳科技召开2016年第一次股东会，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确认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已于2016年5月31日前全部清理完毕；确认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且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尚无关联交易发生，尚无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公允性**

关联方为公司取得短期借款提供担保、股东为公司提供资金，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必要的流动资金提供了保障条件，具有其必要性，在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能完全满足生产过程的需要时，该项关联交易仍有可能持续发生。关联方股权转让解决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具有其必要性。

#### **（七）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采取了相关措施：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各机构分层决策的判断标准、授权范围和决策程序，并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明确了相关重要事项的执行程序。例如：《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从制度上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上述决策分层机制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符合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并有效控制重大风险的要求。

## **九、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一次资产评估,为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委托北京中和谊评估有限公司进行的资产评估,根据该所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6)11127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1,568.55万元,评估值为1,793.01万元,评估增值率14.31%,其中资产评估值2,776.50万元,增值率8.80%,负债评估值983.49万元,无增值。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17.92	1,348.62	130.70	10.73
非流动资产	1,334.12	1,427.88	93.76	7.0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6.98	43.99	7.01	18.9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930.12	1,010.39	80.27	8.63
在建工程	17.90	17.90	-	-
无形资产	341.51	347.99	6.48	1.90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1	7.6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资产总计</b>	<b>2,552.04</b>	<b>2,776.50</b>	<b>224.46</b>	<b>8.80</b>
流动负债	983.49	983.49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983.49	983.4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68.55	1,793.01	224.46	14.31

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进行整体变更，无根据评估值调账情形。

## 十一、股利分配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较为简单，表述为：公司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依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财政、劳动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司挂牌后将采取的股利分配政策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

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一）、河北威布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河北威布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赵政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潘城产业园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主营业务	空气源热泵、蓄热式电加热器、电散热器、电采暖器、电热毯、空气净化器、碳纤维发热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施工及售后服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股权结构	本公司	100%	

河北威布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24日，系由赵政、陈玉敏出资300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由赵政认缴出资1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60%、陈玉敏认缴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60%，实缴出资60万元（其中：赵政实缴出资36万元、陈玉敏实缴出资24万元）；2015年12月25日，威布森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陈玉敏、赵政，将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持有威布森公司100%股权（认缴300万元，实缴60万元），认缴出资240万元于2032年12月1日前缴足；由于本公司与河北威布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受赵兴录、陈玉敏和赵政三人共同控制，故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1,657.79	369,938.34	404,620.54
负债总额	6,360.26	121.17	31.86
所有者权益	445,297.53	369,817.17	404,588.68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16,617.45	132,031.07	190,493.25
利润总额	90,284.49	-42,621.56	-51,839.47
净利润	75,480.36	-34,771.51	-52,727.10

### （二）石家庄思百途供热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石家庄思百途供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陈玉敏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与槐安路交口紫金大厦2612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供热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设备租赁与销售、安装。		
股权结构	本公司	100%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设立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思百途供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尚未实际出资。

## 2、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608.63	7,840.00
负债总额	99,005.00	40,000.00
所有者权益	-72,396.37	-32,160.00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40,411.37	-32,160.00
净利润	-40,236.37	-32,160.00

##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 1、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新兴朝阳行业，国家及地方出台一系列相关的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带来了积极正面的影响，2005年12月，建设部等八部委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供热体制改革的意见》，鼓励北方严寒、寒冷地区采取以集中供热为主，多种方式补充，同时鼓励开发和利用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供热。借助政策引导使公司所处行业得到迅速的发展，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对采暖行业指导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鼓励更多地区采取集中供热方式，则将对公司业务带来一定风险。

### 2、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产品因大多为独立开发的新兴市场领域，因此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尤为关键，由于国内目前对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尚不完善，也面临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若公司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不当，将有可能对公司经营及产品竞争力的保持

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未来可能存在的知识产权保护风险，公司除了做好自身的保护工作，同时将针对对公司知识产权造成影响的侵权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并将付诸法律途径保护自身利益。

###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电采暖行业的集中度与进入门槛还相对较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资金实力与规模普遍偏小，在政策利好与所处行业形势走好的前提下，更多的资本将进入本行业，如果不能抓住机遇，保持高速增长，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将更加剧烈。

应对措施：针对市场竞争，公司不畏惧市场竞争，因为从宏观角度来看，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能更大力度的加快整个行业的进步，从微观角度来看，市场竞争加剧将加快行业企业优劣分层，只有做好准备工作才能保持企业旺盛的生命力。

### 4、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作为专门从事电供暖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必须紧跟行业内技术不断发展的步伐，通过引进与自主研发及时将先进技术应用于技术开发和产品设计。如果公司在产品开发和产业化的过程中，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出现了更为先进的替代性技术和产品，将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产生严重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针对技术更新换代组件专门的市场调研部门，针对市场的实际情况，及时了解市场变化并作出相对应的变化，以保证公司产品在技术方面不落后的前提下，积极拓展产品新技术，保障公司产品的技术竞争力。

### 5、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公司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金融及经营性负债，能够保持营运资金基本满足自身业务的需求。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市场开拓等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若公司不能及时的筹措到所需资金，未来公司可能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此类风险，公司除自身造血功能外，还与银行建立良好的合

作关系以保证不时之需，此外，进入资本市场后，为公司带来更多的融资渠道，更广阔的融资渠道也将保障公司尽可能的降低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营运资金不足所带来的风险。

#### 6、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兴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4.00%的股份，此外赵兴录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因此，赵兴录先生可以利用其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若赵兴录先生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赵兴录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管理技巧。此外，公司成立董事会、监事会对整个公司的经营负管理职能和监督职能。公司将通过制度措施避免控股股东不当控制所带来的风险。

#### 7、公司收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供暖设备，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该产品的销售。公司市场主要分布于华北地区。产品销售多集中在秋季与入冬之前，导致公司上半年总体销售收入偏低。因此，公司收入面临季节性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开拓更多客户，扩大销售渠道，同时加大对空气源热泵等新产品的推广，形成更多收入增长点，减少收入的季节性收入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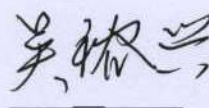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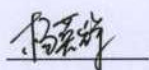
赵兴录



赵政



吴裕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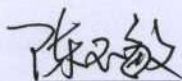


杨英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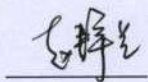


王立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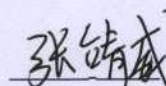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陈玉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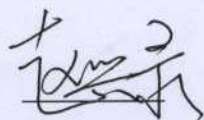


赵静兰



张靖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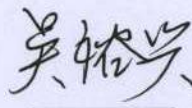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兴录



赵政



吴裕兴

河北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9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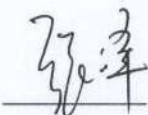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翟建强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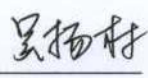


张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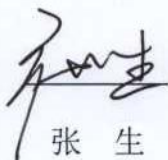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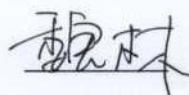
张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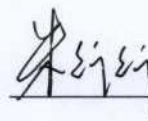
吴扬林



张生



魏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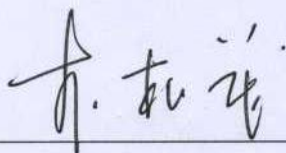
朱行行



##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根茂



张军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陈华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新培 刘新培

贾志博 贾志博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增刚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3月9日

##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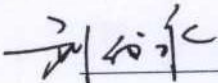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孙珍果  
13050064

 田平雪

单位负责人签字：

 刘俊永

北京中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3月9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